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稽核与控制

——企业审计手册

BOOK

内部资料 非卖品

管 理 精 英 宣 言

我是不会选择去做一个普通的人。如果我能够做到的话，我有权成为一个不寻常的人。我寻找机会，但我不寻求安宁。我不希望在国家的照顾下成为一名有保障的市民，那将被人瞧不起而使我痛苦不堪。

我要做有意义的冒险。我要梦想，我要创造，我要失败，我更要成功。

我绝不用人格来换取施舍；我宁愿向生活挑战，而不愿过有保证的生活；宁愿要达到目标时的激动，而不愿要乌托邦式毫无生气的平静。我不会拿我的自由去与慈善作交易，也不会拿我的尊严去与发给乞丐的食物作交易。我决不会在任何一位大师的面前发抖，也不会为任何恐吓所屈服。

我的天性是挺胸直立，骄傲而无所畏惧，勇敢地面对这个世界。所有的这一切都是一位企业家所必备的。

稽核与控制——企业审计手册

《稽核与控制——企业审计手册》
工业企业审计

一、货币资金审计

□货币资金审计的概念和意义

货币资金是工业企业所拥有的处于货币形态的经营资金，它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现金是指存放在企业，随时可以动用的那部分货币资金，包括存放在财会部门的库存现金和存放在车间和各行政管理部门为了支付零星开支的备用金。银行存款是指企业存放在银行的那部分货币资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和外币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是指有特定用途的各种货币资金，包括外埠存款、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和在途货币资金等。

货币资金是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在流动资产中的流动性最强；在企业经济活动中，货币收支活动极其频繁，企业大部分经营业务涉及到货币资金的增减。因此，货币资金的收支不仅反映着企业业务量的多少和企业规模的大小，而且还反映了企业收益、损失和经济效益状况。由此可见，加强对企业货币资金审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货币资金审计的任务，是审查企业有关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贯彻和执行情况，货币资金的收支动态与结存以及收支是否合理，以确保企业严格按规定协调货币收支，确保其真实、可靠、安全、完整，促进企业加强管理。

从货币资金分布状态看，工业企业货币资金审计主要是对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外币业务和其他货币资金的审计。

口现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目前我国关于现金管理的规章制度主要是国务院颁布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该条例规定：

1.库存现金的限额

企业财会部门保管的现金数额要由企业的开户银行会同企业共同核定。核定标准是：一般企业库存现金数额是企业平均三至五天的日常零星开支额。距离银行较远、交通不便利的企业，其库存现金数额可适当提高标准，但最高不超过企业十五天以内的零星天支额。

企业需要改变现金限额，要向开户银行提出申请，由开户银行重新核定。

企业须将日常超过库存现金限额部分及时（当日）送存银行。

2.现金收支范围

企业在下列范围内可以支付现金：

支付工资、奖金、各种津贴、劳保福利；按照国家规定对个人发放的各种科学、技术、体育等奖金；对个人的劳动报酬（包括稿费、讲课费等）；出差人员携带的差旅费：向个人收购农副产品和其他物资的价款等。对企业日常 1000 元以下的小额支出，可以使用现金支付。

企业在下列范围内可以收入现金：

从银行提取现金；销售给不具备转帐条件的集体或个人的销货款及其他劳务收入；不足转帐起点的各种零星销售收入；收回未领的职工工资或未使用完的差旅费；材料采购缺斤少两的零星退款、罚款；出租包装物押金、租金收入；其他零星现金收入。

3.对企业日常现金收支的管理办法和规定

企业支付现金时，不得从本单位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即坐支）。因特殊情况，确需从本单位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现金的，应事先报经开户银行审批，并由银行核定坐支范围和限额，被允许坐支的单位应定期向开户银行报送坐支金额和使用情况。

关于使用现金的禁止性规定：不得以“白条”顶替库存现金；不准单位之间互相借用现金；不准谎报用途套取现金；不准利用本单位银行帐户代其它单位或个人存入或支取现金；不准将单位收入的现金以个人名义存储；不准保留帐外公款（小金库）；禁止发放变相货币；不允许开户单位在经济活动中，只收现金拒收支票等转帐结算凭证；不允许各单位对使用现金结算给予比转帐结算价格上和其它方面的优惠。

《企业财务通则》规定：投资者可以用现金等形式向企业投资。

《工业企业会计制度》会计科目使用说明规定：企业通过“现金”科目核算企业库存现金，企业内部周转使用备用金不在此科目内核算。“现金日记帐”应由出纳人员每日清结并与实际库存数核对，做到帐款相符。

□现金审计的基本方法和内容

（1）通过审查企业现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选择审计方法。对内控制度比较健全、完善的企业，可以采取抽查办法进行审计。抽查可分为随意抽查和判断抽查。判断抽查应以金额大、项目内容发生较多现金收支的为抽查重点。对内控制度不健全、不完善的企业，则要进行详细审计，逐项审计现金收付的各类凭证。

详查或抽查的主要内容是：追踪查阅有关记帐凭证和原始凭证，查看现金收支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真实，记帐凭证和原始凭证是否真实、一致。凭证上的要素是否齐全、真实。

（2）通过审查企业往来帐户发现企业现金管理问题。如审查企业“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明细帐，可以查出企业套取、转移现金行为、个人长期占有企业资金化公为私的贪污违法行为。

（3）盘点法是发现企业现金管理中是否存在违纪违规问题的最直接、有效的方法。

①采用盘点法最重要的是必须采取突击手段，即审计人员在对库存现金进行盘点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告知被审单位。盘点时间最好选择某一天上午业务工作开始以前，或选择下班停止业务结帐之后。参加人员应有两名以上审计人员、会计部门负责人和出纳人员。审计人员准备好盘点空白表。

②宣布对库存现金进行盘点后，首先责成出纳人员将应属于库存现金的现金，全部存入保险柜并上锁加封，然后由出纳员根据现金日记帐、手中已办理收付款手续而尚未登记现金日记帐的收、付款凭证，结算出当时应存库存现金，并编制出现金余额表交给审计人员，审计人员再对出纳人员提交的表（现金余额表）、帐、证进行审查核对。如有不符，须查明原因，直至确定库存现金应存数额。

③出纳员在表、帐、证相符基础上，在全体参加盘点人员在现场情况下，开箱清点保险柜实存现金，并将清点过的现金全部交审计人员。审计人员重新清点现金并与出纳人员清点结果一致后，还应对保险柜进行清查，查看有无其他物件、凭证、白条等。这里应注意的是，出纳人员在开柜取钱时，全体参加盘点的人员须同时在场，并监督出纳人员从保险柜中只准取出现金，不许拿出、藏匿其他任何物件。待领工资与工资单的核对，其核对数不计入实存数中。

④盘点清楚后，应当场做好记录，实存数额应按不同币种、面值分别统计、汇总，并与审查过的“现金余额表”中应存数相符。如有不符，须查明原因。然后编制现金盘点表，将盘点数字和情况记入表中，确定检查结果，

最后由参加的人员签字。

（4）采用日平均余额法验证企业库存现金是否有超过规定限额的现象。审查企业库存现金有无超过银行核定的限额，既可以帐面记载现金余额与银行规定限额进行对比，也可根据一个月每日余额求出日平均余额，与规定限额对比，如超过限额较大，须进一步查明原因。对企业备用金审查也可采用以上方法。

□银行存款的有关规定

有关银行存款管理、结算、存取等规定主要见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结算办法》、《企业会计准则》、《工业企业会计制度》等文件。审计中经常运用的有：

（1）《银行结算办法》中规定了银行结算的七种方式：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汇兑、支票、委托收款及异地托收承付。此外，根据国际结算有关规定，从事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可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对以上几种结算方式，审计人员应注意以下几点规定：

①银行汇票是汇款人将款项交存当地银行，由银行签发给汇款人持往异地办理转帐结算或支取现金的票据。银行汇票的付款期为一个月，逾期票据银行不予兑付。

银行汇票的收款人或被背书人应与实际收款一致；日期、金额正确无误；印章清晰，金额数为压数机压印；汇票和解讫通知齐全一致；背书人证件上的姓名与背书相符。

②商业汇票是收款人或付款人（或承兑申请人）签发，由承兑人承兑，并于到期日向收款人或被背书人支付款项的票据。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

只有合法的商品交易才可签发商业汇票，不得签发无商品交易的汇票。

商业汇票期限由双方商定，最长承兑期限不超过 9 个月；如属分期付款，应一次签发若干张不同期限的汇票。

③银行本票结算是申请人将款项送交银行，由银行签发的、凭以办理转帐结算、支取现金的票据。

由于银行本票受理银行见票即付款，不予挂失，对于银行本票应同现金一样妥善保管。

银行本票付款期为一个月，逾期不予受理，但签发银行可办理退款手续。

④支票是银行的存款人签发给收款人办理结算或委托开户银行将款项支付给收款人的票据。

支票有效期为五天，到期日遇假日顺延；支票金额起点为 100 元；不准签发空头支票、远期支票；不准出租出借支票，不准转让支票给别的单位和个人使用。

⑤汇兑是汇款人委托银行将款项汇给外地收款人的结算方式，分电汇和信汇两种。

信汇和电汇不受金额起点限制；信汇、电汇可留行待取，这时应在电汇、信汇凭证中注明“留行待取”并加盖预留印签。

⑥委托收款是收款人委托银行向付款人收取款项的结算方式。收款分邮寄和电报划回两种。

⑦异地托收承付是指根据经济合同由收款单位发货后委托银行向异地付款单位收到款项，由付款单位向银行承兑付款的结算方式。

异地托收承付须有实际经济合同；委托银行收款须有发货单据。

（2）《银行结算办法》还规定不准出租出借帐户，不准套取银行信用。

（3）定期对帐制度，包括银行存款日记帐每日与总帐核对，银行存款帐定期与银行对帐单核对。银行日记帐和总帐应分开专人管理登记。

（4）《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现金及各种存款按照实际收入和支出数记帐”。财务制度规定企业应建立健全的现金及各种存款内控制度。

（5）现行《工业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企业银行存款不再分为银行存款和专项存款，取消专项存款，企业各种存款，包括存入其他金融机构存款，也在“银行存款”科目内核算。外埠存款，银行本票、汇票存款不在“银行存款”内核算。

外币存款也在“银行存款”内核算，但应在“银行存款”下分设人民币和外币“银行存款日记帐”，并进行明细核算，外币折合人民币记帐，登记外币金额和折合率。

企业买卖外币、外汇额度等因汇兑结算形成的外汇差价的差额，计入“在建工程”、“财务费用”等科目。

具体有关外币业务规定详见《工业企业财务制度》第九章和《工业企业会计制度》“银行存款”科目。

□银行存款审计中常见错弊表现

（1）银行收款不入帐，套取转移企业资金，即将收到的支票存入银行，财务不登记入帐，同时开出一张同收入款等额的支票将资金转移，财务也不入帐，空中飞。其目的多属贪污、建帐外小金库、为他人套取现金等。

（2）直接虚列维查费、劳务费等无实物购入的支出，从银行提取资金，化公为私。

（3）利用银行存款帐帐、帐单（银行对帐单）长期不符的混乱情况，转移资金、公款私存。

（4）出借帐户、支票、付款委托书等。

（5）不执行国家外汇管理规定，进行逃汇、套汇、私自买卖外汇、变相买卖外汇、倒买倒卖外汇以及私自借贷外汇、私自境外存款。

（6）外汇核算、汇兑不准确、不规范，不符合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有关规定，汇兑损益计算不准、分配不对，折合汇率标准的选择不符合有关规定或经常变动、不固定，违反一致性原则。

□银行存款审计的基本方法和内容

1.审查内控制度

一般情况下，审计银行存款可先从审查企业有关银行存款内控制度入手。如果内控制度比较健全，执行比较严格，不相容制度严格划分，稽核制度、定期对帐制度认真执行，则可采用对银行存款日记帐和有关凭证进行重点抽查方法；如内控制度不健全、执行不严格，则要采用详细审查，从银行对帐单和银行收付款凭证入手。

2.编制、审查企业存款余额调节表

编制、审查企业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将企业银行日记帐与银行对帐单所列项目逐笔核对，如发现对帐单上有基本等额的一收一付两笔业务，而企业日记帐根本没有登记，则有可能是前边叙述的“空中飞”式的舞弊现象，审计人员对此应进一步深查。

3.审查银行存款日记帐

重点是“摘要”中词句含糊、不常见的注解，或支出、收入事项的金额远远大于帐上日常记载金额，如企业平常办公用品开支每次千元左右，而这次审查发现一笔办公用品开支几十万元业务，这类问题应引起审计人员注意，进一步核查凭证。审查日记帐时，如发现两笔数额相等或相近、日期间隔不大的收、支业务，同样应进行详查。

4.审查企业银行存款业务

审查企业银行存款业务是否真实、合法，是计算、登记失误还是故意违法乱纪，最终要落实在对银行存款记帐凭证、原始凭证的审查。这里重点介绍主要原始凭证的审查内容：

（1）审计人员应该掌握银行结算业务中收、付款凭证的来源和形式。

采用银行汇票结算方式的，收款单位以银行收款通知、相关原始凭证为记帐原始凭证；付款单位则在取得银行汇票后，以“银行汇票委托书（存根）”联为原始凭证；

采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方式，收款单位以银行收款通知及其他凭证为原始凭证；付款单位以银行付款通知为原始凭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收款单位以银行盖章退回的进帐单第一联为原始凭证；付款单位以收到的银行支款通知单为原始凭证。

采用银行本票结算方式，收款单位以银行盖章退回的进帐单第一联和有关资料为原始凭证，付款单位以“银行本票申请书（存款）”联为原始凭证。

采用支票结算方式，收款单位以银行盖章退回的进帐单第一联为原始凭证；付款单位则以支票存根为原始凭证。

采用汇兑结算方式，收款单位以银行收帐通知为原始凭证；付款单位以汇款回单为原始凭证。

委托收款结算方式，收款单位以银行收款通知单为原始凭证，付款单位则以委托付款凭证的付款通知联为原始凭证。

（2）掌握上述企业银行收支业务应取得的结算凭证的来源和形式，按前述有关各结算方式适用条件，时间限定等有关规定，再结合相关凭证，一起进行审查分析。所谓相关凭证，如收款单位有出库单、提货单、销售发票等，付款单位有入库单、收料单、发票等。审查要点是结算凭证与相关凭证、记帐凭证之间数字是否相符、内容是否一致、签章是否齐备、清晰等。

（3）审查发票的内容和方法。对发票的审查是审查银行存款的一个关键点。如果假发票没有被审查出来，那么其他一切审查则很难深入下去。审查发票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①发票监制章。正式发票必有套印的发票监制章，而且该章文字、形状固定、统一。如发票无监制章或监制章过时，则发票不合法。

②注意发票签章与开票单位名称是否一致，如不一致则应深入究查。

③发票项目内容与开票单位应相符。如粮油商店发票不能写出汽车配件。

④发票上注明的品名、数量、单价、金额是否符合实际和市场行情。如有不符，则可能是假发票等。

⑤发票背面是否反映出正面全部书写的复写痕迹。

⑥是否有用收据代替发票入帐现象。

5.外汇收支业务审计方法

（1）根据企业外汇收支的有关凭证、资料、帐册、批准文件，审查企业

有无套汇、逃汇现象。有无未经批准私自买卖外汇、境外存款、出借外汇帐户等违反规定行为。每笔外汇业务是否均有管汇机关的批准文件。

（2）将企业外汇收支明细帐与银行对帐单逐笔核对，审核有无虚收、虚支、收支均不入帐等行为。

（3）追踪审查有关外汇收支的对方单位。

（4）外汇核算业务的审计。

外汇核算业务审计可将审阅法与复核法相结合。首先查看各种外币帐户设置是否正确，能否同时反映外币金额、汇率、本位币金额三要素；其次查看企业是否严格按规定只在月份终了才计算外币汇兑损益；第三，复查企业外币买卖、外汇额度买卖业务计算方法、结果是否正确、外汇价差的分配是否正确、合理。

二、短期投资审计

□短期投资审计的概念和意义

短期投资是指各种能够随时变现，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的有价证券，以及不超过一年的其他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及其他投资。

短期投资审计是指对企业短期投资的取得、计价、转让、收益确认等内容的审计。通过短期投资审计，可以进一步保证资产审计的质量，确保投资核算、回收的正确性、效益性，促进企业资产的保值、增值。

□短期投资的有关规定

（1）企业不得以国家专项储备的物资以及国家规定不得用于对外投资的其他财产向其他单位投资。

（2）短期投资的取得时间。

短期投资的入帐时间，应以付款时间作为投资确立的入帐时间，付款时尚未收到票券的可在备查簿中进行登记。

（3）短期投资的入帐价格，以取得投资的实际购入成本人帐。包括买价、经纪人佣金、手续费等有关各项费用。

若短期投资价款中包括已宣告发放而未支取的股利或利息，应从投资成本中扣除，作为其他应收款项。

（4）短期投资取得时的溢价、折价不需要单独核算并在持有期内分期摊销。

（5）短期投资收益的确认。

企业短期投资的收益，无论是持有收益还是转让、兑付收益，只有在实际收到时才确认投资收益实现。持有投资期间的收益在未实现之前不进行预计。

（6）短期投资收益计入企业当期的经营成果，并按有关税务规定办理的纳税事宜。

（7）“短期投资”科目应按投资种类设置明细帐。年末余额应在资产负债表“短期投资”项目中反映。

□短期投资审计中常见错弊表现

（1）投资资金来源不当。如用国家专项储备物资进行投资，用变卖固定资产收入投资，用应上交款项进行投资等等。

（2）对外投资是假，转移资金是真。企业以对外投资名义转移资金，从事非法经营活动、向个体、私营企业转借资金。

（3）用公款进行私人投资活动，收益被私分。

（4）短期投资计价方法、入帐时间不对，收益确认不准确、帐务处理不正确。

（5）投资收益不入帐，形成帐外资金、“小金库”，期末未并入“本年利润”之中。

□短期投资审计的基本方法和内容

1.审计短期投资资金来源正确与否

由于目前企业拥有较大的投资决策权，且企业资金管理按新制度规定已不划分为专用资金和非专用资金，所以对企业从事投资的资金来源审计有一定困难。但为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减少国有资产在经营中不必要的风险，国家有关制度对企业投资又作了明确规定。《工业企业财务制度》第六章第四十三条二款规定，“企业不得以国家专项储备的物资以及国家规定不

得用于对外投资的其他财产向其他单位投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企业处置生产性固定资产所得收入，必须全部用于设备更新的技术改造。”由此可见，企业投资的资金来源正当与否，应当是短期投资审计重点内容之一。

为审查企业进行债券、股票投资的资金来源是否正当，审计人员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分析企业进行短期投资时是否具备良好的条件：

（1）企业是否在负债经营、资不抵债情况下从事债券、股票投资活动。

（2）企业是否用处置固定资产收入从事短期投资；是否存在到期应付未付债款和应交未交款而进行债券、股票投资；企业是否有暂时不用资金。

（3）企业内国家专项储备物资、国家规定专控财产是否完整、保全。

经过以上分析，如查证企业进行短期投资资金来源确定不当、增大了企业经营风险，审计人员可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及时反映，或提请企业领导或上级主管注意投资风险。对直接用国家专项储备物资、偷漏国家税收等方法进行短期投资的行为，审计人员应立即责成企业中止投资活动。

2.审查企业进行短期投资时取得的各项原始凭证

核对企业记帐时间与原始凭证上注明企业投资发生时间是否一致；通过银行存款、短期投资、原始凭证三者金额对比、查看企业投资数额是否真实，奖金去向是否一致。

3.复核

采用复核办法，检查企业短期投资计价、收益计算、帐务处理是否正确。计价是否采用实际成本法，有价证券转让、兑付收入是否及时计入当期损益，并照章纳税。

审查企业短期投资计价、收益计算、帐务处理是否正确，可采用对比凭证，对“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和“短期投资”的数字、内容进行检查分析。特别应注意投资收益的分配去向是否正确。

三、长期投资审计

□长期投资审计的概念和意义

长期投资是指不准备随时变现，持有时间在一年以上的有价证券以及超过一年的其他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其他投资。

长期投资审计是指审计人员就长期投资的形成、投资收益的处理及其收回的真实性、合规性、正确性所进行的审计。

长期投资审计的意义与短期审计投资意义基本相同，这里不再重述。

□长期投资的有关规定

1.企业应用自己长期闲置的财产、资金进行长期投资

不得以国家专项储备物资、生产性固定资产变价收入等国家规定不得用于对外投资的财产进行投资。

2.利得应纳税

企业对外投资分得的利润或者股利和股息，计入投资收益，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或者补交所得税。

企业收回的对外投资与长期投资帐户的帐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或者投资损失。

3.投资按实际支付计价

企业以现金、存款等货币资金方式向其他单位投资的，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计价。

以实物、无形资产方式向其他单位投资的，按照评估确认或者合同、协议约定的价值计价。其重估确认价值与其帐面净值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4.采用成本法核算

企业进行长期投资，对被投资单位没有实际控制权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即企业只按实际取得的投资收益核算投资成果，长期投资帐面价值不变；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即企业长期投资帐面价值随企业净资产的增减按投资比重相应调整，企业实际收取投资收益时，相应减少长期投资帐面价值。

5.股票投资具体规定

（1）股票投资计价中，如实际支付款中含有已宣告发放但尚未支付的股利，投资价值中应予以扣除并暂计入“其他应收款”中。

（2）成本法核算下取得投资收益，直接计入“投资收益”科目；权益法核算下，企业分享被投资单位盈利，按分享的权益金额增加投资帐面价值、增加投资收益；亏损则相反，按应负担净资产减少额减少投资帐面价值和投资收益。企业实际收取应分得股利时，增加现金或银行存款收入，减少相应投资帐面价值。

6.债券投资具体规定

（1）企业认购债券，按实际价款支付。实际支付款项中含有应计利息的，按照扣除应计利息后的差额计价。应计利息计入“长期投资——应计利息”中。待收到应计利息时，增加投资收益。

（2）企业债券长期投资，在一个会计期间，无论是否实际收到应计利息，企业都应对投资收益进行预计，相应增加当期投资收益。

（3）企业溢价购入债券，其溢价额应在持有期内在“投资收益”中平均分摊完毕，债券到期时其帐面价值应等于面值。具体分摊方法：如溢价额为300元，持有期为3年，每年可收入利息500元。则年终预计利息时，因每

年摊销 100 元（3003），则年预计投资收益则为 400 元（500—100）

借：长期投资——应计利息 500 元

贷：长期投资——债券投资 100 元

贷：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 400 元

若是企业折价购入债券，则折价额也应在持有期内通过“投资收益”摊销，最终使债券投资帐面价值等于面值。如上例，若折价为 300 元，其他不变，则年终预计投资收益时：

借：长期投资——应计利息 500 元

借：长期投资——债券投资 100 元

贷：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 600 元

7.其他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适用规定同上

只是应强调的是，其他长期投资也应适用权益法和成本法核算投资权益、收益。

□长期投资审计中常见错弊表现

（1）长期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对。如企业用变卖固定资产收入、长期借款、工程用款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2）以长期投资方式转移企业资金，使国有资产出现“体外”循环，不被企业控制，长期为企业“地下经济”服务。特别是外埠联营方式长期投资，资金一旦投出即不受企业财务控制，长期没有投资收益，而实际收益留存外埠联营单位，供企业人员去外埠花用。这种长期投资实质是企业帐外“银行”。

（3）长期投资计价不正确。或没有包括投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支付，或将已含的宣告发放但尚未支付的股利或应计利息计入投资成本，待实际收取这部分利息或股利时转作他用或被私分。

（4）在股票投资中混淆成本法与权益法核算方式；根据完成承包指标需要，用投资收益调节盈余。

（5）混淆长短期投资界限，将应属于长期投资项目列入长期投资核算，虚增企业流动资产。或相反，将短期投资列入长期投资人为削弱企业偿债能力。

（6）债券折价和溢价摊销不正确。将折价购进债券的帐面价值按债券面值记录，而将折价部分转移、挪用或私分；或将溢价部分直接计入生产成本、期间费用等。

（7）企业购买债券的应计利息核算不正确。特别是企业所购债券的发行日或付息日与会计年度不一致时，企业年终没有调整应计利息，从而没有正确反映各会计期间的收益情况。如企业 10 月 1 日购入债券，付息日为第二年 3 月 1 日，企业在购债券年年终应预计该年最后三个月的应计利息，但企业没有预计，使年终投资收益不实。

（8）长期投资收回时核算及帐务处理不正确，或有意隐瞒收益或亏损，或收回投资被挪用，特别是收回的现金和有形资产部分。

□长期投资审计的基本方法和内容

（1）对投资来源审计，在综合了解企业效益状况下，查证企业是否在盈利条件下进行的长期投资。查证企业是否在还债能力较强、到期负债能如期如数偿还、专项工程进度有保证、生产运营正常，没有资金短缺现象等条件下用长期闲置资金进行的投资。

（2）对投资可行性进行审计。根据对企业决策投资时的文件资料、批准

手续及投资凭证等的审查分析，验证企业投资的可行性分析是否正确，预测投资收益。如发现企业某项长期投资带有较大盲目性，既无长期利益又无短期收益，则应将此项长期投资作为重点审计。

（3）对企业长期投资内控制度进行审评。

①验证企业长期投资决策文件是否齐全，立项分析是否深刻、细致，批准手续是否齐全，投资初期的原始凭证的保管是否完整。

②查证长期投资财务管理是否科学细致，是否设置了“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其他投资”、“应计利息”等明细帐，是否根据需要建立了相应详实的“备查簿”，如企业同时购买几种长期债券，则应分页记帐或建立“备查记录”。

③盘查企业长期投资书面证明的保管是否安全、完整。可采用盘点方法验证长期投资的票证、证书、合同等保管是否安全，完整。总计价值与帐面记录是否一致。在职务分工上，保管票证、书证及合同的人员是否与记帐、核算人员分开。

（4）股票投资审计。

①股票投资形成的审计。企业进行股票投资有两种主要形式，一种是直接在股份公司参股；一种是通过证卷交易所从事股票投资。企业无论采取哪种方式的股票投资，都应取得“簿记式股票”、“实物券式股票”等股票持有证券。参股式投资还应有协议书，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审计人员应通过对这些资料的审查，验证股票投资的确定金额，并结合有关票据，核对股票投资计价是否正确。企业如以无形资产、实物等形式投资，还应验证企业的资产评估证明。查证评估证明来源是否合规、评估内容是否与投资行为一致，评估价值是否大致符合实际等等。此外，还应审查投资形成的佣金、手续费等是否计入投资价值，或企业有无将不应计入的费用开支计入投资成本、投资成本中是否含有已宣告发放的股利。

②通过审查股票投资中形成的文件、协议，投资时立项说明等，验证投资期限划分是否正确，有无混淆长、短期投资现象。

③通过审查股票投资协议等文件及股票持有价值证明，验证企业选择的投资核算方式是否正确。或通过函询，到接受投资单位查询等办法，验证企业是应按成本法核算还是应选择权益法。一般情况下，企业拥有被投资单位25%以上股权时，应当选用权益法核算。

④股票投资收益审计。股票投资收益的取得主要有三种渠道：一是持有期间得到应分派的股息、股利，二是转让后股票升值带来的收益；三是公司破产，投资企业在破产清算中追回剩余权益。第三种情况实际是投资损失。

审计人员应通过对企业股票投资明细帐、证券交易所结算清单、破产清算单据、银行存款日记帐的审查及被投资单位的分红派息情况的了解，审计企业是否将投资收益、损失及时入帐、核算在及时入帐核算前提下，还应根据企业帐本记录和凭证，分析企业在权益法或成本法核算下的帐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制度规定。即成本法核算下，取得股利收入直接增加投资收益，权益法核算下，将分派股利直接增加投资帐面价值，同时增加投资收益；收取现金股利时，冲减投资帐面价值、不增加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或转让、清算投资发生损失，也应先通过“投资收益”核算，不能直接增加生产成本、费用。

（5）债券投资审计。

①债券投资形成的审计。通过审查投资凭证、银行存款日记帐、债券投资明细帐、备查记录有关票据，验证债券投资计价是否正确。债券投资是否含有应计利息，是否不计折价或溢价因素而按面值记入投资金额。是否将投资中发生的手续费等计入了企业生产成本、期间费用。

②购买价券折价和溢价处理审计。通过查证企业关于折价和溢价的帐务处理，查证企业是否将折价、溢价直接在成本、费用中核算而没有通过持有期间的利息收入（预计）核算。

对待有期较长的债券的折价、溢价摊销核算，还可以通过审查投资帐面价值是否平均递增或递减，审查是否平均摊销折价或溢价。

③债券收益审计。债券投资收益的预计一般可以从债券凭证中直接查证。收益取得主要有三种明确形式：一次还本付息，分期付息、期末还本，分期还本付息。由于利息收取时间固定、利率固定，所以审计债券收益是否如期预计或收取，以及预计或收取金额是否正确，有无少收取等现象，帐务处理是否合规，审计人员可以通过银行存款日记帐、“长期投资——应计利息”、“投资收益”等帐本查证。对记帐原始凭证可以抽查。一次还本付息情况下可不查对银行帐。

特别应注意的是，如果付息期与会计年度不一致时，应注重审查企业是否按会计年度预计了利息收益。

（6）投资转让审计。

无论是股票投资转让、还是债券投资转让，重点是审查企业取得的转让凭证。通过证券交易所或银行等机构转让，都应有结算清单。审查主要内容是企业帐面转让记录与实际转让收益、损失及转让金额是否相符，转让收益、损失及面值的帐务处理是否正确，有无借转让之机转移企业资金、化公为私等违法乱纪行为。

（7）其他投资审计。

其他投资是指企业除股票投资、债券投资以外的、对其他单位的投资。企业可以用货币资金、固定资产、材料、无形资产等进行其他投资。由于其他投资是目前我国大多数企业最主要长期投资方式，其主要表现是联营，因此其他投资应是审计重点之一。

①审查其他投资的真实性、合法性。主要是通过对投资时的可行性研究、批准文件、有关部门批示、投资合同、协议等审查，验证企业是否确实发生了其他投资，有无借投资方式转移资产等不法行为；有无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投资计为其他投资，有无将出租固定资产等形式的资产转移列为其他投资。

②审查其他投资价值确定的真实性、合理性。主要是审查企业是否有合法的出资证明，资产转出手续是否齐全，审批环节是否完整。通过审查有关部门开出的出资证明、出库单据等原始凭证，核对企业“其他投资”记录的真实性。如企业记录原始投资价值小于企业通过投资实际转出资产的价值，应深入检查多转出财产去向。

通过对协议、合同、出资证明或向被投资单位函询证明，确定投资实际价值及占被投资单位比例后，确定企业是否正确选择核算方式。

③其他投资收益审计。其他投资收益审计，主要是通过对投资计划、协议的验证，查看企业是否如期取得收益并及时入帐。

一般情况下，企业若以联营等其他投资方式形成企业“帐外银行”，投

资收益并不如数如期地按计划收回，只是收回部分收益并入帐，其余部分寄存接受投资单位。

鉴于这一特点，审计人员要切实查证企业是否有隐瞒投资收益行为，应首先查看帐面实际取得收益与计划、合同中的金额相差多少，如相差较大，则必须去接受投资单位查证。

④其他投资核算方式、帐务处理审计。主要是通过复核企业核算方式，查证企业选择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投资是否准确；通过对投资形成、收益取得等业务帐务处理审查，注意其帐务处理是否合规，这方面可参照前述的股票、债券投资审计的方法。

（8）最后，通过对企业长期投资总帐、明细帐和资产负债表、财务状况变动表的对比分折，查证长期投资是否如实在会计报表中予以反映。

四、固定资产审计

□固定资产审计的概念和意义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也应当作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审计，就是对固定资产在取得、使用过程中，其价值增减变动的真实性、正确性、合规性的审查。由于固定资产是企业从事生产活动的重要物质基础。在企业全部资产中，固定资产占很大比重，且固定资产有价值运动周期长、增减变化复杂、作用时间久等特点，因此对固定资产的审计直接影响企业资产的保值、增值，直接反映企业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可靠性。

□固定资产计价的规定

（1）购入的，按购买固定资产全部实际支出计价。

（2）自行建造的，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3）接受捐赠的，按发票帐单所列金额加上企业为此固定资产支付的运输费、保险费等费用计价。无发票帐单按同类设备市价计价。

接受捐赠时，按固定资产净值增计资本公积，净值与计价差额，贷记“累计折旧”。

（4）投资人投入的，按合同约定或评估价值计价。

接受投资人投入固定资产后，如果评估或双方约定价值小于原固定资产帐面价值，则以原帐面帐价值为接受单位帐面价值，以评估或约定价值为收到投资人的“实收资本”，二者差额计入“累计折旧”。如果评估约定价值大于原帐面价值，则按评估约定价值增计固定资产和实收资本。

（5）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照租赁协议或者合同确定的价款加运费等全部费用支出计价。

（6）盘盈固定资产按同类固定资产重置完全价值计价。

（7）在原有固定资产基础上进行扩建，则扩建后固定资产按原价加扩建发生的支出计价；改建固定资产计价，按原固定资产价值减去拆除部分固定资产价值，再加上改建支出计价。折除部分的固定资产的净值（扣除已提折旧、加上清理费支出、减去残值收入），计入营业外支出。

此外，企业购建固定资产交纳的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耕地占用税，计入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折旧的规定

计提折旧范围：

（1）无论是否在用，房屋和建筑物均须提折旧。

（2）在用机器设备等，没提足折旧时计提折旧；未用或不需用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3）季节性停用和修理停用的设备计提折旧。

（4）经营租赁方式租出固定资产照提折旧，租入固定资产不提折旧。

（5）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一般选用平均年限法；专业车队客、货运汽车，大型设备，可采用工作量法。机器设备折旧用双倍余额递减法或年数总和法的，须经财政部门批准。除机器设备以外固定资产不许用加速折旧法。

□固定资产财务管理的规定

（1）企业应建立固定资产目录，并分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和非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列示，同时应设置“固定资产登记薄”。固定资产卡片按固定资产类别、使用部门和每项固定资产进行明细核算。

（2）临时租入固定资产应另设备查簿进行登记。

（3）已入帐固定资产，除发生下列情况，否则其帐面原值不得任意变动。

①根据国家规定对固定资产价值重新估价。

②增加补充设备或改良装置。

③根据实际价值调整原来暂估价值。

④发现原记固定资产价值有错误。

（4）为购建固定资产或者固定资产更新改造实际支出，应当在会计报表中单独列示。

（5）企业应定期或不定期对固定资产盘点清查。年度终了必须进行一次全面盘点清查。

（6）固定资产增、减当月不开始计提或停提折旧，均在次月开始提折旧或停止提折旧。

□固定资产审计中常见错弊表现

（1）固定资产折旧范围不正确，或扩大或缩小。最常见的是：将已提维简费、复置金、管网基金等固定资产同时计提折旧，或已提足折旧而仍继续摊提，或对租借固定资产照提折旧。

任意改变折旧方法。如有的企业将全年折旧集中在半年或 10 个月内摊提，余半年或两个月不提折旧；或转出固定资产照提折旧等等。

新增固定资产已使用并办理结算手续后入帐，但不计提折旧，以保完成承包指标。

（2）借委托外单位加工、搞联营之机，向外单位多转移固定资产，个人从中谋私利。

（3）将应列入固定资产的设备、器材等列入低值易耗品。如将价值在 2000 元以上的 BP 机、手持电话等体积小固定资产，误计入低值易耗品中核算。

（4）接受捐赠固定资产不入帐，长期形成帐外财产。

（5）将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支付的利息、手续费等计入固定资产原值，而没有计入财务费用。

（6）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没有计入在建工程中核算，而是直接增加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

（7）在“在建工程”中核算固定资产价值时，将不属于固定资产专项工程的其他支出也计入固定资产价值，虚增固定资产计价。

（8）企业筹建期间或“在建工程”完工期限与借款利息、汇兑损益关系划分不清，多计或少计固定资产价值。企业筹建期间，发生的借款利息或汇兑损益，没有将其中应由固定资产负担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或处于在建中的固定资产，在其未交付使用或虽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之前发生的利息和汇兑损益，应计入固定资产原值而没有计入，造成虚减固定资产原值。或者相反，虚增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审计的方法和内容

1.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制度审计

通过审计内控制度，确定固定资产审计重点（1）审计企业管理固定资产

是否将管物的和管帐的人员分开，购买人员与验收、保管人员分开。

（2）审查企业对固定资产的记录管理是否严格、认真，记录是否规范、完整，签字是否齐全。主要审查企业有无固定资产目录、登记簿、实物卡，是否按固定资产类别、使用部门和每项固定资产进行明细核算。

（3）抽查固定资产几种业务事项原始凭证，检查企业固定资产凭证控制是否完善、严谨，单据是否齐全，如启用新固定资产是否有交接单、出库单等；凭证签字是否完整。一项业务事项，是否有不同人员同时签字认证。

（4）固定资产维修、保养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有计划、有统一安排等。

（5）审查企业是否定期盘点，年终是否必做全面盘点，审查企业盘点记录、结果、处理等。评价企业固定资产盘点质量，确定审计抽查盘点重点。

2.固定资产增加审计

主要通过固定资产总帐、“固定资产登记薄”、“固定资产卡”等明细核算记录的审查，结合固定资产取得时的单据、合同、协议及费用凭证等的审计，验证企业取得固定资产的计价是否正确、合理，如果企业在审计年度内新增固定资产不多，则审计人员可以按登记簿进行逐一核查，查证是否确实取得固定资产，企业登记固定资产入帐时间是否正确，有无将在建中固定资产列作核算使用中固定资产现象。如企业购置、新增固定资产数量较多，则审计人员可采用分类抽查办法进行审计。

验证固定资产确实存在与否的重点，应是那些便于移动、携带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增加具体审计方法、内容是：

（1）根据固定资产具体项目，如固定资产筹建时须交投资方向调节税、耗地占用税，则根据入帐凭证查看企业是将这两种税计入固定资产原值。

（2）根据对增加固定资产形成的各种凭证、帐单等的审查，查证是否将不应计入固定资产价值的费用支出列入了固定资产价值，或是否将应计入固定资产价值的运输费、保险费等计入了成本费用。固定资产价值证明的来源、形式有：

自行购入的，应有出售单位发票、托运单、保险单等原始凭证。

自行建造的，应有工程结算清单（本企业基建、设备部门开出的）。

接受捐赠的，应有发票帐单或资产管理部门或评估机构出具的价值证明。

投资人投入固定资产，应有合同、协议证明，评估机构证明等。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应有国家批准的租赁公司开具的价值证明。

盘盈固定资产，应有财务部门、设备部门等共同证明的盘盈固定资产单据。

在查证上述单据来源正确的基础上，审查固定资产帐的原价记录是否正确。特别是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企业有无将支付给租赁公司的利息、手续费也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3）根据对固定资产帐和企业经营租入固定资产备查簿核对，查证企业有无将临时租入固定资产也列入企业自有固定资产中核对。

（4）根据对总帐和记帐凭证审查，验证固定资产增加的帐务处理是否正确，特别是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是否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投资人投入的，是否正确核算“实收资本”和记录固定资产原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支付的利息费、手续费是否计入“财务费用”，是否通过“长期应付款”偿还本息；

盘盈固定资产最终是否计入“营业外收入”。

3.固定资产减少审计

固定资产减少的形式主要有五种：出售、报废、毁损、投资转出及盘亏。固定资产减少审计方法主要是通过对固定资产减少的证据、证明的审查，验证固定资产减少的真实性、合理性及效益性，以及其帐务处理是否正确。

（1）企业出售固定资产，查看是否有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特别是生产性固定资产，企业要出售这样的固定资产，目前仍须有有关部门的批准。才可以出售。此外，企业出售价格是否合理，有无偏低现象，如果偏低，应结合买方情况，查证企业出售动机，查看是否以有损于国有资产价值的方式出售的固定资产。

企业出售固定资产收入的帐务处理是否正确，企业是否将这部分收入转移他用，或买股票或作为福利开支发放给职工等。

（2）对固定资产报废、毁损的审计。

主要通过对“报废申请书”、“报废清理单”，及事故报告等审查，验证报废、毁损的真实性，如固定资产还未消失，审计人员可亲自去查看固定资产是否真属报废、毁损，有无修复可能，若固定资产已不存在，应了解固定资产去向，查证是否有意假借报废、毁损，转移固定资产。

此外，在报废、毁损清理中，发生的变价收入、保险公司赔偿款及过失人赔偿费是否及时收到并入帐，有无被截留、转移、私分现象。

报废和毁损固定资产的帐务处理是否正确，有无虚增成本费用现象。

（3）对向其他单位投资转出的固定资产审计。

根据对合同、协议的审查，查证企业投资转出固定资产计价是否合理，是否经过了正确的价值评估，与预期投资收益相比是否有效益。投资转出是否确实发生，有无将出借加工点固定资产列作投资转出的现象。投资转出的帐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相应增加对外投资、减少固定资产原价。

（4）盘亏固定资产审计。

关键是审计盘亏原因的证明材料，是否经过批准，核定盘亏手续是否齐全，是否追究了过失人的责任。

其次审查其帐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转入“营业外支出”。

4.固定资产折旧审计

（1）根据固定资产目录、登记簿，审查企业固定资产提取折旧范围是否正确，特别是新增减固定资产，是否在使用、停用次月计提或停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是否计提了折旧；提取维简费的固定资产是否还提折旧及经营性租入固定资产是否计提了折旧等。

（2）依据《工业企业财务制度》附表，查证企业确定的各项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是否正确。

（3）查证采用加速折旧办法是否有财政部门的批准文件，以及企业是否任意扩大加速折旧范围。

（4）采用抽查办法，验证固定资产折旧额计提是否正确。核对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计算表、记帐凭证及固定资产帐卡，审查有无多提或少提折旧问题。

5.固定资产修理费用审计

通过审查固定资产修理计划和实际发生记帐凭证，查证修理费用发生是否真实，记帐是否合理。通过待摊和预提的，帐务处理是否正确，通过“递延资产”的，是否在两个大修间隔期内分摊完毕。

五、流动负债审计

□流动负债审计的概念和意义

流动负债是指可以在一年内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偿还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短期债券、预提费用、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流动负债审计是指对各项流动负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核算的正确性的审查监督。通过流动负债审计，促使企业正确核算和处理流动负债项目的会计处理，防止企业低估或漏列流动负债，人为地改变流动比率，保证企业如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维护债权债务人双方的合法权益。

□流动负债的有关规定

（1）各项流动负债应当按实际发生数额记帐。负债已经发生而数额需要预计确定的，应当合理预计，待实际数额确定后，进行调整。

（2）流动负债余额应当在会计报表中分项列示。

（3）流动负债应计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

（4）企业应当按期偿还各种负债，如发生债权人特殊原因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计入营业外收入。

（5）企业发生的各项短期借款应按债权人设置明细帐，并按借款种类进行明细核算。

（6）企业应设置“应付票据备查薄”，详细登记每一应付票据的种类、号数、签发日期、到期日、票面金额、合同交易号、收款人姓名或单位名称。以及付款日期和金额等详细资料。应付票据到期付清时，应在备查簿内逐笔注销。

（7）在应付票据结算业务中，支付银行承兑汇票的手续费，应计入财务费用。

（8）企业各项应付帐款应按供应单位设置明细帐。

（9）企业发生预收帐款应以合同规定为依据，向购货单位预收。预收货款情况不多的企业，也可以将预收的货款直接记入“应收帐款”科目的贷方，不设“预收帐款”科目。

运用“预收帐款”科目，应按购买单位设置明细帐。

“其他应付款”科目也应按应付和暂收等款项的类别和单位或个人设置明细帐。

（10）核算企业应付工资，应设置“应付工资明细表”，根据企业具体情况，按职工类别、工资总额的组成内容等进行明细核算。

（11）应付给职工的工资总额在“应付工资”内核算。包括在工资总额内的各种工资、奖金、津贴等，不论是否在当日支付，都应通过本科目核算。不包括在工资总额内的发给职工的款项，如医药费、福利补助、退休费等，不在本科目内核算。

（12）企业应设置“应交税金”等科目，核算企业应交的各种税金。

计算出应交纳的增值税（仅限实行简易办法计算交纳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企业。下同）、营业税及城市维护建设税，借记“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等科目，贷记“应交税金”。

根据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的增值税计税及会计处理的规定，作为一般纳税人的企业应在“应交税金”科目下设置“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在“应交增值税”明细帐中，应设置“进项税额”、“已交税金”、“销项税额”、“出口退税”、“进项税额转出”等专栏。“应交增值税”科目的

借方发生额反映企业购进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支付的进项税额和实际交纳的增值税；贷方发生额反映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应缴纳的增值税额、出口货物退税、转出已支付或应分担的增值税；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多交或尚未抵扣的增值税款，尚未抵扣的增值税可以抵顶以后各期的销项税额；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企业尚未交纳的增值税。

月终计算出应交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和土地使用税，借记“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应交税金”。

月终计算出当月应交所得税，借记“利润分配一应交所得税”科目，贷记“应交税金”。

月终计算出当月应交纳的资源税、借记“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贷记“应交税金”。

核算企业代收应交盐税、烧油特别税和特别消费税。在销售产品时，借记“银行存款”（已收）、“其他应收款”（应收未收）；贷记“应交税金”。

企业计算出工程项目应交纳的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借记“在建工程”科目，贷记“应交税金”。

（13）企业核算应交教育费附加、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预算调节基金等，通过“其他应交款”。

（14）使用“预提费用”核算企业预提但尚未实际支出的本期各项费用，如预提的租金、保险费、借款利息、修理费用等，实际支出数与已预提数的差额，应计入实际支出期的成本，费用。如实际支出数大于已提数额较多时，应视同待摊费用，分期摊入成本。

除必须保留预提费用外，本科目年终一般没有余额。

（15）按现行制度规定，企业可按工资总额的 14%提取福利费。

□流动负债审计中常见错弊表现

（1）利用“应付帐款”虚构债务，将已实现的销售收入、材料盘盈款等转入应付帐款。

（2）利用“应付帐款”转移企业收入，为其他单位套购物资，而后从中隐匿收入，贪污受贿。

（3）企业已取得的销售折扣，通过“应付帐款”从企业转出，被个人私分或挪作他用，或增加成本费用等。

（4）应付帐款长期挂帐，使企业负债不实。

（5）利用“预收帐款”为其他单位转移资金、贪污分子贪污公款提供方便，然后个人从中收受贿赂。

（6）利用预收帐款转移企业收入或隐瞒企业销售收入。

（7）企业因非商品交易而采用商业票据结算方式。

（8）将因无资金支付到期的应付票据而银行给予的罚息，计入成本费用。

（9）企业用改变短期借款用途，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投资建设、股票、债券交易等投资活动中。

（10）用短期借款弥补亏损、充抵收入，隐瞒企业经营真相。

（11）利用应付工资中应计入生产成本等项目工资和应计入“在建工程”项目中工资的互相挤占，调节当期损益，隐瞒真实情况。

（12）将应在营业外支出中列支的离退休人员工资、应在职工福利费中列支的职工医院、幼儿园等福利部门人员的工资，在应付工资中核算。

（13）将应计入原材料成本的盐税、烧油特别税等应交税金直接全部计入当期生产成本，使企业当期生产成本虚增，利润虚减。

（14）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没有在“在建工程”中核算，而是计入生产成本。

（15）企业代扣代缴的税金拖欠不上交，或将代扣代缴税金转移，挪作他用。

（16）在“应付利润”中将应付给其他单位利润部分长期挂帐，为其他单位建立帐外“银行”。

（17）在权益法核算下，企业没有根据应付利润数额如实转增投资人投资，或用现金、银行存款支付应付投资人收益后，又错误地同时虚增投资人“实收资本”。

（18）在“应付福利费”计提过程中，擅自提高比例，或将应在“在建工程”中列支的建筑施工人员的福利费，在生产成本中计提，虚增成本。

（19）企业不按规定用途使用福利费，如用于奖金发放等。

（20）利用“预提费用”调节企业成本。如将根本不属于本期应付未付的费用，在本期进行预提。

（21）其他暂收和应付款长期挂帐，挪用暂收资金或被私分贪污；利用“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交款”等挂列收入，隐瞒利润等等。

□应付帐款审计的方法和内容

（1）调查了解企业应付帐款的内控制度。主要了解企业是否将采购、验收、发票支付和应付帐款记帐实行分工负责，互相监督，以及实行总帐与明细帐定期核对制度。查看应付帐款明细表是否与总帐余额一致。

（2）审查资产负债中所列应付帐款金额与总帐余额是否相符，总帐余额与明细帐余额是否一致。

（3）审查应付帐款明细帐（表）。应付帐款业务不多时应逐户核对，业务量较多时应进行重点抽查。与原始凭单、对应科目进行核对。

审查重点：

①应付帐款明细帐中，业务内容反映不明确，不正常的项目。

②有关提供劳务性应付帐款业务。

③通过审查借方发生额，查看有无将实际已取得的采购折扣转移，被集体私分、个人贪污或挪作他用等；涉及退货情况应结合审查退货单据，查看虚实，是否假借退货将货款转作他用等。

④通过审查贷方发生额，查看企业是否将长期应付款与流动负债混淆，有无虚构债务、转移资金。

（4）对长期挂帐应付帐款、数额较大应付帐款以及业务内容较特殊的应付帐款项目，可以采用函询的办法，向对方单位索取证明材料。

（5）与对应科目核对，查证企业应付帐款帐务处理是否正确。

□预收帐款审计的方法和内容

在预收帐款审计中，首先查证预收帐款的依据，企业是否根据合同规定向购货单位收款的预收货款，其次应结合企业原始见证审查，帐务处理审查，重点审计借方发生额，查证是否将预收货款计入销售收入、是否借合同取消、退还预收货款之机，转移企业资金。

对预收帐款贷方发生额，应重点审查企业是否正确，及时入帐，有无直接用于企业奖金发放等开支。

□应付票据审计的方法和内容

1.审查企业应付票据内控制度是否健全

（1）所有签发的票据都应该得到有关负责人的授权、批准。

（2）应付票据的经办人、签名人、记帐人由不同人分别负责。

（3）企业是否设置“应付票据备查簿，”详细登记每一应付票据的种类、号数、签发日期、票面金额、合同交易号、收款人姓名、单位名称，以及付款日期和金额等详细资料，以及应付票据到期付清时，是否在备查簿内逐笔注销。

（4）盘点库存应付票据，查看应付票据号是否连续（包括存根号），并按“应付票据备查傅内容，逐项进行核对。

2.审核发票、银行付款通知单等原始凭证

查证应付票据结算内容是否真实。特别是付款日与到期日是否相符，提前或到期未付的原因是否合理、合法审查应付票据开出时间是否正确、是否与发票日期一致、是否进行的是商品交易。

3.审计应付票据明细帐、记帐凭证

查证财务处理是否正确，特别是银行收取的手续费、到期支付利息，是否正确计入财务费用

□短期借款审计的方法和内容

（1）根据企业借款申请书，进帐凭单，审计企业是否确实发生借款业务，有无借用短期借款转移联营分利等违法行为。

（2）根据对银行存款支出业务审计，查证企业是否用短期借款发放奖金、工资、从事股票等债券交易，不按规定用于弥补流动资产不足。

（3）根据借款合同及有关凭证，核算企业应付利息金额。如果应付利息远远小于实际支付利息，则企业可能存在帐外借款，应进一步追查。

（4）审核财务费用中有关借款利息的记帐凭证，查证短期借款利息是否按支出额大小，通过预提费用分月、分季计入财务费用，或在还本付息时一次结清。

□应付工资审计的方法和内容

（1）将企业职工名单（或抽查某部门人员名单）与劳动人事部门掌握的人员名单核对，查看企业有无虚列人员名单，滥发奖金、工资，偷漏个人调节税等问题。

（2）在“资产负债表”中，审查应付工资数额与应付工资帐余额是否相符，并核对企业本期应付工资与上期应付工资差额，如相差较大，应进一步查明原因，审查企业是否突破工资总额计划控制指标。

（3）通过审查“工资结算汇总表”，查证企业是否将应计入福利费的补助、医药费等不应包括在工资总额内核算的开支计入了工资总额。

（4）通过审查“工资费用分配汇总表”，审计企业工资费用分配是否正确，有无将应在专项工程、税后留利中列支的工资计入生产成本等混淆工资界限问题。同时对照有关帐目审计，查证“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生产成本”等是否如实、准确计入应计工资。

（5）审查、核对“工资结算汇总表”和应付工资帐中代扣款项，是否真实、一致及账务处理是否正确。如有疑点则可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查。

□应付福利费审计的方法和内容

（1）审查应付福利费提取的基数是否正确。通过查阅“福利费计算表”

（计提福利费原始凭单）并与工资分配表核对，查证企业是否将工资总额扣除奖金部分后，作为计提应付福利费核算的基数。同时审查计提福利费比例是否正确、核算计提额是否准确。

（2）通过审查提取福利费的原始凭证以及对应的成本、费用科目，查证企业计提福利费帐务处理是否正确，有无将应在“在建工程”中列支的福利费计入生产成本的现象。

（3）通过审查“应付福利费”借方发生业务，抽查部分原始记帐凭单，审核是否严格按规定的开支范围使用，有无挪用挤占的现象发生。

□应交税金审计的方法和内容

（1）审查企业应交税金明细帐，查看企业是否将不需预计应交数的印花税也在应交税金中核算，使企业应交税金不实。

（2）通过审查企业预计应交税金的贷方金额及计算原始凭单，查证各项应交税金计算基数是否正确，适用税率是否准确、计算公式是否正确。

（3）审查“应交税金”借方金额以及有关原始凭证，查证企业是否及时交纳各种税金，有无拖欠现象。

（4）通过审计“应交税金”贷方金额、对应科目及原始记帐凭证（可抽审），验证帐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将应交增值税、营业税、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等计入“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其他业务支出”、“待摊费用”中核算；是否将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计入“管理费用”中核算；是否将应交所得税在“利润分配——应交所得税”中核算；是否将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计入“在建工程”中核算；是否将应缴盐税、烧油特别税（自用部分）计入原材料中核算；代收应交税金是否通过“其他应收款”、“银行存款”等科目核算。

（5）在应交税金审计中，产品税审计应注重企业产品销售收入的真实性。通过对销售业务审计，查证企业有无虚增、隐瞒销售收入现象。增值税审计中，应注重进项税额记录是否正确，有无错计（主要是多计）问题，销项税额有无错计（主要是少计）问题。特别注意有无将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作为扣除项目扣抵而漏交增值税，如购进固定资产、用于非应税及免税项目的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

所得税审计中，应注重审查应纳税所得额的全面性、正确性。

□应付利润审计的方法和内容

（1）根据“应付利润”贷方发生额及原始凭证计算程序和结果，审查企业计算应付利润是否正确，是否将税后利润减去盈余公积金、公益金后，再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作为确定利润分配的基数。

对联营企业，审查其是否根据联营协议中的规定或投资比例核定应付利润。

对股份制企业的应付股利，审查其是否根据董事会决议核定应付股利。

（2）根据对“应付利润”借方的原始凭证审计，查证企业付出应付利润时帐务处理是否正确。特别是按权益法核算情况下，是否转增投资人的投入资本。

（3）对“应付利润”长期挂帐未付情况，应追查其原因，查看是否代对方“保管”联营分利、形成对方帐外“银行”。

（4）“ 应付利润 ”如期未借方余额，为多付利润，应进一步追查多付原因，查证有无借机转移企业资金等现象。

□预提费用审计的方法和内容

（1）根据对发生预提费用经济业务内容的审查，查证企业是否将不属于本期费用而在本期预提，或超过本期期限仍继续预提，如短期借款已归还，而企业仍进行预提利息。

（2）根据对原始凭证审计，查证企业预提费用的真实性、合理性，企业是否存在利用预提费用来调节生产成本问题。

（3）查证预提费用帐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正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科目而没有混淆。

（4）根据“ 预提费用 ”明细帐期末余额，审查预提数与实际支出相差情况。当实际支出数大于预提数较大时，企业是否按待摊费用处理，分期摊入成本。

六、长期负债审计

□长期负债审计的概念和意义

长期负债是指偿还期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债务，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项等。

与流动负债比较，长期负债具有数额大、偿还期长等特点。企业举借长期负债，一方面可以为扩大企业生产规模筹集资金，另一方面也增大企业投资风险，一旦企业投资决策失误或投资使用不当，将会直接影响企业经营目标的实现，阻碍企业生产的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同时损害投资者利益。因此，对企业长期负债的决策、取得、使用、偿还等经济活动进行审查、评价，监督企业在负债资金运动中是否有违法违纪、不合规等问题，对企业和投资者都具有十分重要意义。

□长期负债的有关规定

（1）长期借款包括向金融机构借款和向其他单位借款。长期借款应当区分借款性质按实际发生的数额记帐。

（2）发行债券时，应当按债券面值记帐。债券溢价或折价发行时，实收价款与面值的差额应当单独核算，在债券到期前分期冲减或者增加各期的利息支出。

（3）长期应付款项包括应付引进设备款、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应付款等。长期应付款项应当按实际发生数额记帐。

（4）长期负债应当按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在会计报表中分项列示。

将于一年内到期偿还的长期负债，应当在流动负债下单列项目反映。

（5）企业应当按期偿还各种负债，如发生因债权人特殊原因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应计入营业外收入。

（6）长期负债的应计利息支出，筹建期间的，计入开办费；生产期间的，计入财务费用；清算期间的，计入清算损益。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或者无形资产有关的，在资产尚未交付使用或者虽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之前，计入购建固定资产的价值。

（7）“应付债券”是用以核算企业为筹集长期资金而实际发行的债券的本息。下设债券面值、债券折价、债券溢价、应计利息。

（8）企业在准备发行债券时，应将待发行债券的票面金额、债券票面利率、还本期限与方式、发行总额、发行日期和编号、委托代售部门等在备查簿中进行登记。

□长期负债审计中常见错弊表现

（1）企业改变长期借款用途。如用基建专项借款搞债券投资、计划外工程项目等。

（2）利用长期借款利息和有关费用在固定资产价值和当期损益间的分配，调节企业成本费用、隐瞒企业经营真实性。

（3）有意拖欠长期借款本息不予规还，或因借款投资决策失误，造成企业无力还本付息。

（4）没有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擅自发行债券，或以集资名义发行企业内部债券，为职工谋取非法利益。

（5）债券溢价收益不入帐，转移收益资金挪作他用，或将折价损失计入生产成本。

（6）折价和溢价发行债券没有在债券到期前的利息支出中分摊，而是当时全部计入当期成本费用或损益之中。

（7）发行债券利息支出帐务处理不正确，用来调节生产成本，或将应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利息支出计入成本、费用；或将 56 属于生产成本、当期损益的利息支出、计入固定资产筹建工程。

（8）债券发行超出国家规定范围，违反国家批准规定的利率，擅自变动利率发行。

（9）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支付的利息和手续费，没有在安装、组建期间与交付使用期间正确划分，或将支付的利息、手续费从一开始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全部归入固定资产价值中。造成企业经营成果不实、固定资产价值确定不准确。

（10）在采用补偿贸易方式偿还引进设备款的核算中，企业将经销产品与返销还款产品、以及正常劳务收入与来料加工收入相混淆，隐瞒企业营业收入。

□长期借款审计的方法和内容

（1）通过审查企业贷款申请、可行性报告、借款合同及有关计划性文件资料等，验证企业借款的真实性、合法性，查证企业是否确实需要举借长期贷款。

（2）主要通过审阅企业与借款项目有关的银行存款支出及有关原始凭证，查证企业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长期借款。企业有无改变借款用途，或用于其他投资、或进行转手“二次”贷款，非法向其他企业放贷，从中收取利息等等。

审计企业长期借款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还可以通过审查企业借款项目是否按计划如期进行的方法，间接反映借款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如果借款项目没有如期进行建设，企业又没有说明具体理由，或理由不充分，这时应注重借款资金使用情况审计。查证企业在取得借款后，是否还有其他投资行为，以及其他投资的资金来源。

（3）长期借款还本付息审计。根据企业借款合同、还款计划，审阅企业“长期借款”明细帐以及相关原始凭证，通过对借方发生额审计，查证企业是否按计划如期还款，是否符合合同规定期限和方式，通过对贷方发生额及相关原始凭证审计，查证利息偿还的计算是否正确；核算是否无误。企业是否将利息支出在“在建工程”和“财务费用”之间进行准确分配。通过“预提费用”核算利息的，还应结合“预提费用”明细帐审查。

（4）将“长期借款”与企业资产负债表核对，查证企业是否如实在报表上反映企业负债情况。

□应付债券审计的方法和内容

1.对企业发行债券合规性、合法性审计

主要审查企业发行债券，有无国家有关部门（如证券交易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开具的正式批准文件。对股份制企业来说，还应查证董事会的授权、批准文件、记录是否齐全。

2.对企业债券发行方式的合法性、正确性审计

对债券发行采用由金融机构包销方式的企业，主要审查其与承包人签订的信托合同，并结合合同内容、有关经济合同法规等，查证双方是否严格履行了合同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发行方式是否严格按合同约定执行，发行费

用是否正确核算并及时计入企业期间费用，发行债券的计价、利息是否符合批准的标准。

对企业自行发行债券，除以上审计方法、内容外，还应注重审查企业是否建立了“债券发行备查簿”和“债券库存登记簿”，审查企业是否详细记录了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利率、还本期限、方式、发行总额、日期以及未发行债券、票据动用、赎回注销等内容。审查其债券实数是否完整、帐实是否相符，帐帐之间反映的债券发行、回收等是否一致，有无超范围发行。

审查企业债券发行，必须进行详审。但可以通过对其发行内控环节、方式的评审，确定审计中的重点。

3.债券计价、核算及还本付息审计

（1）审查企业发行债券的计价是否有依据。通过查阅批准文件及记帐原始凭证，审查企业折价、溢价发行债券是否合规，企业实际计价是否正确。

核对企业应付债券中“债券折价”、“债券溢价”及“债券面值”明细帐，对照原始记帐赁证及批准文件，核实企业债券计价是否符合规定，会计分录是否正确。

（2）企业发行债券还本付息方式都有预先规定，或分期还本付息或到期一次还本付息。企业还本付息和折价、溢价摊销一般采用直线法，即平均摊销法。

根据预先批准的还本付息方式和年限规定，算出企业平均每期应偿还本金数额、应摊销折价、溢价金额，然后分别与企业“应付债券”明细帐、“债价折价”的贷方、“债券溢价”和“债券面值”的借方发生额进行核对。如计算值与帐面发生额有不符，应通过查验原始凭证进行进一步审查。如计算值与帐面值各自对应相符，则可抽查原始凭证或对应会计分录，“财务费用”、“应计利息”等明细帐，查证折价或溢价是否通过“应计利息”正确分摊。

（3）审查“应计利息”明细帐。主要是先根据票面利率计算出每期应核算支付的利息，然后加上折价或减去溢价的平均摊销数，计入当期“财务费用”。审计时，首先审查“应计利息”贷方是否定期平均记入每期应支付的利息，抽查“财务费用”中对应的同一业务记录（根据日期、凭证号在财务费用帐中查找），验证是否以利息加上折价或减去溢价后的金额增加财务费用。

如果企业发行债券集资用于购建固定资产，则应根据固定资产已交付使用并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的时间界限，审查“财务费用”中债券应计利息的核算，验证企业是否在“在建工程”和“财务费用”之间正确分配应计利息净值（加上折价或减去溢价后的利息值），即固定资产使用并办理竣工结算手续前，利息净值计入“在建工程”，增加固定资产原值，在这之后，利息净值计入财务费用。

（4）还本付息核算审计。一是根据合同、批准文件或还本付息计划的时间，对照审查企业应付债券及明细科目——应计利息的借方发生时间和时间间隔，查证是否与计划、合同等规定时间一致，从而审查企业是否及时按期还本付息，二是通过复核测算，验证分期付息或还款的实际发生额是否正确，有无多还多付或少还少付等不正常现象。如有，则应进一步查明原因。

□长期应付款审计的方法和内容

首先，根据对企业负债、投资情况的了解，以及分析“长期应付款”帐目，核算项目和明细帐设置情况，判断企业存在长期应付款种类，针对不同

种类长期应付款，选择不同方法。

对企业实际存在长期应付款项目而没有入帐核算的，应重点详细审查。

（1）通过对引进设备合同、交款单、提货单、以及融资租赁合同、协议等审查，查证企业长期应付款存在的真实性、合法性。

（2）应付引进设备款审计。

①根据引进设备合同、提货单、缴款单等原始凭证，确定企业应付引进设备款的实际价格，验证企业“长期应付款——应付引进设备款”记录的价格是否正确。在按照补偿贸易方式引进设备时，企业是否将用人民币借款支付的进口关税、国内运杂费和安装费等，也计入“长期应付款”中核算。

②根据合同、协议等有关规定，计算长期应付款每期应计利息，对照审查“长期应付款——应付引进设备款”明细帐所记录的每次贷方发生额，查证每期实际利息核算是否正确。

③根据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并竣工结算时间，通过审查“在建工程”和“财务费用”明细帐，检查长期应付款的利息是否在“在建工程”和“财务费用”中正确分配，有无将引进设备已交付使用并竣工结算后的负债利息，仍继续计入在建工程，而没有转入财务费用。

④对按补偿贸易方式返还应付引进设备款的偿还方式，应注重审查用来偿还负债后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价值，与“长期应付款”借方记录的已还款金额是否一致。如偿还负债的产品价值大于“长期应付款”记录的已还款额，则应进一步审查企业是否有隐瞒销售收入行为。

⑤审查“长期应付款”明细帐贷方，查证企业是否将安装、组建固定资产（包括引进设备和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国内费用，如工资、国内材料费用等也计入长期应付款，造成企业虚增负债、存货不实。

⑥对引进设备外币结算损益审计。审查设备运抵企业时，外币折合人民币的计算是否正确；抽查每次计息的人民币折算和月末余额调整的汇兑损益计算是否正确，以及其帐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准确计入“在建工程”或“财务费用”。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审计方法与引进设备负债审计方法基本相似。值得注意的是，应通过对明细帐“应付融资租赁费”贷方审查，结合审阅原始记帐凭证，查证企业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所付的利息，手续费等是否也计入了“长期应付款”，而没有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总之，长期应付款审计中，应注重审查两个界限：一、长期应付款计价与长期负债形成的固定资产原值计价的界限；二、利息支出、汇总损益等，在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并竣工结算前后的核算、入帐界限。

七、所有者权益审计

□所有者权益审计的概念和意义

所有者权益是企业投资人对企业净资产（即企业全部资产减去全部负债后的净额）的所有权，包括企业投资人对企业的投入资本以及形成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等。

所有者权益审计，就是对企业所有者权益的真实性、正确性及增减变化合法性的审查监督。通过所有者权益审计，可以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全面、正确反映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情况，实现资本保全，同时保护企业自身合法利益不受侵害。

□所有者权益的有关规定

1.企业筹集资本金有关规定

企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章程的规定，及时筹集资本金。资本金可以一次、或者分期筹集。一次性筹集的，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六个月内筹足。分期筹集的，最后一期出资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年内缴清，其中第一次投资者出资不得低于 15%，并且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第三个月内缴清。

企业在筹集资本金过程中，吸收的无形资产出资（不包括土地使用权）不得超出企业注册资金的 20%；因特殊情况，需要超过 20%的，应当经有关部门审查批准，但最高不得超过 30%，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企业筹集的资本金，必须聘请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由企业据以发给投资者出资证明。

企业筹集的资本金，在生产经营期间内，投资者除依法转让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抽走，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资者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合同、章程的规定，分享企业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企业在筹集资本金活动中，投资者实际缴付的出资额超过其资本金的差额（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的溢价净收入）、接受捐赠的财产、资产评估确认价值或者合同、协议约定价值与原帐面净值的差额，以及资本汇率折算差额等计入资本公积金。

资本公积金按照法定程序，可以转增资本金。

2.资本金的确认与作价的有关规定

（1）货币投资。

货币投资一般包括以投资人自有资金出资和以投资人名义贷款向企业出资两部分。企业必须以实际收到或存入企业当地开户银行的金额和日期作为现金出资的记帐依据，而不能以合同、协议规定的现金额和日期记帐。

投资人以外币投资的，企业应按缴款当日的国家外汇牌价（原则上采用中间价）作为折合率，也可以按当月 1 日的国家外汇牌价作为折合率。

（2）实物投资。

对实物投资，企业的合同、协议、章程中必须明确规定，附件应包括的种类、数量、质量标准在内的实物详细情况及投资人未达到投资标准的经济责任。

投资人以实物出资或提供合作条件的，须出具拥有资产所有权和处置权的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明。投资人不得以租赁的资产或者已作为担保物品的资产进行投资。

中外合资企业中，中方投入的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重新作价后作为对企业的投资。

外商以机器设备和其他物资进行投资的，必须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①为企业生产所必不可少的；②中国不能生产，或虽能生产但价格过高或技术性能达不到标准要求的；③作价不能高于当时国际市场价。

同时，外商还应提供制造厂商或销售商的发票及有关费用支出单据。

（3）工业产权与专有技术投资。

工业产权包括专利权或商标权等。专有技术则指工业上实用的、先进的、未经公开的、未申请专利的知识和技巧。

外方投资人投资的工业产权或专有技术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①能生产中国急需的新产品或出口适销的产品。②能显著改变现有产品的性能、质量，提高生产效率。③能显著节约原材料、燃料、动力。

以工业产权或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作为投资，其价值根据合同、协议或企业申请书的约定，以及企业负担的有关费用作为原价。

无形资产在投资计价时，须有相关详细资料，包括所有权证书的复印件、作价计算根据、标准等。其中专有技术、经营特许权和商誉的计价，应经有权认证的机构或中国注册会计师评估确认。

（4）场地使用权投资及作价。

中方投资者以场地向合营企业投资，其作价标准须由财政部门确定，以此投资分得的利润，要按规定上缴财政部门。

场地使用权价值应以合同确定的价值计价，投资日期为场地实际使用日期。

3.企业实收资本一经确认并记帐，无论以后外汇牌价有何变动，均不进行调整

4.资本公积金的来源及用途

资本公积金的来源主要是投资者缴付的出资额超出其资本金的差额、接受捐赠的资产、资产评估确认价值或者合同、协议约定价值与原帐面净值的差额；以及资本汇率折算差额等。

资本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亏损、转增资本金。

5.盈余公积金

企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应根据企业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扣除“被没收的财物损失”、“支付各项税收的滞纳金和罚款”、“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三个项目后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已达注册资金 50%时，可不再提取。

盈余公积金用途，转增资本金或弥补企业亏损，但转增资本金后，企业法定盈余公积金一般不得低于注册资本金的 25%。

6.未分配利润有关规定

未分配利润是企业留于以后年度分配的利润或待分配利润。

企业在取得销售收入，缴纳销售税金，结转销售成本并加减营业外收支后形成企业利润，在依法计缴企业所得税（或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金，计算应支付利润及应上交的国家规定的有关特种基金等以后，到年度终了，企业将全年实现的利润总额，自“本年利润”科目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亏损则相反；同时将“利润分配”科目下的其他明细科目余额转入“未分配利润”明细科目。结转后，“未分配利润”明细科目的借方

余额为未弥补的亏损，贷方余额为未分配的利润。

企业年终结帐后发现的以前年度会计事项，如果涉及以前年度损益的，也应在“未分配利润”中核算。调整增加的上年利润或调整减少的上年亏损，记入贷方，调整减少的上年利润或调整增加的上年亏损，记入借方，余额反映历年积存的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审计中常见错弊表现

（1）在国家、企业、外资、个人等投资主体中，企业在产权登记、清算、评估之时，借机侵占国家资产，减少国有财产数额，特别是这次新旧会计制度接轨过程中，企业没有将固定资产折旧形成的更新改造基金、专项拨款以及流动基金等转作“实收资本一国家资本”，没有按企业原来资金渠道确定企业资金产权归属，或借“资本公积”侵占国家投入资金。

（2）投资资本计价不准，造成实收资本不实。在货币投资中，企业实际还未收到投入货币资金，就以合同规定金额、日期增记实收资本，造成实收资本虚增。

（3）企业在筹建期间，实收资本等于注册所需资本，待正常营业后，又将投资资本抽回，使“实收资本”名存实亡。

（4）企业误计或有意利用汇率调节以外币投资的实收资本，如将外币以当日最低价折算人民币，登记实收资本。

（5）以实物投资时，其实际价值实际远小于投入资本登记价值，虚增投资人权益。

（6）无形资产投资作价不准确，没有经过有关部门审批、评估，且非专有技术和专利技术并非中国所必须，不适应中国现实条件。

（7）企业将接受捐赠固定资产、资金，资产评估净增值等没有相应增加“资本公积”，而是挪作他用（或部分挪作他用）、冲减成本费用或当期收益。

（8）企业实际到位的注册资金数额小于登记规定的最低限额，即不符合以下规定：生产性公司不得少于三十万元；以批发业务为主商业公司不得少于五十万元；以零售业为主的商业性公司不得少于三十万元，咨询服务公司不得小于十万元，其他企业法人不得少于三万元等规定。

（9）企业溢价发行股票，其溢价净额没有按规定转作资本公积、而是转作发放股利等。

（10）在分担收益和承担经济责任的核算中，如资本公积的资本化，没有按投资者投资比例分配，而是收益分配倾向企业、个人所有者，风险承担倾向国家资本承担。如资本公积转作实收资本，没有按出资比例增加各投资人权益。

（11）提取盈余公积时间或比例不正确，如在纳所得税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提取比例大于或小于 10%。

（12）“本年利润”核算不正确，特别是少计营业外收入、投资收益等，造成利润虚减，漏缴所得税。

在弥补亏损过程中，企业用所得税前利润弥补亏损已超过五年，仍继续在所得税前列支弥补亏损额。

企业税后利润漏缴国家规定的有关特种基金。

□实收资本审计的方法和内容

所有者权益审计包括对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的

审计。

企业筹建期间，实收资本审计应侧重于投入资本的真实性、价值确定的合理性以及是否如期投入。

（1）1993 年 7 月 1 日我国新旧会计制度正式接轨。实行新的会计制度后，重点应审计在接轨过程中，企业是否准确划分现有资产的归属。有无侵占、削弱国有资产现象。

通过审查原会计制度中企业“固定基金”、“流动基金”、“其他单位投入资金”、“专用基金——更新改造基金”、“专用拨款——挖革改拨款”等科目的真实性，确定企业资金来源渠道和金额，与转轨后企业“实收资本”明细帐核对，验证企业是否正确核算、结转国家投入和其他单位投入资本金额，特别注意有无少计国家投入资本，有无将应属国家投入资本如更新改造基金、专用拨款——挖革改拨款及科技三项费用拨款等计入其他单位投入资本，或转入“盈余公积”、“资本公积”等，造成少计、漏计、转移国有资本现象。

通过审查企业固定资产在转轨过程核算的正误，验证企业有无减少实收资本中国家投入资本现象。由于新旧会计制度对固定资产的确定标准不同，企业一部分原固定资产将转为低值易耗品。这时企业很可能在固定资产转为低值易耗品的核算中，同时冲减固定基金，从而减少实收资本中国家资本金额。可以通过对比新旧固定资产目录，核定固定资产转为低值易耗品部分的价值，再审查其调帐的帐务处理是否正确，有无相应减少固定基金，就能验证企业在固定资产调帐过程中，是否减少了国家投入资金。

（2）企业筹建期间，应通过审阅实收资本帐户、银行存款和合同、协议等，查证各投资主体的投资是否如期到位，有无逾期应投未投，有无企业在实际未收到投入资金情况下，按合同、协议时间登记“实收资本”的现象，有无资金已实际投入而企业未入帐问题。

(3)通过对比有关部门核定企业注册资金是否符合国家对注册资金最低限额的规定，查证企业经营能力是否真实。我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对各类企业注册资金最低限额的规定：生产性公司不得少于三十万元；以批发业务为主的商业性公司不得少于五十万元；以零售业务为主的商业性公司不得少于三十万元；咨询服务公司不得少于十万元，其他企业法人不得少于三万元。

（4）通过审查“实收资本”科目、原始凭证、价值确认资料等，查证实收资本计价是否正确。特别应注重外商投入设备价格是否为国际市场公认价格，是否存在偏高现象；无形资产有无权威评估机构价值确认证明。无形资产投资比重是否在注册资金 20%以内，是否符合其他有关规定，如商誉只有在兼并时才予资本化等。

（5）企业运营期间，应通过对银行存款、固定资产盘查等方法，审查投入企业资金有无在运营初期就被投资人抽回的现象，使企业注册资金名不符实，投入资金只是“名义”资金的现象。

总之，对实收资本真实性、合理性审计中，应侧重对实收资本增减变化的原因、计价证据和是否如期投入资本的审查，其方法主要是复核和验证。在用外币核算投入资本情况下，还应注意是否正确进行汇兑核算，采用的汇率是否符合协议、合同或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是否由于汇兑核算而虚增或虚减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金审计的方法和内容

（1）根据对资本公积贷方的审查，查实企业资本公积增加的原因，针对资本公积增加的不同渠道，审查其来源是否正确，增加额是否准确。

（2）在有投资活动而增加资本公积的核算中，应复核其资本公积的增加是否正确。

投入的机械、设备等，评估确定价值大于投资者投入约定的价值。大出的这部分价值就是资本公积额。针对这样形成的资本公积，主要审查评估确定价值是否真实，是否有正式的国家规定的权力部门出具的评估证明；其“实收资本”的确定是否符合协议、合同等事先的约定金额，资本公积额是否为评估价值与约定金额的差价等。

（3）对于接受捐赠的资产，根据提供的发票帐单或评估证明，审查企业“资本公积”帐中是否相应增加资本公积，以及资本公积增加额核算是否正确。

（4）对由于外币结算而发生的资本公积的增减，应根据合同、协议中约定汇率折算与收到投资当日（或当月某固定日）汇率折算的差额，检验资本公积的增减是否正确。

资本公积增（减）额＝实收资本日投资折算金额－约定汇率投资折算金额（5）对因资产评估而引起的资本公积的增减，应首先审查其评估机构是否为国家指定机构，其次审查评估业务是否在企业发生兼并、清算、验收或调帐等情况时进行的。企业自行对财产进行评估而产生的增值不能作为资本公积处理。

（6）对资本公积减少（即借方）的审计，主要审查其原始凭证中企业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的根据，即将董事会批准的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金额和方式，与企业实际用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金额和方式进行对比，核实企业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金额和方式是否正确。审查其会计分录是否正确，有无借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名义转销企业财产等现象。

□盈余公积金审计的方法和内容

（1）在我国新旧会计制度接轨过程中，企业应将生产发展基金、新产品试制基金、后备基金及承包风险金等转入“盈余公积”。通过审查企业旧会计制度核算中上述资金净额总和，验证企业是否将上述资金全部转入“盈余公积”。

（2）结合对企业“营业外支出”、“本年利润”、“利润分配”的审计，查证企业发生的被没收的财物损失、支付各项税收的滞纳金、罚息和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实际金额。以所得税后利润减去上述三项支出，并乘以 10%，验证与企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数额是否一致。如企业多提或少提，应进一步查明其原因。

（3）对企业任意提取盈余公积，首先审查其是否经过企业董事会批准；其次按批准的比例验证企业实际提取是否正确，有无与法定盈余公积提取相混淆现象，多提或少提应进一步审计。

（4）对企业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或转增资本，应审查其是否有董事会批准文件，查证其会计分录是否正确，有无借用弥补亏损或转增资本名义，转移企业财产行为。

（5）将盈余公积金净值（即提取金额扣除弥补亏损和转增资本后），与注册资金对比，其比值应大于 25%，小于 50%。否则企业可能存在多提或少

提现象。

□未分配利润审计的方法和内容

（1）审查企业应交的所得税以及国家规定税后应交的特种基金是否已按规定计缴。在资产、负债审计基础上，审查企业应纳税所得额计算是否正确，以及交纳所得税和特种基金是否及时入帐。

（2）审查企业“营业外支出”，验证企业被没收的财务损失、支付各项税收的滞纳金、罚息是否真实、准确；审查企业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和分配投资者利润是否按规定或董事会会议决定进行，有无先分配投资利润而后提取盈余公积。

（3）审查企业是否正确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审查企业亏损是否真实，有无弄虚作假虚报亏损的情况。

通过以上几项审查，可以验证企业形成的未分配利润是否真实。在此基础上，应调查了解企业未分配利润形成的原因。

八、成本费用审计

□成本费用审计的概念和意义

成本费用审计，就是对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种耗费的真实性、合理性及分配核算的正确性的审查监督。通过对企业成本费用的审计，可以促进企业加强成本费用的控制和管理，维护财经法纪的严肃性和企业经营成果的真实性，同时为利税审计打下基础。

□成本费用的有关规定

（1）企业为生产经营商品和提供劳务等发生的各项直接支出，包括直接工资、直接材料、商品进价以及其他直接支出，直接计入生产经营成本。企业为生产经营商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分配计入生产经营成本。

（2）企业发生的销售（货）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本期支付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费用，应当按一定标准分配计入本期和以后各期。本期尚未支付但应由本期负担的费用，应当预提计入本期，多提数一般在年终冲减成本、费用。

（4）成本计算一般应当按月进行。企业成本计算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动。

（5）企业应当按实际发生额核算费用和成本，采用定额成本或者计划成本法的，应当合理计算成本差异，月终编制会计报表时，调整为实际成本。

（6）企业应当正确、及时地将已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成本作为营业成本，连同期间费用，结转当期损益。

（7）企业一次支付，分期摊销的待摊费用，按照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确定分摊数额，分摊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

（8）管理费用中：

工会经费是指按照职工工资总额 2%计提拨交给工会的经费。

职工教育经费是指为职工学习先进技术和提高文化水平而支付的费用，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 1.5%计提。

业务招待费是指企业为业务经营的合理需要而支付的费用，在下列限额内据实列入管理费用；全年销售净额在 1500 万（不含 1500 万元）以下的，不超过销售净额的 5‰；超过 1500 万元（含 1500 万元）但不足 5000 万元的，不超过该部分的 3‰，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但不足一亿元的，不超过该部分的 2‰；超过一亿元（含一亿元）的，不超该部分的 1‰。

（9）职工福利费按照工资总额的 14%提取。

（10）企业下列支出，不得列入成本、费用：为购置和建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支出，对外投资的支出；被没收的财物，支付的滞纳金、罚款、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企业赞助、捐赠支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各种付费；国家规定不得列入成本、费用的其他支出，如企业支付的各种协会会费等。

□成本费用审计中常见错弊表现

（1）将非生产部门发生的费用计入产品成本，或把产品生产费用在营业外和在建工程项目中列支。

（2）车间领用原材料过多，没有及时退库而大量积压在车间，成本核算时将多领材料计入产品成本。

（3）待摊费用未按受益对象分摊，摊销期限不合理，各期分配标准不统一；预提费用项目余额年终未冲减成本。

（4）职工福利经费、教育经费、工会经费、业务招待费等未按规定比例计提，或提取基数不实。

（5）乱挤乱摊成本。将不应计入成本费用的支出计入成本。如将赞助费、协会会费等计入产品成本，将资本性支出一次计入成本等。

（6）虚减产品成本。将应计入成本的费用不计入成本，如将材料费用等挂帐，以虚增利润，完成承包指标。

（7）由于材料成本差异计算错误，或借调整差异多计或少计材料成本。

（8）将生产人员工资与非生产人员工资混淆，将成本费用支出与营业外支出相混淆，将成本费用与期间费用混淆。

（9）材料成本差异计算方法和产品成本计算方法经常变动，违反一致性原则。

（10）由于其他会计核算不正确造成企业成本不实，如固定资产不入帐，少提折旧等。

□期间费用审计的方法和内容

审计期间费用，应根据其明细帐各项业务中，采用抽查办法，审查其是否真实、准确。

（1）抽查几个部门若干个月的管理人员工资单，审查其中是否含有医务人员、托幼人员、退休人员及基建人员工资。

（2）对教育经费、工会经费等，抽查其提取基数、提取比例和提取金额是否正确。

（3）对咨询费、审计费、排污费等可抽查原始凭证进行审计。

抽查中，应注重数字、事项异常项目进行审计。

（4）管理费用审计中，应以坏帐准备提取、坏帐损失收回、业务招待费提取、支用以及存货盘点亏损为重点。

对这几项事项，应通过审查原始凭证，验证其真实性以及核算的正确性。

（5）将管理费用合计与损益表中核对，如不一致应深究原因。

（6）验证期末管理费用是否转入“本年利润”并期末无余额。

（7）对财务费用审计，首先应根据帐面记录，查证有无异常数字，如一笔非常大的利息支出等。其次，可从利息收支、汇兑损益及金融手续费等几种事项中，各选几笔业务，审查原始凭证，复核其金额、分录的正确性，验证“财务费用”合规程度，对异常数字应进行详审。

（8）对产品销售费用审计。

①通过审查产品销售费用明细帐及有关会计凭证，检查其开支范围是否正确，有无将支付的租入包装物押金列入销售费用等。

②通过审查产品销售费用的明细帐和原始凭证，查证有无以销售费用名义为职工滥发实物、损公肥私等不法行为。

③核对销售费用总帐与明细帐、与损益表是否一致。有不一致应进一步深究原因。

□生产成本审计的方法和内容

1.检查企业成本核算的内控制度，发现薄弱环节确定审计重点

（1）审查企业原始记录是否完整、齐全。如存货有无领、退记录、凭单，考勤、工时有无详实记录，产量记录是否完整等。

（2）审查企业有无完整的定额管理制度。

（3）审查企业有无计量、检验、存货收发制度，各环节是否有人监控。

（4）审查企业是否有完整的生产成本明细帐、或成本计算单。

2.生产成本审计步骤

（1）辅助生产成本审计。根据“辅助生产成本”记录、核算和“辅助生产费用分配表”，审查企业辅助生产记录是否真实，核算是否正确，以及分配方法是否合理、准确。

（2）根据“制造费用”明细帐、“制造费用分配”表，审查制造费用是否真实，分配核算是否正确。

（3）根据基本生产明细帐，审查基本生产各产品的直接费用的真实性、合理性。

（4）按照企业确定的生产费用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分配方法，审查生产费用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分配是否真实、正确。

（5）将生产成本总帐与明细帐核对，检查基本生产明细帐是否与各种产品成本的总和相等，检查生产成本总帐是否等于基本生产成本与辅助生产成本中外销部分之和。

在按照上述审检步骤中，各要素审查的内容又各有侧重。

3.直接材料审查

（1）根据对基本生产成本按产品设置的明细帐的审查，验证企业有无将应计入行政福利部门、基建工程等生产用料计入产品直接用料，以及有无将可直接计入产品成本的材料通过分摊计入，或将共同使用的材料由某种产品（或某几种）全部承担。

（2）结合材料采购、原材料领用、退库等审查，验证企业结转材料成本差异是否正确，检查企业有无将车间已领出但存放在车间而未用、没办退库的材料，计入材料成本。

（3）结合包装的审计，检查企业有无将生产领用后又随同产品一齐销售的包装物的价值计入直接材料费用。

4.直接工资和职工福利费审查

应通过抽查原始凭证、工资计算表、工资（包括福利费）分配表等，以及“应付工资”、“应付职工福利费”帐户，结合查对有关劳动人事记录和职工考勤表等，审查“直接人员工资”中是否含有非直接生产人员工资；审查直接工资额中是否包含发给职工的医药费、福利补助等；审查计提职工福利费基数是否正确。

5.制造费用审查

（1）根据制造费用明细项目，采用抽查办法，查证各项目真实性，有无将不应计入成本的罚息、罚款、赞助支出等计入制造费用。

（2）根据审查制造费用的部门分类核算，审查有无将不属于本部门的费用计入本部门。

（3）结合其他审计，如对固定资产折旧审计等，检查企业制造费用的真实性。

（4）根据制造费用明细帐、制造费用分配表，以及制造费用分配方法，审查企业制造费用分配依据是否真实、合理；复核分配结果是否正确。

6.审查期初在产品成本

先将本期期初在产品与上期期初在产品总成本进行比较。如果变化幅度

较大，则应对变动幅度较大的在产品进行抽查。重点复核其在产品成本确定方法有无变化、在产品成本变化幅度较大的原因。

7.审查期末在产品成本

（1）盘点期末在产品数量，检查在数量上是否帐实相符。

（2）按照企业计算期末在产品成本方法，复核企业期末在产品成本计算是否正确。如本月期末在产品成本与上月期末在产品成本相差较大，应查明原因，查看企业的计算方法是否经常变动，以及变动是否合理。

（3）将期末在产品明细帐与总帐进行核对，如有不符，应深究其因。

8.产成品成本审查

（1）盘点产成品数量，验证产成品数量是否真实，企业帐单、帐实等是否相符。

（2）将总帐与明细帐核对，查证帐帐是否相符。

（3）将成品仓库入库单与各车间记录完工产品数额核对，查明入库数与完工数是否相符。

（4）按企业计算产成品成本的计算方法，复核企业产成品计算成本是否正确，如有差异，应查明原因。

九、企业损益审计

□企业损益审计的概念和意义

企业损益审计是指对企业产品销售、利润核算、分配和交纳税金的真实性、正确性、台规性的审查。通过企业损益审计，评价反映企业财务成果，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适应市场的应变能力，增加营业收入；监督企业如实反映损益状况，及时足额上交利税，严肃国家财经法规；促进企业正确处理国家、企业、个人三者利益关系。

□企业损益的有关规定

（1）企业发生的产品退回，无论是否属于本年度还是属于以前年度，都应冲减本期的销售收入。

（2）企业发生的年度亏损，可以用下一年度的利润弥补；下一年度利润不足弥补的，可以在五年内用所得税前利润延续弥补。延续五年未弥补的亏损，用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

（3）企业应当在发出商品、提供劳务，同时收讫价款或者取得索取价款的凭据时，确认营业收入。

（4）产品销售收入包括销售产成品、自制半成品、提供工业性劳务等取得的收入。

其他销售收入包括材料销售，固定资产出租，包装物出租，外购商品销售，无形资产转让，提供非工业性劳务等取得的收入。

（5）企业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是指与企业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和支出。

营业外收入包括：固定资产盘盈和出售净收益，罚款收入，因债权人原因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教育费附加返还款等。

营业外支出包括：固定资产盘亏、报废、毁损和出售的净损失，非季节性和非修理期间的停工损失，职工子弟学校经费和技工学校经费，非常损失，公益救济性捐赠，赔偿金，违约金等。

（6）企业利润总额计算公式：

产品销＝产品销售－产品销－产品销－产品销售

售利润净收入售成本售费用税金及附加

其他销＝其他销售－其他销售－其他销售

售利润收入成本税金及附加

销售＝产品销＋其他销－管理－财务

利润售利润售利润费用费用

利润＝销售＋投资＋营业外－营业外

总额利润净收益收入支出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包括增值税（仅指小规模纳税人）、消费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企业收到出口产品退税及减免税退回税金，作为减少产品销售税金处理。

（7）企业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①被没收的财物损失，支付各项税收的滞纳金和罚款。

②弥补企业以前年度亏损。

③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照税后利润扣除前两项后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已达注册资金 50%时可不再提取。

④提取公益金。

⑤向投资者分配利润，企业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向投资者分配。

股份有限公司提取公益金后，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①支付优先股股利。

②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金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议提取和使用。

③支付普通股股利。

（8）股份有限公司当年无利润时，不得分配股利，但在用盈余公积金弥补亏损后，经股东会特别决议，可以按照不超过股票面值 6%的比率用盈余公积金分配股利。在分配股利后，企业法定盈余公积金不得低于注册资金的25%。

□企业损益审计中常见错弊表现

（1）由于不能正确确认销售收入实现的条件和时间，或有意调节企业实现销售收入额，使企业销售收入虚增或虚减，如将委托代销而并未销售出去的商品算作已实现销售，将已售出但仍存放在企业的商品的销售收入挂帐，没有列入销售收入；企业内部基建等购用本企业产品为原料而未计入销售收入；有意隐瞒销售收入的实现等等。

（2）发生的销售退货、折让和折扣等帐务处理不正确，没有冲减当期销售收入，退货形成帐外物资。

（3）产品销售成本结转不实，或计价方法前后不一致，产成品成本差异结转不正确。

（4）产品销售税金计算不正确，或计税依据不准，造成偷漏税收或多交税收。

（5）将出口退税等没有冲减产品销售税金，而是挪作他用。

（6）将应属于产品销售收入的销售额计入其他销售收入，从而漏缴或少缴流转税等。

（7）企业投资净收益没有计入利润总额，而是长期挂帐或冲减成本费用，或隐瞒投资收益。

（8）将应属于企业主营业务的收入列作营业外收入，偷漏流转环节税等，或将营业外收入项目挂帐，挪作他用。

（9）利润分配不符合有关规定，向职工消费，生活福利过于倾斜，公益金过大。

（10）企业弄虚作假，虚盈实亏，或虚亏实盈，为完成承包合同指标或将国有资产向企业、个人转移，侵占国家利益。

□销售业务审计的方法和内容

（1）审查其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合同是否有专人管理，发货单、收款票据是否各有专人负责，其他不相容业务内容、项目是否全由一人经办。销售业务帐目设计是否合理、完整、有无完整的核算流程等。

（2）审查销售经济合同，验证企业销售业务是否合法、合规，如合同双方是否都具有法人资格、合同公证是否合法，并抽查合同履行具体执行情况。

（3）通过对销售退货、折让或折价的审查，验证销售业务的真实性、合法性，如销售退货是否确实发生，是否办理了入库手续，特别应审查退货原因。

对期初或结帐时的退货发生额，应注意审查其真实性，查证有无利用期

末虚增销售、下期期初又以“退货”名义冲减虚增利润的办法，完成期末指标。

（4）对销售折让与折扣，应注重审查有无有关部门、领导批准文件，其折扣和折让是否正常，有无赔本或微利、无利折扣、折让销售等异常现象。

（5）查证企业销售业务的真实性、合法性，除应审查销售业务有关帐户外，还应结合其他审计内容的审查、核对是否有转移销售收入现象，如销售收入在往来帐户挂帐等。

（6）以销售业务明细帐为中心环节，与销售总帐核对，核对销售明细单与销售明细帐是否相符。

（7）对金额较大或销售业务内容异常、不多见的销售事项，应进行较彻底的抽查。

□营业利润审计的方法和内容

在相关科目或其他审计事项审查基础上，应以以下内容为营业利润审计重点：

（1）抽查企业确认销售实现的方法是否正确。特别是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委托代销商品，应列为销售实现审计重点。

（2）国外销售业务也应是营业利润审计重点，查看企业国外销售是否按时将单据、信用证等提交银行，银行接受委托或收款入帐时，确定收入实现。

（3）企业自产自用、以物易物的销售实现是否确定，也是营业利润审计重点之一。

□销售税金审计的方法和内容

（1）通过审查企业销售实现等有关帐目，查证其纳税范围是否正确，其中特别是自产自销、委托代销、中间产品税等是审计重点。

（2）检查税目税率、计税依据是否正确。

（3）对享受减免税政策企业，应重点审查是否有批准文件、减免额是多少以及批准享受减免期限。查证企业是否超减免范围而漏税。

（4）抽查是否足额、及时上交各种税金及附加。

□其他业务利润审计的方法和内容

根据“其他业务收入”帐户，应重点抽查以下几项审查原始凭证，验算收入金额、审核帐务处理。

（1）材料销售收入和劳务运输收入（非主业收入）。

（2）技术转让收入。

（3）出租固定资产收入及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折旧的核算。

□利润总额和利润分配审计的方法和内容

（1）在负债、损益等审计基础上，确定收入费用金额的准确性；同时确定收入、费用是否遵守了权责发生制。

（2）通过复核、检查，验证企业是否在进行利润分配前漏缴特种基金，以及纳税金额是否正确。

（3）通过审查企业报表、“利润分配”等帐户，查证企业是否严格按国家规定顺序进行分配，其中弥补亏损是否有超期现象，五年后仍用税前利润弥补亏损等。

（4）根据标准和董事会决议，按规定比例复核公积金、公益金是否足额提取，帐务处理是否正确。

（5）根据有关规定，审核盈余分配是否合乎标准及利润分配程序。

（6）审查盈余公积的减少是否正确，有无借机转移国家财产等。

十、会计报表审计

□会计报表审计的概念和意义

会计报表是反映企业在一定时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书面文件。它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有关附表及财务状况说明书等。成本表作为企业的内部报表，不再要求向外编报。

会计报表审计就是对上述会计报表的真实性、公允性及可靠性的审计监督。

通过会计报表审计，可以确保会计报表的真实性、可靠性，为会计报表使用者反映真实会计信息，有利于保护债权人、债务人的合法权益，促使企业加强改善内部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会计报表的有关规定

（1）资产负债表是反映企业在某一特定日期财务状况的报表，其项目应当按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类别，分项列

示。

（2）损益表反映企业在一定期间的经营成果及其分配情况。其项目应当按利润的构成和利润分配各项目分项列示。

（3）财务状况变动表综合反映一定会计期间内营运资金来源和运用及其增减变动情况的报表。其项目分为营运资金来源和营运资金运用，二者差额为营运资金增加（或减少）净额。营运资金来源分为利润来源和其他来源，并分项列示，营运资金运用为利润分配和其他用途，并分项列示。

（4）会计报表可以根据需要，采用前后期对比方式编列。

上期项目分类和内容与本期不一致的，应当将上期数按本期项目和内容，调整有关数字。

（5）会计报表应当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帐簿记录和其它有关资料编制，做到数字真实、计算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

（6）企业对外投资占被投资企业资本总额半数以上，或者实质上拥有被投资企业控制权的，应当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特殊行业的企业不宜合并的，可不予合并，但应当将其会计报表一并报送。

（7）企业按月、季、年编报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等财务报表。

□会计报表审计的内容

（1）审查企业会计报表是否完整，是否按会计制度要求编制了各种会计报表，并有充分、完整的附注说明、财务报告。会计核算方法的变动及时在说明中叙述并阐明变动原因。

（2）测试、审核编制会计报表的内部会计控制是否完整有效，对会计报表项目进行实质性测试。

（3）对对外投资占被投资企业资本总额半数以上或实际控股的企业，审计是否编制了合并会计报表，或不宜合并时将其报表一并报送。

（4）对采用前后期对比的会计报表，应重点审查前后期变化较大的项目。可以根据对比前后期变化较大项目，确定审计工作重点。

（5）通过对帐帐（明细帐与总帐）、帐表的符合性审查，（可以用抽查办法审查），验证会计报表的真实性、充分性。

（6）在掌握各会计报表填列方法基础上，应对各会计报表确定审计重点。

□资产负债表审计的重点

（1）抽查“短期投资”、“应收票据”、“坏帐准备”、“累计折旧”等可直接将其帐户余额填列资产负债表的项目，核实帐表是否相符。

（2）重点审查“货币资金”填列是否正确，其金额是否与“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科目期末余额的合计数相符。

（3）重点审查“存货”填列是否正确，“存货”应与材料采购、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材料成本差异、委托加工材料、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生产成本等科目期末借贷方余额相抵后的差额相符。

（4）重点审查“待摊费用”项目中，是否包括“预提费用”期末借方余额和“外汇差价”科目期末借方余额。

（5）重点审查“预付帐款”项目中，是否已包括应付帐款”借方余额。

（6）重点审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与“长期投资”科目有关内容是否相符。

（7）重点审查“预收帐款”项目中是否已包括应收帐款中贷方余额。

（8）重点审查负债项目中是否扣除了一年内到期的负债部分。

□损益表审计的重点

（1）重点审查“其他业务利润”项目是否与“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支出”科目发生额的计算结果相符。

（2）抽查损益表中其他项目与相关帐户核对。

□财务状况变动表审计的重点

（1）抽查部分项目进行帐帐、帐表核对。

（2）重点审查“固定资产盘亏（减盘盈）”项目。查证是否将“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中关于固定资产清理损失和清理收益差额计入该项目。

（3）重点审查“增加长期负债”的全面性，是否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科目贷方发生额。

（4）重点审查“对外投资转出固定资产”是否与“固定资产”科目贷方发生额、“累计折旧”和“长期投资”科目有关借方发生额相符。

（5）重点审查“对外投资转出无形资产”是否与“无形资产”贷方发生额、“长期投资”借方发生额相符。

（6）重点审查“资本净增加额”，是否与“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科目有关发生额的计算相符。

（7）核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净增加额”项，是否与“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科目和“在建工程”科目的相关发生额相符。

《稽核与控制——企业审计手册》交通运输企业审计

“以路养路”钱到谁的腰包去了？

交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我国国情和行业主管部门划分的特点，交通主要划分成三大块业务：一是交通部主管的公路、水路业务；二是铁道部主管的铁路业务；三是国家民航总局主管的航空业务。本章所述内容仅针对交通部主管的业务而言，且与其他章节内容相同的部分，此章不再赘述。

目前，交通部主管的业务包括公路、水路运输，海河港口，外轮代理，航道航务施工，公路建设，仓储，附属工业以及为上述业务服务的科研设计与大中专院校等。水路运输业务又包括内河运输、沿海运输和远洋运输。

运输是交通的主业。其生产业务特点是通过具有劳动技能的人们使用运输工具及其设备（劳动工具），使旅客、货物（劳动对象）在空间的位置发生移动，它把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各个环节有机地联系起来，是社会生产过程在流通过程的继续，是一个不创造新的物质产品的特殊的物质生产部门。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几年，交通运输已经有了很大发展。但由于基础设施较差，国家对交通的倾斜政策不够和执行不力，在当前国民经济迅速发展的形势下，交通运输已经越来越成为国民经济的“瓶颈”产业。因此，摆在人们面前的是一个新的课题——大力发展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公路、港口、航道等基础设施。

交通审计是审计按行业分类的一个分支。它是在国家审计署和交通部或地方审计机关和地方交通主管部门的双重领导之下，由交通系统组建的独立专职审计机构或配备的专业人员，依据有关法规和一定标准，对交通企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各项经济活动的财务收支、各项交通专项资金的收支管理以及经济效益进行监督、评价、鉴定。交通系统实行审计监督，是国家审计法规的客观要求，也完全符合交通行业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成本费用审计

□营运成本审计的主要内容

营运成本是指企业营运生产过程中实际发生的与运输、装卸和其他业务等营运生产直接有关的支出。包括：

（1）在营运生产过程中实际消耗的各种燃料、材料、润料、备品配件、轮胎、低值易耗品、动力照明等。

（2）直接从事营运生产活动人员的工资、福利费、奖金、津贴和补贴。

（3）在营运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折旧费、修理费、租赁费、港口费、转口倒载费、航道养护费、运输管理费、船舶检验费、季节性修理期间的停工损失、事故净损失等支出。

上述营运成本包括直接营运费用和间接营运费用，其中直接营运费用可直接计入有关业务成本，间接营运费用需按一定的标准和比例分摊计入各有关业务成本。直接营运费用和间接营运费用的划分，由企业依据自身成本管理和核算的特点确定。营运费用的归集和分配，即构成营运成本审计的主要内容。

营运成本审计的依据，主要是《企业财务通则》、《运输企业财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运输（交通）企业会计制度》以及企业有关营运成本核算的会计资料和其他经济资料。

对营运成本的开支范围及费用分配原则，在《企业财务通则》、《运输企业财务制度》中已明确规定，即上述所及的内容。而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不计入营运成本，作为期间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要求成本、费用开支范围要划分本期成本与下期成本的界限、各种业务之间的界限。对营运成本的审查，应根据上述原则，分别各费用项目进行。

□汽车运输成本审计

汽车运输成本是按车辆类别作为成本计算对象，如客车、货车、大型车、小型车、集装箱车、其他特种车辆等。审计中应注意的内容按主要成本项目分述如下：

1.工资费用的审查

（1）司机、助手及客车乘务员是否按人员定额进行配备；

（2）工资总额与非工资总额的界限是否清楚，有无将向职工支付的医药费、福利费、退休费等混入工资总额的情况。同时，企业是否执行有关部门核定的工资基金指标。

（3）工资总额的计算是否正确；工资发放手续是否完备，帐务处理是否合规；工资费用分配对象、分配标准、分配方法及分配结果是否正确。

（4）计提职工福利费的工资总额和计提比例是否符合国家规定。

2.燃料的审查

（1）行车燃料的发放方法，采用满油箱制、油票制、行车路单上附领用凭证等方法的选用，是否同企业营运过程的实际情况相适应。

（2）采用满油箱制，应审查核对发放燃料登记簿，行车路单实发数量是否相符。月终油库发出燃料数量、燃料消耗定额统计的实耗量、计入运输成本的实耗量三者之间是否完全相符。

（3）采用油票制，应审查油票发放登记簿的记录是否清楚，月终未用油票是否按规定交回，本月发出数量减退回数量，为本月领用数量，登记簿内计算是否正确。

（4）采用行车路单上附领料凭证，应审查各个营运车辆从各油库领用燃料的数量和各油库发出燃料的数量之间的核对方法，能否保证相互一致，以及相互结算帐目是否清楚。

（5）对发出燃料审查是否按照规定按月计算和调整材料成本差异。

3.轮胎的审查

（1）领用内胎、垫带按实际发生数量直接计入运输分类成本，应审查是否按领用车辆种类分别计各运输分类成本。

（2）轮胎外胎耗用计入运输成本的方法可分别采取领取时直接计入运输成本或按轮胎实际使用里程摊提计入运输成本的方法。无论对外胎耗用采用哪种计入运输成本的方法，必须对轮胎卡片认真进行登记，审查轮胎卡片登记得是否完整、及时、准确。

（3）轮胎外胎采用领用时直接计入运输成本的企业，其所发生的轮胎翻新费用同样采用发生时直接计入成本的方法。领用轮胎和发生轮胎翻新费时，是否按照车辆领用和发生数额，正确地计入有关运输分类成本。

（4）轮胎外胎采用实际使用里程摊提的企业，第一，应审查千胎公里摊提额的计算依据是否合理、合规。第二，轮胎摊提费用计算表中的不同规格轮胎的本月实际里程是否与车辆运用指标统计的车辆行驶里程相一致，报废胎的超、低定额里程是否按定额进行调整，摊提额的计算是否正确。第三，轮胎翻新费合并在使用里程中计提千胎公里摊提额的企业，实际翻新费与计划翻新费的差额，是否正确地直接计入有关运输分类成本；轮胎翻新费未计入千胎公里摊提额的企业，其所发生的翻新费，是否正确地计入有关运输分类成本。

（5）领用内胎、垫带和报废胎更换新胎以及周转领用胎，其成本差异是否按照规定按月计算和分配发配发出轮胎的差异。

4.保修的审查

按照规定，保修、大修的费用均直接列入成本，不再提取修理基金。

（1）营运车辆较少，保修班组进行车辆保养小修，不计算辅助生产成本的车队，其保养和小修所发生的工料费用可直接计入各运输分类成本。

各分类成本分配的工费是否按工时记录进行分配，领用的材料和汽车配件是否按保修车辆对象分别计入各有关分类成本。

（2）计算辅助生产成本的车队保养场和企业所属保养场，按照辅助生产成本核算的要求，分配转入各分类成本的实际成本。应核对受益对象应分配额是否与入场车辆记录相一致，有无不合理分配辅助生产实际成本的情况。

（3）保养和小修费用的审查。对各级保养要按规定里程入场进行计划保养，按各级保养规定的项目保养。掌握工时定额，合理使用材料，对车辆小修，要结合保养排除小修故障、减少小修频率和降低小修费用，对材料配件的领用要加强控制，对更换某些主要配件，按车辆行驶里程作出记录。

（4）审查领用周转用总成的支出和修复旧件费用，卸下总成的修理费用，在各运输成本分类之间计算和分配是否合理。

（5）行车用机油定额执行情况。领用机油是否按各种车辆实行领用数分别计入各有关分类成本。

（6）领用的材料、配件、机件是否按照规定计算和分类材料成本差异。

5.折旧的审查

（1）审查营运车辆按不同车型确定的千车公里折旧额，计算方法和依据

是否合理、合规。

(2)车辆折旧提取计算表中的各种车型的实际行驶里程是否与车辆运用统计的里程相一致，提取的金额计算是否正确。

(3) 特种车辆和大型车按照使用年限计提折旧，其折旧率的计算方法和依据，是否合理、合规，折旧提取额的计算是否正确。

(4) 按照规定提足折旧额的车辆和提前报废未提足折旧的车辆，不再提取和补提折旧。提前报废的车辆其净损失是否按规定计入营业外支出。

(5) 计提的折旧费是否冲减资本金和没有计入营运成本。

6.大修的审查

发生的大修费用直接计入有关分类成本，不再提取大修理基金。

7.租费的审查

审查租赁合同的合法性和合同的执行情况，是否按照合同的规定支付租费，有无将融资租赁费计入租费。

8.养路费及运输管理费的审查

审查是否按规定费率计算应缴纳的养路费和运输管理费。

9.行车事故损失的审查

因行车肇事所发生的事故损失，因车站责任发生的货损货差事故损失，以及因不可抗拒力而发生的非常损失，均不包括本项目之内。本项目审查下列各点：

(1)根据交通安全管理部门对行车事故所确定的事故性质和责任以及处理意见和结论，作为审查事故损失支出的依据。对商务事故应取得营运业务部门与托运单位协商的有关资料。

(2) 审查事故损失支出的处理是否合规。按照规定，事故发生的损失扣除责任人赔偿及保险索赔后的净损失列入营运成本。

(3) 对当年不能结案的事故如按规定在年度内预提，应审查其估计事故费用是否合理，对第二年结案时实际发生的损失与估计预提费用之间的差额，是否已调整有关成本。

10.季节性、修理期间的停工损失的审查

(1) 审查是否有非季节性、非修理期间的停工损失挤入。

(2) 审查季节性、修理期间停工损失的计算是否正确。

11.其他项目的审查

(1) 对随车工具、篷布绳索、防滑链条等属于低值易耗品范围的物品，应结合在用低值易耗品管理情况进行审查，是否按车辆设置登记簿，是否存在任意领用和损失浪费现象。

(2) 对司机和助手的劳保用品的发放，应审查发放范围、标准；对规定有使用年限的劳保用品，是否有登记备查资料。

(3) 行车杂支、过渡费以及其他支出，应根据支出凭证进行审查，有无超标准，不合理的开支。

□船舶运输成本审计

船舶运输成本，在内河运输企业，通常按船舶类型分别作为成本计算对象，如客轮、货轮、客货轮、拖轮、驳船五种。沿海运输企业，通常采用下列不同的成本计算对象：分别计算客运成本、货运成本；各种运输货物种类成本；单船成本；分航线成本。远洋运输企业，除适用上述沿海运输企业的成本计算对象外；通常还要分别计算航次成本，其中又有已完航次成本和未

完航次成本的区别。

审计中应注意的内容按主要成本项目分述如下：

1.工资费用的审查

（1）在航船员和为保证船舶正常营运需要配备的替补公休船员是否按定额配备，查证定额配备不足或超定额的原因，查明培训船员及病事假船员增减变动的合理性。

（2）在航船员与非在航船员是否正确登记和划分，从而审查其“水陆差”发放的情况。

（3）审查各项船员津贴、补贴的发放情况，特别是国外航线船员的航行津贴，包括人民币和外币津贴的计算和发放情况。

（4）直接工资中是否包含发放给职工的医药费、福利费、退休费等。

（5）由直接工资列支的原材料、燃料节约奖要审查原材料、燃料的节约额、奖金率和奖金额是否真实、合规、正确。

（6）审查职工福利费的计算基数即工资总额是否正确，计提比例是否符合规定，计算结果是否正确。

（7）审查直接工资及其他直接支出的分配。

2.燃料的审查

燃料是船舶运输企业的主要物资消耗，分别品种按实耗数量，根据船舶轮机长签署的燃料消耗报表计入成本。燃料价格一般采用实际成本，包括购入原价和供船费用。

（1）查明燃料消耗脱离定额过大的原因，必要时应查航行日志，查明是否由于大风大浪等气象上的原因或其他原因。

（2）对国外添加燃料，应审查其添加燃料的港口的合理性；查审国外供油公司的帐单和轮机长的签证，并查证其价格的合理程度。

3.润料和材料的审查

润料是指船舶耗用的全部润滑油脂，材料是指船舶在营运中和日常保养维护耗用、劳动保护用、事务耗用的各种材料、物料、工具等，也包括国内航线船舶用的垫仓材料。

主要审查领用和退库的手续、数量和计价是否合理、正确。

4.折旧的审查

（1）折旧范围是否正确，是否将不应计提折旧的未使用、不需用固定资产和按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计入折旧范围，是否存在已提足折旧和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仍提取折旧的问题。

（2）折旧方法的选择是否符合规定，折旧方法和折旧年限一经确定，是否任意变更。

（3）要按国家规定的折旧率（额）计算公式，检查折旧额的计算是否正确，是否按月计提。

（4）有无将提取的折旧费冲减资本金和没有计入营运成本。

5.大修、小修的审查

船舶无论大修、小修，均按实报销，直接计入营运成本。

主要审查工时定额的合理性，领用材料、备品配件的手续和计价是否正确，外修费用的单据是否真实合法，修理费用计算是否正确等。

6.港口费的审查

内河运输企业的港口费包括所属港口为本企业运输服务的港埠费用、转

口费、倒载费及外付港口费等。国内海运企业的港口费包括在港口发生的引水、港务、拖轮、停泊等费用，以及代理、理货、开关舱、扫舱、洗舱、烘舱、翻舱等费用。远洋运输企业的港口费还包括吨税、过境税、运河费、灯塔费等费用。

（1）除港口规费性质者外，要审查船舶有关负责人对提供服务的签证。

（2）审查各项港口费率计算的正确性。

（3）分船、分航次、分港口、分项目进行审核，防止国外代理行的重复报帐。

7.集装箱费用的审查

包括集装箱的航次费用，如货物费、装卸工力费、站场费、货物代理费、空箱进出港区费、吨税等其他贷物费。还包括集装箱的固定费用，如空箱保管费、折旧费、租费、修理费、清洁费、熏箱费等。同时又包括底盘车费用，如保管费、折旧费、租费、修理费、保险费和其它费用。

集装箱费用是有关集装箱船、半集装箱船、滚装船等应用集装箱为主载运货物的船舶，以及为保持集装箱和底盘车的良好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的综合费用。审计时应分别按不同性质的费用处理。

（1）对集装箱运输提供劳务的费用，主要审查其有关人员的签证，并审查其费率的计算是否正确。

（2）对集装箱运输的规费性质费用，主要审查其计费标准和费率。

（3）对集装箱的折旧费，主要审查其原价的正确性和是否按规定的折旧率计算。

（4）对集装箱的租费和保险费，主要审查其合同。

8.速遣费的审查

（1）船舶与港口的速遣协议。

（2）装卸时间的正确性。如装卸准备通知书的递交时间、接受时间、装卸开始时间、完毕时间，以及装卸的起算时间和装卸的使用时间，并与允许装卸天数的比较等。

（3）速遣费/延期费计算表的正确性。

9.船舶保险费的审查

（1）船舶与保险公司的合同。

（2）保险费的支付。

10.事故损失的审查

包括营运过程中发生的海损、火灾、机损、货损、货差、污染、人身等事故而支付的理算、赔偿、施救、修理、诉讼及善后等费用。发生事故的损失扣除过失人和保险公司的赔偿后的差额即净损失计入营运成本。但企业内部职工发生的事故损失，应在企业劳动保险中丧葬补助费和职工福利费中开支，不应计入营运成本。

（1）结案文件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2）向保险公司投保收回的赔款，属于付方责任的索赔收入，办理共同海损收回的结算款净额，收回数额是否足额、及时。

（3）当年不能结案的事故，所估算净损失是否合理。

11.租费的审查

（1）支付金额与租约是否相符。

（2）计算航次成本时，期租费按航次日历天数分配是否正确。

（3）临时退租和回扣租费计算入帐是否正确。

（4）有无将融资租赁费计入营运成本。

12.船舶护航武器弹药购置费的审查

远洋运输企业的船舶均有护航用武器弹药装备。主要审查是否按国家有关规定装备武器弹药，其购置费用的计算是否正确。

13.其他费用的审查

主要审查有关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是否合理合法，防止不合法不合理的开支计入本项目。

□港口装卸成本审计

在小型港口和专业化码头，通常只计算一个综合的装卸成本，或专业化货种的装卸成本。在大中型的非专业化码头，在计算货种装卸成本时，必须将码头的共同性费用进行分配，这种分配标准和分配方法的合理性，在极大程度上影响着货种装卸成本的真实性。因此，在审计港口装卸成本时，除对主要成本项目审查外，还要将审查的着眼点放在共同性费用分配上的合理性和合规性方面。

审查中应注意的内容，按主要成本项目分述如下：

1.工资费用的审查

（1）装卸范围人员和非装卸范围人员的划分是否正确。

（2）装卸生产的原始记录和装卸作业票是否真实。

（3）计提职工福利费的工资基数和提取比例是否合规，计算是否正确。

2.燃料和动力的审查

（1）实际消耗脱离定额过大的原因。

（2）限额领料革的填制和使用情况。

（3）燃料成本差异的计算情况和分摊情况。

3.材料的审查

（1）领发料单填写是否真实。

（2）退料和假退料制度的执行情况，废旧料的收集利用和退库情况。

（3）材料成本差异的计算和分摊情况。

4.工具的审查

（1）工具特别是辅助生产部门自制工具计价是否真实。

（2）工具库工具的领用、回收、保管和更新情况。

（3）在用工具保管卡的填制和保管情况。

（4）个人保管所领用工具发放和使用年限是否符合规定。

（5）废旧工具是否作为废旧料及时退库，有无将工具提前报废和擅自出售等情况。

5.折旧的审查

（1）折旧范围是否正确，是否将按规定应计提折旧的港务设施（包括码头、泊位、防波堤等水下基础设施）列入计提折旧的范围，是否存在已提足折旧和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继续提取折旧的情况。

（2）折旧方法的选择是否合规，是否存在任意变更折旧方法和折旧年限的现象。

（3）是否按国家规定的折旧率（额）计算公式计算折旧额，是否按月计提。

（4）有无将提取的折旧费冲减资本金和没有计入装卸成本。

6.修理费的审查

（1）修理费是否按计划执行。

（2）修理费是否据实报销列入装卸成本。

（3）辅助生产部门修理费用结算是否真实合理。

（4）对于外修费用，要审查外修合同的合理性，修理质量、修理期间、修理价款是否合理、真实。

7.劳动保护费的审查

（1）劳动保护费使用的范围和标准是否合规。

（2）发放个人的劳动保护用品，在发放范围、用品等级、使用年限等方面是否合规。

（3）集体供应的劳动保护用品和饮料等，其原料、领发加工和保管制度是否健全。

8.外付装卸费的审查

（1）支付外付装卸费的必要性，要防止本单位待时而同时支付外付装卸费的现象。

（2）所支付的装卸量统计是否真实可靠，装卸单价是否合理。

9.其他费用的审查

主要审查其他费用的合理性。

□港务管理支出审计

港口企业的港务管理收支活动是港口正常生产业务的一个组成部分，其港务管理支出并入港口企业的营运成本。

1.港务管理支出的内容

（1）港务费支出，包括航道、港池、泊位、锚地、浮筒、航标、灯塔的维护保养和修理费用，港口码头、围墙、道路、输电照明、供水管道等设备设施的器材增添和维护管理费用。

（2）港务监督支出，包括港监、引水、信号、专用船舶的人员工资、燃料材料、仪器设备购置和维修等费用。

（3）船舶检验支出，包括检验部门人员的工资，器材购置修理，图书资料印刷以及安全技术标准科研支出等费用。

2.港务管理支出的审计

（1）审查港务管理预算的编制、审批和执行情况。

（2）审查港务管理部门定员定额和开支标准的执行情况，有无擅自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的现象。

（3）审查经费开支是否严格按照港务管理支出范围办理。

（4）审查属于港务管理部门的材料物资、固定资产的使用与保管是否有健全的制度。

（5）与生产部门共同费用的分摊是否合理，领用的燃料、材料成本的计算以及成本差异的分摊是否合规。

（6）审查辅助生产部门转来的修理费价格的计算是否合理，内部供电供水的价格是否合理。

（7）审查有无不按规定擅自提高工资津贴标准，扩大劳保用品发放范围、滥发奖金和实物的问题。

二、损益审计

损益审计是对企业利润和利润分配的合法性、真实性及正确性的审查，以保证企业利润形成和利润分配正确，从而为企业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投资者三者之间的关系提供保障。

损益审计的内容包括营运收入审计、营运成本审计、营业税金及附加审计、期间费用审计、投资净收益审计、营业外收支审计以及利润分配审计。交通企业与工业企业相比较，在投资净收益、利润分配方面的内容组成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相同。对营运成本、期间费用的审计，本章第二节已详述，此节从略。本节着重阐述营运收入审计、营业税金及附加审计、营业外收支审计的内容。

□营运收入审计

营运收入是指企业从事运输、装卸和其他业务等营运生产活动所取得的收入。营运收入按企业划分，有运输收入、港口收入、外轮代理收入等；按经营业务划分，有运输收入、装卸收入、堆存收入、港务收入、代理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等。

运输收入是指企业从事公路、水路客货运输业务所取得的收入。

港口收入是指港口企业从事装卸、堆存业务及港务管理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外轮代理收入指外轮代理企业从事外轮代理业务所取得的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是指企业从事旅客服务，船舶、车辆、仓库等固定资产出租，港口过驳，集装箱服务，材料销售，旅游业务等主营业务以外的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对于船舶运输企业，还应当包括外派劳务收入和修船拆件收入；对于港口企业，还应当包括速遣费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就是指运输企业的运输收入，港口企业的装卸、堆存业务收入及港务管理收入，外轮代理企业的外轮代理业务收入。审查主营业务收入的内容如下：

（1）营运票据管理制度审计。

①票据印刷、登记、领发和交接手续是否健全，有无专人负责，帐实是否相符，票据储存和保管是否安全。

②各营运站点、营运车辆（船舶）对客票、代用票和各种定额票据、非定额票据，有无专人管理，是否按号码顺序使用或用金额建帐控制使用。各使用单位是否及时向财务部门提供使用清单和由财务部门销号。

③对客货运票据是否经常有重点地检查，是否存在伪造票据。

④各种货运票据和杂费收据是否按号顺序使用，填写项目是否清楚；对国外结算票据，如有错，是否作废另行填写。

⑤对于收取现金的票据是否有涂改现象，作废票据是否随同报表报上。

⑥票据销毁制度是否健全。

（2）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的审计。

营业收入的实现，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企业财务通则》和《运输企业财务制度》对收入实现的确认有明确规定。收入确认的审计，应主要审查：企业是否在“劳务已经提供，产品已经发出，同时收讫价款或者取得收取价款的凭证”时，确认营运收入的实现。

根据交通运输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对运输、港口企业而言，取得收取价

款凭证的含义应进一步延伸。审查时应注意，收取价款的凭证不但包括付款人和银行开出的票据，还应包括企业完成提供劳务后取得的付款人签字的帐单、货商部门编制的帐单和远洋运输企业期末已完航次未达收入所编制的帐单。

（3）主营业务收入真实性审查。

主要审查已经实现、属于当期的营运收入是否全部计入当期的有关收入帐户。审查时应注意，有无将实现的收入转入其他帐户，或应作为营业收入处理而不通过有关收入帐户核算的情况，以及是否将规定在运输收入中核算的旅客保险收入纳入营业外收入核算。如：企业在完成全年营运收入计划后，有无将超计划部分的营运收入隐瞒挂在往来帐户，或转移到下一年度的情况。

（4）营运收入稽核制度的审计。

①有无现场收入检查制度；

②对私拉票款、私吞运费现象有无严格的检查堵漏错施；

③对汽车运输的缴销票据的票根是否进行复核。主要复核是否按运价费率计费；对货运票据的存根是否与行车路单相核对。对水运企业缴销票据的票根是否进行复核，主要核对定额和非定额客票与存根和报帐联是否一致；货运票据的有关项目及运费的计算、汇总是否进行有效稽核。

④取得的营运收入是否及时上交财会部门，有无隐瞒、坐支和挪用现象，应交金额与上交数额是否相符；财会部门收入核算是否经过稽核，收入帐证是否一致。

⑤营运日报表与联运及代理单位往来帐户有无复核，并检查是否及时清算。

2.其他业务收入审计

其他业务收入是指企业从事主营业务以外的活动取得的收入。审查其他业务收入的要点包括：

（1）审查从事旅客服务的收入。主要审查有关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取得收入是否足额上交，并正确核算。

（2）审查固定资产出祖收入。审查时要注意船舶出租收入的核算方法。船舶出租收入应按出租方式的不同分别处理，根据收入、成本和相应的运输周转量成配比的原则，只有船舶光租方式取得的收入作为其他业务收入，而期租和程租方式的收入计入运输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对于其他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的审查，要审计出租合同的条款是否合理、合法，出租收入的记录和计算是否正确；固定资产出租手续是否健全；到期的出租固定资产是否及时收回或办理续租合同。

（3）审查港口过驳、集装箱服务的收入。主要审查劳务协议的合理合法性，收入的计算是否正确。

（4）审查材料销售收入。

①材料销售的原因是否正当，有无违法行为。

②材料销售收入的计算是否正确，入帐是否及时，有无把材料销售收入私设“小金库”的问题。

③材料销售的成本、费用和税金计算是否正确。

④材料销售的帐务记录是否完整，销售数量是否记载无误。

⑤材料销售的手续是否健全，出库单、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是否齐备。

（5）审查旅游业务收入。主要审查有关旅游业务的票据是否合法，收入与票据金额是否一致，有无少计、漏计现象，收入计算是否正确，收入核算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按章纳税等。

（6）审查速遣费收入。审查是否存在漏计、少计速遣费收入，或者未计收入前支用的现象，是否按规定纳税。

（7）审查外派劳务收入。审查外派劳务的协议是否合理合法，有关支出项目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按规定交纳税金。

（8）审查修船拆件收入。审查修船收入的取得，计算、核算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营业税金及附加审计

企业取得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均应按规定缴纳税金和附加费。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营业税、产品税、增殖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审查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以下几方面：

（1）审查计税依据是否正确。

交通运输企业主要按照营运收入计征营业税，并以此计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2）审查适用税率是否正确。

（3）审查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算是否正确。

（4）审查有无减免税和退税的情况，企业收到退回的税金是否作为减少营业税金处理。

（5）审查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解缴情况，是否及时足额上交，有无拖欠、少交、漏交或偷税现象。

□营业外收支审计

营业外收支是指与企业营运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和支出。

营业外收入包括固定资产盘盈和出售净收益、罚款收入、因债权人原因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教育附加费返还款。

营业外支出包括固定资产盘亏、报废、毁损和出售的净损失，非季节性和非修理期间的停工损失，职工子弟学校经费和技工学校经费，非常损失，公益救济性捐赠，赔偿金、违约金，公安、法院、检察院经费等。

1.营业外收入的审计要点

（1）有无将不属于营业外收入的某些收入，如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等计入营业外收入，以达到少纳营业税金的目的。

（2）有无将应属于营业外收入的项目不列入营业外收入，如将罚款收入挂帐，将固定资产盘盈直接列增加资产处理。

（3）固定资产处理的收入是否全部、及时入帐，净收益的计算是否正确。

2.营业外支出的审查要点

（1）有无任意扩大营业外开支范围的情况。如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中除清理费用和残值的变价收入外，是否还有其他不应计入的费用或收入；非常损失中是否列支不属于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力原因的其他损失等。

（2）是否有任意增设营业外支出项目。按规定，企业不能任意增设营业外支出项目。因此，审查时应注意是否有属成本性质的费用列入。

3.审查营业外收支时要注意新会计制度对营业外收支的项目调整

（1）代征车购费手续费和代收港口建设费以及即将开征的船舶购置附加费的手续费可继续列入营业外收入。

（2）旅客保险费收入列入运输收入。但要注意，该部分收入转入运输收入后，在计征有关费用时（如养路费），应合理予以扣除。

（3）逾期包装物押金没收收入列入其他业务收入或销售收入。

（4）修船拆件收入列入其他业务收入或销售收入。

（5）外派船员净收入列入其他业务收入。

（6）收回调入职工欠款和其他费用，根据情况自然予以取消。

（7）企业搬迁费实际发生时，仍可列营业外支出。

（8）劳动保险费转列管理费用。

（9）编外人员生活费，此项目自然消失。

（10）职工安置回乡下乡落户补助费，一般无此项目发生；个别特殊原因，仍由劳动保险费中的易地安家补助费解决。

（11）新产品试制失败损失，按规定处理办法，改列管理费用中的技术开发费列支。

（12）治理“三废”支出，属资本性支出，不应列入营业外支出。

（13）转出调出职工欠款，根据情况变化自然取消。

（14）落实政策补发工资和生活困难补助费，前者己基本解决，后者应转入福利费开支。

（15）交纳合同制职工的退休养老金，应转入管理费用中的劳动保险费列支。

（16）库存物资调价净损失，建立资本金制度后，库存物资调价与否，均按实际购建成本直接体现损益。原规定为库存物资调价不足冲减国家流动资金部分不再计入营业外支出。

（17）船舶护航武器弹药购置费，应转入运输支出或船舶共同费用。

（18）防疫经费、为港口设立的专门防疫机构经费，转入管理费用。

三、运输管理费审计

公路运输管理费（简称运管费，下同）是根据国家规定，向从事营业性公路客货运输、搬运装卸、运输服务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部队车辆参加地方营业性运输，而征收的用于公路运输行业管理的专项事业费。

□运管费收入的审计

《公路运输管理费征收和使用规定》（由财政部、交通部于 1986 年 9 月发布）规定，运管费由车籍所在地的公路运输管理部门征收，其他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收取；运管费实行适当集中，比例上交；运管费年终结余，除按规定，列入计划支出者外，其余上交同级财政。

运管费审计的要点：

（1）审计运管费征收完成情况。检查应征、实征情况，查看按规定费率计征的财务决算报表中营运收入和按定额计征的金额，核实征收的运管费是否符合政策规定，有无瞒报收入，有无多收、漏收、欠交、拒交等情况。

（2）审查运管部门办理运费结算业务中计征运管费情况。要审查托运单位预交的运费款项是否按承运者完成的运输周转量结算运费，并及时计征运管费。结算是否正确，有无挤占托运、承运者的款项。

（3）审查经运管部门开出的运管费结算票据。由托运与承运者直接结算运费的票据存根有无短缺；是否按结算票据的运费计征运管费，有无漏征、错征。

（4）审查由承运者自行填写结算凭单、结算客货运费的票据存根，加算运费总额，计算计征运管费是否正确。

（5）审查运管费收入是否专户存储。有无另立存款帐户，转移资金，私拉乱用；有无与其他资金合并存储，擅自将存款利息转为奖金或其他支出等。

（6）审查其他收入款项是否符合规定。各种罚款是否按规定上交，有无被挪作他用。

（7）审查代征税金等计算是否正确。收入是否及时解交委托单位，代征手续费是否列入其他收入，分配是否执行有关规定。

（8）审查运管费收入是否按规定比例按时上交，有无拖欠。

□运管费支出的审计

运管费是公路运输管理的事业费，要坚持专项专用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他用。运管费支出实行预算计划管理，使用单位必须将支出预算报上级运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执行。

运管费支出的审计要点：

（1）审查支出计划执行情况。有无超计划支出，有无任意提高开支标准和扩大开支范围，有无平调、借占问题，有无虚列支出转移资金。

（2）审查购入的固定资产是否经验收后列入经费核销。帐面反映是否真实；有无将预付购置款列帐核销。

（3）审查基本建设投资项目的费用支出。是否按照建设单位编报的决算和“交付使用财产明细表”列帐核销，有无将预付基建工程款项直接列入支出核销。

（4）审查与有关单位共同购建资产，其资产的产权是否划分清楚和及时入帐。

（5）审查支付给个人的各种款项，是否编制清册或填制有关凭证；是否有制表人签名、领导批准、领款人签章；发放标准是否符合规定，发放的奖

金是否按有关规定，应纳有关税金是否按规定缴纳，税款的列支是否符合规定。

（6）审查各种拨交款项是否按规定办理，原始凭证是否齐全。

（7）审查其他支出、福利支出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8）审查年终结余资金是否按规定比例分配、结转，有无违反规定截留结余资金。

（9）审查往来款项，有无在往来款项中直接进行收支核算；有无为外单位提供帐户或出租帐户。

□运管费管理的审计

进行运管费管理的审计，对加强运管费财务管理，提高运管费管理水平，管好、用好运管费，促进公路运输行业管理事业的发展，有着重要的作用。

运管费管理的审计要点：

（1）审查运管费各种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行之有效。

（2）审查各种台帐是否建立。如征费台帐是否完整，车籍台帐登记是否及时，对封停、报废、过户等车辆是否办理登记注销手续。

（3）审查运管费票证管理情况。

①运管费票证是否设专人管理，请领、发放、回收、作废、检查、销号、登记是否严格执行规定。

②是否使用统一规定的票据，有无自行印刷和使用其他收款收据；开票和收款人员手续是否分开；使用的票据有无缺号、缺页，是否按规定办理注销作废手续。

③票证管理人员开票和收款人员工作变动时，是否按规定办理移交手续，有无悬案及未处理问题。

（4）审查财务管理情况。

①是否编制了年度征收计划，支出计划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运管费开支范围。

②原始凭证的记录是否及时、真实、准确；记帐凭证填写内容是否完整，所附原始凭单是否合法有效。

③各项财产管理情况及现金管理情况，是否违反规定。

四、公路（航道）养护费审计

公路养护费（简称养路费，下同）是国家规定由用车单位和个人向公路主管部门缴纳的用于公路养护和改善的专项资金，实行“以路养路”“专款专用”的管理原理。

航道养护费（简称航养费，下同）是经国家批准和地方政府规定，按照“以河养河”的原则，向航行于内河航道的运输船舶、竹（木）排筏和浮运物体征收的内河航道养护整治资金。

养路费和航养费，按国家规定由交通部门作为专项资金管理。

□养路费和航养费审计的目的

养路费和航养费审计的内容，包括费用的征收、管理、计划安排、使用和成本费用开支等方面。审计的目的主要是：

（1）审查养路费和航养费征收的基础工作是否健全，有关征收管理制度能否做到“应征不漏”。

（2）审查养路费和航养费的征收是否合规，征收对象和范围、征费依据、征费标准是否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3）审查养路、航道工程成本费用的合法性和真实性。

□养路费收入审计

（1）检查各征收单位是否建立了最本辖区机动车辆登记簿，登记车属单位、车辆数量、吨位及征费标准；是否建立了封存、报停车辆登记簿，及时交验牌照、行驶证、缴讫证等证件。

（2）检查各征收单位是否认真按照计征范围和标准征收养路费，有无任意扩大、减征或免征等情况。

（3）检查是否实行按牌照征收和采用银行托收无承付的结算办法，有无发生拖欠、拒交、隐瞒、逃漏征收养路费以及对集体单位、个体户、专业户的徇私舞弊行为。

（4）检查养路费票证管理是否完备，内部控制制度是否严格，如票证是否统一印刷、保管，日常征收和收入管理是否分开，以及了解和检查单位会计制度是否健全。

（5）审查票证签发是否符合征收办法的规定，有无错收错发，如不该统征的单位发了统征票（即按营运收入总额比例计征），不该减免的予以减免，不该零征的而按旬、按次征收，以及拖欠、拒交等行为。

（6）审查养路费票证领取单编号是否连接，填写的领发票证数量起迄是否正确，字迹有无涂改；如有可疑，应进行核对，弄清问题。

（7）审查票证销号是否按月办理，作废和退回的票证是否连同存根一并交验，各征收单位是否认真做到帐、表、证、款四个相符。

（8）审查各征收站在收到养路费时，是否按规定及时解交银行、存入养路费专户；有无故意隐瞒、坐支、截留、挪用养路费收入，以及截留外包工程、利息、赔偿、罚款等收入，不作上交，存入“小金库”私自支用。

□航养费收入审计

（1）检查各级航养费征收部门对票据管理和征收的情况，各种航养费征收票证包括征收凭证、缴讫证、免征证和港航规费收据等类别，一般规定由省统一印制，发交各征收单位使用，格式是统一的，因此，不得仿制、假冒或启用其他形式的票证。

（2）审查航养费收入完成情况是否正常，是否认真执行征 132 收制度，

做到计算正确，应征不漏，有无发生错收、漏收、擅自减免，涂改票证，任意提高或压低收费标准等不正当行为。

（3）检查各级征收单位和人员是否将已收到的款项，及时解交银行，专户存储。有无截留收入、坐支挪用、隐瞒不报、化公为私，把专款转入“小金库”或存入私人户头等行为发生。

（4）抽查过境船舶，核对票证，注意有无涂改、以多报少、漏交、抗交养河费的情况，并复核计算费率是否正确。

□养路费和航养费支出的审计

1.养路费和航养费支出计划的审计

（1）检查支出计划的分配是否符合政策的规定，如公路小修保养经费与大中修工程预算分配的比例关系，公路工程支出与养路事业费分配的比例关系。航运工程支出与设备购置的比例关系等。

（2）检查据以编制支出的业务工作量及其各项消耗定额是否合理。

（3）检查人员经费编制的依据，包括工资、津贴、奖金及职工福利费的估算，临时工雇用的人数计划，开支标准，以及民工出勤补助等计划拨款数。

2.支出审计的方法和应注意的问题

（1）是否按规定做到专项专用，有无挪用资金建造或扩大非生产性建设和购置非生产设备。

（2）出包工程价款是否按规定结算，预付款是否及时扣回。

（3）承包外单位的工程价款是否及时正确结算。

（4）施工管理费是否按开支标准，如差旅费报销、劳保用品、保健津贴的发放，有无扩大范围，提高标准；有无非生产人员过多，人浮于事，无事可干。

（5）检查预算结余资金的处理是否合规合理。

《稽核与控制——企业审计手册》商品流通企业审计

一、商品流通企业审计的概念和分类

□商品流通企业的概念

商品流通企业是指以从事商品买卖和饮食、服务等经营活动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单位。包括国有、集体、私营、股份制、外商投资及其他经济性质、组织形式的商业、粮食、对外贸易、供销合作社、物资供销、图书发行、石油商业、医药商业、烟草商业等不同行业的企业。

这些企业从经营方式上可以分为两大类，即批发商品流通企业和零售商品流通企业。所谓批发商品流通企业是向生产单位或从其他商品流通单位购进商品，再转售给其他零售单位出售，或供应生产单位进行加工制造的商品流通企业。这类企业的特点，一是经营量大，面对点多面广的零售企业和生产企业，必须有足够的品种、数量库存商品来不断满足购买含的需要。二是具有重新组合的特点，把工业生产的品种比较单一，批量大的商品进行必要的挑选、分装，由工业分类改为适合商业的分类，以适应各类小型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的需要。零售商品流通企业是，以商品直接供应给居民用于生活消费，或供应集体单位用在非生产性消费为基本业务的商品流通企业。其特点主要是，面对广大的城乡消费者和企业事业单位、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以及机关学校团体：经营品种多、销售次数频繁、销售数量零星；多数系一手交钱一手交货，成交时间短促；部分商品售价要随其鲜活程度进行调整。随着改革的深入，有的批发企业也从事零售业务，有的零售企业兼营批发业务，通常视其主营业务，而将其归入批发或零售企业。

商品流通企业的共同特点是，所发生的经济业务以商品（或劳务）购进、销售、储存等经营活动为中心。所发生的营业收入和支出、成本和费用、债权和债务、利润的形成和分配等，都由此而衍生。

□商品流通企业审计的概念

商品流通企业审计是对商品流通企业的商品购进、销售、储存等商品流转活动过程和经营、管理活动以及由此而产生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效益进行审查监督，以评价其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并促进提高经济效益的活动。商品流通企业审计属于专业审计的一种。其审计重点在商品购销活动、商品流通费用、资金周转和盈利水平等方面。

□商品流通企业审计的分类

商品流通企业审计可以三种标准进行分类。

一是按经营方式分为批发商品流通企业审计和零售商品流通企业审计。批发商品流通企业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

（1）购、销、调、存及运输各个流通环节上是否遵循了商品流通规律，购销差价是否合理，是否有利于商品流通；

（2）企业的经营管理是否已经建立完善的经济责任制，能否提高批发业务的管理水平；

（3）财务收支的合法性、合理性，会计核算是否正确，会计处理及手续是否完备；

（4）进行必要的商品和财务实地盘点清查，检查帐实相符程度；

（5）购销过程中有无损公肥私，贪污盗窃或利用职权进行违法活动等情况。

零售商品流通企业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

（1）内部控制制度是否严密和有效，购入商品是否适销对路，销售商品

现金结算有无差错，库存商品的所有品种是否能及时与消费者见面，定期盘点商品损耗是否均有规定，商品管理制度是否得到实施；

（2）进货合同的合理性和合法性，计量工具是否符合标准，有无少秤短两克扣顾客情况；

（3）财务收支的合法性和真实性，各柜组的报帐、对帐、交款手续等是否符合规定，有无超定额损耗或帐实不符等情况；

（4）必要的实物盘点，检查商品帐实相符程度。

二是按行业分为商业企业审计、粮食商业企业审计、对外贸易企业审计、供销合作社企业审计、物资供销企业审计、图书发行企业审计、石油商业审计、医药商业审计、烟草商业审计。这些企业的区别只在于所经营的商品不同，因此，在审计时，只需要掌握有关商品的特性及其对企业经济效益的影响情况，国家有关政策及企业遵守情况，重点了解行业特点，除此之外，可针对其经营方式是属于批发还是零售进行审计监督。

三是按审计内容可以分为财务收支审计（如资产审计、负债审计、所有者权益审计）和经济效益审计等。

二、商品流通企业资产审计的内容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列示的会计核算科目有 30 个，其中 21 个与《工业企业会计制度》相通，具有行业特点的 9 个会计核算科目是：商品采购、库存商品、受托代销商品、商品进销差价、商品削价准备、加工商品、出租商品、材料物资和特准储备物资，现将其审计内容分别阐述如下：

□商品采购的审计

商品购进是商品经营的起点，也是进行商品销售的物质基础，它指的是商品流通企业为了转卖或加工后转卖，通过货币结算而取得商品所有权的交易行为。对商品采购业务进行审计，主要应当包括五个方面内容：

1.审查商品是否应当列入企业商品采购业务核算范围

企业取得商品，是否应当列入商品采购核算范围，主要取决于这项商品是否满足以下三个条件，即：

（1）通过货币结算。不通过货币结算而收入的商品，不能列入商品采购核算范围。如收回委托加工商品、商品溢余、销货退回、接受外单位赠送的样品等。

（2）以销售为目的。商品流通企业通过货币结算购进商品，如果是为了自用，而不是进行销售，也不属于商品采购的核算范围。如企业购进办公用品、低值易耗品等。

（3）进行商品所有权转移。商品流通企业接受其他单位委托代销、代管商品，企业在商品销售后收取手续费、保管费，由于没有取得商品所有权，同样不能作为商品购进核算。

在审计时，必须据此三条衡量企业商品采购业务核算范围，缺少任何一点都不行，以保证商品采购业务核算的正确性、真实性。

2.审查商品采购成本的真实性、完整性

审计时，特别要注意的有两点：

（1）应当列入商品采购成本的项目是否已经包括。商品采购成本是指购入商品的进货原价，即实际支付给供货单位的商品的全部价款。根据进货渠道不同，有所区别。国内购进用于国内销售和用于出口的商品，以进货原价为其采购成本；企业进口的商品，其采购成本包括进口商品的国外进价，应分摊的外汇价差和进口环节的各种税金；企业委托其他单位代理进口的商品，其采购成本为实际支付给代理单位的全部价款；企业收购农副产品，其采购成本包括支付的收购价款、税金等。

（2）应当从商品采购成本中扣除的项目是否已经扣除。例如，国内购进商品所发生的进货费用，包括购进出口商品到达交货地车站码头以前支付的各项费用和手续费，均作为当期损益列入经营费用；进口商品如对外合同以离岸价格（FOB）成交的，商品到达我国口岸后，发生的费用记入经营费用；进货折扣与折让，应当按发票价格予以扣除。

3.审查商品采购的结算方式及其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严密，并真正得以执行采用支票结算方式时，要检查财会部门是否根据业务部门商品购进计划及有关领导签字批准的文件，开出转帐支票，留下存根，支票交给采购人员进行商品采购后，采购员持发货票、进货单报销，财会人员是否对此票、单审核无误后，再行编制记帐凭证；在商业汇票结算方式下，要检查开具的票据是否有延期付款商品交易的购销合同或协议，汇票是否记名，承兑期是否超过了 9 个月的最长期限；在委托收款和托收承付结算方式下，由于商品

发运与货款结算完成时间不一致，往往形成“货到单未到”和“单到货未到”的情况，审计时要分别接收商品和结算货款两个环节进行检查。

4.审查预购定金的发放和收回情况

农副产品的生产季节性强，商品流通企业为了保证货源及时购入，事先向收购产品的产地支付预购定金，待产品生产后，由产地人员将产品送到商业企业，并按实际货款结清预购定金。审计时要注意预购定金是核算部门发放还是报帐单位发放，报帐单位发放的预购定金是否全部，有无贪污和挪用现象；发放的预购定金是否按期收回和全部收回，因特殊原因不能收回的，在第二年有无重新发放和收回；收回预购定金是否及时报帐和处理。

5.审查商品采购中的特殊业务

这类业务主要包括一些商品交易中因经济纠纷导致的业务，如在商品购进中发生的拒收商品，拒付货款，进货退出，进货退补价以及商品购进中的商品溢缺等。

（1）对拒收商品，拒付货款，要审查是否以购销合同为依据，是否确实因为企业在承付期内，发现商品品种、规格、等级、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企业在承付期间发现供货方多计货款，是否办理部分拒付；货款已承付后商品到达，验收时发现与合同不符，是否及时与供货方联系，采取措施尽快解决。

（2）对进货退出业务，要审查发现商品不符合规定后，是否及时与供货方协商退货；因为商品已正式办过入库手续，因此还要审查是否办理了出库手续，财会部门根据有关凭证进行帐务处理。

（3）购进商品的退补价，不仅关系到购销双方的经济利益，而且影响到库存价值和销售成本的正确反映，审计时要注意是否存在虚假退补价，个人从中牟利的现象；发生退补价的在库商品是否直接增减库存价值；商品已销售并已结转商品销售成本时，是否增减商品销售成本；对部分库存、部分销售的，是否采取适当方法分摊退补价款，如按存销比例分摊退补价款；退补价全部转入销售帐户的，是否确因难以查明存销数量，并且金额不大。

（4）购入商品溢余和短缺的审查，首先要检查溢余或短缺的原因真实性，看有无利于商品购进溢余或短缺调整库存价值和当期损益的现象。其次要检查溢余或短缺商品处理的合规性，属于商品自然升溢的，有没有不作“待处理财产损溢”处理，个人贪污或集体私分问题；属于供应方多发货的，是否及时与对方联系，采取退回多发部分或多发部分作增加购进处理；属于应由供应单位、运输机构、保险公司或其他过失人员负责赔偿的损失，是否明确责任，及时清偿；属于自然灾害等非正常原因造成的损失，记入“营业外支出——非常损失”借方时，是否扣除了残料价值和过失人、保险公司赔款；属于无法收回的其他损失是否确实存在，金额是否真实。再次要审查商品购进溢余和短缺的报批手续。

□库存商品的审计

库存商品属于存货的范畴，新制度规定，只要商品所有权属于企业，不管存放在企业仓库、门市部、还是寄存在外库，或是委托其他单位代管、代销的商品，陈列展览的商品，均属于库存商品的核算范围。库存商品审计的内容包括记帐价格、调价、削价、溢余、短缺、销售成本以及清查盘点七个方面。

1.库存商品记帐价格的审查

商品流通企业的库存商品记帐价格可以划分为两大类，采用进价核算和采用售价核算。商业批发企业或批发商品以及物资供销企业，外贸企业，国有粮食经营企业的合同订购价和议购价均属于进价核算的范畴。商业零售企业一般采用售价核算。对库存商品记帐价格的审查，主要看在进价记帐情况下，库存商品记帐价格与“商品采购”科目核算的采购成本是否一致；在售价核算的情况下，库存商品记价通过“商品进销差价”备抵以后，是否与“商品采购”科目核算的价格一致。

2.库存商品调价的审计

库存商品调价的审计主要是检查商品调价前，企业是否组织有关人员对调价商品进行盘点，查明调价商品的实存数量；当调整库存商品进价时，是调整库存商品的帐面价格和商品进销差价，还是按照规定在商品销售后，体现在企业当期损益中；当调整库存商品售价时，采用售价核算的商品是否按照要求根据售价调高或调低的幅度，调整商品进销差价和库存商品；由于国家统一调整计划价格时，发生的库存商品增值或减值，是否贯彻了资本保全原则，不再调整实收资本或其他所有者权益，而是在企业的损益中处理，并随实现随体现。

3.库存商品削价前的审计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库存商品削价前的审计，将成为一项发生频率比较高的审计内容。因为愈是市场竞争激烈，愈是要求商品迅速推陈出新，由于供过于求或质量低劣等原因，削价处理的情况将会经常发生。对库存商品削价的审计，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1）削价的必要性。检查库存商品削价是否确实由于商品冷背呆滞、质次价高、残损变质等原因，必须对原售价作减价处理，防止和查处以库存商品削价为名，变相私分企业商品，或者销售给“关系户”，而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

（2）削价的核算方法。商品削价的核算方法有两种，一是从商品销售成本中提取商品削价准备，以处理发生的削价损失，二是不提取削价准备，将发生的削价损失体现在企业当期损益中。前者适用于削价处理的商品损失的价值较大，导致企业当期利润大幅度下降，从而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情况；后者适用于相反的情况。审计时要注意：

①计提商品削价准备是否按照库存商品年末余额的3～5‰计提，并执行年度中间各月预提，年终进行清算，不再按企业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

②是否仍将商品削价准备与原来的商品削价准备金一样，作为一项基金而不是列为流动资产用于备抵库存商品帐面价值，在处理上是否在年末将商品削价准备余额保留，而不是与商品削价准备金一样，余额转回当期损益。

③处理削价商品以及弥补商品削价损失，是否通过销售科目而不是冲减库存，通过冲减销售成本，将削价商品的销售收入低于其销售成本的差额冲销。提取的商品削价准备是否加大当期的商品销售成本，使提取和处理的渠道一致。

④商品削价准备的明细核算，是否与商品销售收入及其销售成本的明细核算一致。比如商品销售收入及其成本按类别进行明细核算，商品削价准备的提取和使用也应分类核算。

（3）商品的削价及削价幅度的确认，是否由业务部门或门市部提出意见，编制商品削价清单，列明需要削价的商品类别、品种、削价幅度以及削

价原因等有关内容，报经企业领导批准后进行降价销售，财会部门根据削价商品清单及销货日报表等有关资料计算削价损失，冲减商品削价准备和商品销售成本。建立严格的商品削价管理制度，并认真执行。

（4）督促企业提取商品削价准备以后，积极处理积压商品，减少库存，及时甩掉包袱。纠正一方面提取商品削价准备，一方面库存有问题商品不断增加的做法。

4.库存商品溢余的审查

主要检查发生库存商品溢余是否以商品盘点结果为基础，并根据商品盘点后的“商品溢余报告单”贷记“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借记此科目时，是否经过了领导批示同意。

5.库存商品短缺的审查

库存商品短缺的审查，除了处理的手续制度是否齐备以外，更重要的还是短缺原因及责任的审查，因为有的单位或个人往往借正常库存商品短缺之名，掩盖非正常的贪污、私分等损公肥私的行为。在帐务处理方面，也要注意有无应列“其他应收款”科目的属于保险公司或其他过失人赔偿的损失，而列入营业外支出或经营费用，私分赔偿款或转作帐外小金库的现象；属于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有无不扣除残料价值和保险公司赔款，而扩大营业外支出，隐瞒残料处理收入和赔款的问题。

6.库存商品销售成本的审计

库存商品销售成本计算正确与否直接影响企业财务成果，还直接影响到国家利益，直接影响到库存商品期末余额的确定。因此加强这一业务的审计尤为重要。审计的内容主要包括：①企业是否根据经营商品的需要选用适当的商品销售成本计算方法，所采用的方法，在一个年度内是否持续使用，以保证年度商品销售成本计算的一致性；②采用毛利率计算法计算销售成本时，在季末或年终是否采用了其他方法对结转成本予以调整；③企业所采用的商品销售成本结转时间，是否体现了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和业务特点；④销售成本计算的正确性，是否存在多计乱挤乱摊或少计成本来调节企业利润水平的问题；⑤已销商品成本与库存商品成本之间的分摊是否符合规定、计算是否正确。

7.库存商品清查盘点的审计

除了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要进行实际的清查盘点，抽查企业平时的库存商品清查盘点记录以外，还要检查企业是否建立必要的清查盘点制度，企业有关部门在认真记录库存商品明细帐的基础上，通过对库存实物的清查盘点，核实库存商品的实存数量及金额是否与帐面余额相符，实存商品品种是否齐全；检查企业对盘点中出现的帐实不符情况，是否及时查明原因进行处理；库存商品清查盘点是否真正讲求实效，根据清查盘点的范围，确定参加盘点的人员和分工，做好盘点前的核对帐目、整理商品、校准度量衡器以及准备商品盘点表和填写盘点商品等项准备工作，是否存在讲过场搞形式主义的问题。

□受托代销商品的审计

受托代销商品是企业接受其他单位委托代销或寄销的商品。代销的商品，其所有权仍属委托单位，只是存放地点转移，仍属委托单位库存商品的一部分。委托单位与受托单位签定代销合同或协议后，填制代销商品移库单一式数联。其中一联交受托单位作为记帐依据。根据受托代销商品的这些特

点和程序，要着重审计以下几个方面：

（1）审查代销合同。审查接受代销商品的委托方品名、规格、质量、价格、数量等，看代销商品来源是否确实，有无偷梁换柱，进行其他业务；看各类条件的指标是否合理，有无对企业不利的方面，如果存在而受托企业仍然接受，有可能使受托企业受损失，而个人从中捞到好处。

（2）对照合同审查“受托代销商品”帐户，看合同中所订各项代销业务在此帐户中是否都列入了核算。核算内容是否与合同所订内容一致。审查“受托代销商品”帐户所列商品的变化情况，看其贷方记载时间，是否符合商品运动的一般规律。

（3）审查“代购代销收入”帐户。根据合同所规定的结算方式和“受托代销商品”帐户的贷方记载时间，看其采用取得手续费收入方式，售出代销商品所得的手续费收入是否列入了“代购代销收入”科目进行核算；其采取商品销售毛利收入方式代销的商品，是否按售价金额反映商品销售收入，如果没有全额反映，要进一步追查差额部分的去向。

（4）审查企业相关帐户。在对受托代销商品审计中，难度比较大的是，企业接受代销商品没有合同，也不在“受托代销商品”帐户反映，而是所谓的“体外循环”。对这类问题的审查，要结合企业往来帐户发现问题，或者通过“银行存款”、“现金”帐户审查发现问题。有时甚至可以从仓库、门市部、柜台商品进销存记录中发现问题。

□商品进销差价的审计

商品进销差价是零售商品的进价与售价的差额，也是零售商品未实现的毛利，它是计算零售销售成本正确与否的基础。对其进行审计主要内容包括四个方面：

（1）检查企业在年终决算前，是否按商品盘点所列商品实存数量，对各种商品进销差价进行了核实调整。如商品溢余的进销差价部分是否记入了“商品进销差价”；商品调价是否经过盘点，查明调价部分商品数量，据以计算商品实际调价的金额，并及时在“库存商品”和“商品进销差价”帐户做相应调整；残损霉变商品削价后，零售价高于原进价时，削价部分记入“商品进销差价”借方，削价后的零售价低于原进价的，原售价与原进价的差额借记“商品进销差价”。

（2）审查所采用的进销差价分摊办法。进销差价分摊的方法通常是先计算进销差价率，然后据以确定库存商品和已销商品应分摊的进销差价。进销差价率的计算方法，一般有三种，即：综合差价率计算法、分类（分柜、组）差价率计算法和盘存商品进销差价计算法。第一种方法计算较为简单，但由于各种商品进销差价率并不完全相同，不同差价率的商品存、销比例也不可能相同，所以计算结果不够准确；第二种方法较第一种方法准确，但仍然难以达到完全准确，而且计算工作量也较大；第三种方法准确但计算量大。审查时，要注意在结转已销商品进销差价时，如果年内各月采用综合差价率或分类（柜、组）差价率计算时，年末是否采用盘存商品进销差价计算法进行调整，对多年不变采用固定综合差价率计算的要予以改正。

（3）审查进销差价的结转。首先要审查已销商品的正确性，由于差价结转是以已销商品为基数的，如果已销商品核算不准确，显然要发生多转或少转进销差价的问题。其次要审查已销商品与库存商品结转进销差价是否采用了同一个进销差价率，进销差价率串户或是降低、抬高差价率进行进销差价

结转，都是错误的。

（4）检查重点商品。审查商品购入凭证上进销差价额的计算有无差错，特别是对于某些商品的差价率有不正常（大起、大落）的波动者，要进行调查分析，看是有不应列入的进销差价项目混入该帐户，还是其他原因。

□加工商品的审计

为了适应市场需要，扩大商品销路，商品流通企业通过某种工艺将购入的商品改制成一种新的商品。加工商品的审计，根据加工单位的不同，有所区别。

1.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审计

主要检查企业与受托单位是否签订加工合同或协议，明确加工商品的技术要求、交货期限、加工费标准及结算方式；企业支付加工单位加工费用，以及由于加工商品而发生的税金及各种附加是否严格按照合同及政府有关规定执行；委托加工发生的费用、税金等支出，核算时是否按规定列入“加工商品”核算，完整地体现加工商品的成本；商品加工完毕验收入库，是否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是否存在偷工减料情况，如有此类问题存在，而有关人员未加揭示，应当追查责任，分析原因，作出处理。

2.企业自行加工商品的审计

企业自行加工商品的审计，除了在核算方面要注意，所发生的加工费、应交纳的各种税金及附加，必须列入“其他业务支出”，不能与委托外单位加工一样，直接列入“加工商品”外，重点要审查以下四方面：

（1）商业向工业让利。通过计算价拨加工作价，并与企业实际执行的价格进行对比，实际执行的价拨价格高出计算出的价拨价格的部分即为商业向工业让利的幅度。

（2）提高议价成品的出品率，缩小平价成品出品率。首先要根据企业库存商品明细帐，计算出同一品种商品平、议价商品全部加工量，再根据实际出品率，分别计算出平价、议价成品数量，然后根据企业产成品明细帐，计算出平价、议价多计或少计的数量。

（3）工业挤占商业流动资金。一经查出，应当按照有偿使用原则，按实际占用额和同期银行正常贷款利率，计算出应付利息。

（4）粮油经营企业加工后的粮油副产品未按经销价拨给粮食商业。在实际检查工作中，通过检查粮油工业产成品明细帐和产品销售明细帐，计算出当期销售的粮油副产品数量和销售毛利，扣除有关税金和相关费用，即得出工业侵占商业利润的金额。

□出租商品的审计

企业出租商品业务是指企业将商品租给承租人，并收取租金的一种业务行为。出租商品业务属于零售企业附营业务的一种，如农村供销合作社将经营的农药机械，五金交电商店将经营的小工具，百货商店将经营的雨具，新华书店将经营的图书等出租给消费者。对出租商品进行审计，首先要审查企业是否有严格的出租业务管理制度，防止内部人员以出租为名，既不支付祖金，也不预先交付出租商品的押金，长期占有使用，甚至据为已有；其次要检查企业对出租商品是否按品名、规格设立明细帐，押金的收入、退出，是否设立备查簿记载，并将现金视同销货款管理，租金收入凭收据存根向财会部门报帐；再次要检查出租商品价值摊销期是否与受益期一致，有无随意扩大修理费用和商品尚可出租即行报废，然后私分的现象。

□材料物资的审计

材料物资是指商品流通企业用于经营、设备维修、劳动保护、办公等方面的材料、物资等。它在商品流转中同样起着一定的作用，是必不可少的物质条件，因此，不能忽视对它的审计。

（1）审查材料物资的管理。材料物资的特点是品种繁多、零星，又多属于消耗性物品，如果忽视管理，很容易造成损失、毁坏、浪费等现象。为此，应由管理部门确定专人保管，严格购入、领用手续，财务部门对材料物资进行总分类和明细分类核算。

（2）审查材料物资的购入。重点是材料物资的购入计价，应当包括买价和运杂费两部分，能够划分清楚的运杂费不应列支管理费用。纠正大额运杂费列入管理费用加大费用开支的问题。

（3）审查材料物资的领用。一是审查领用手续，领用材料物资的部门从保管部门领用时，是否填写了领用物资清单，并列明领用物资品种和数量。二是审查领用物资成本的计算，检查是否采用适当的计算方法，计算结果是否真实、准确。

（4）审查材料物资的清查。企业是否定期对材料物资进行清查盘点，盘点后发生的盘盈、盘亏和毁损，是否查明原因，经过批准后，按照规定进行处理。清查结果是否实现了会计部门数量、金额帐与实物管理部门的数量帐相符，实物管理部门做到帐实相符。

□特准储备物资的审计

特准储备物资是为了满足国家特种需要而储备的物资。如国家物资储备局储备的战备、抗灾物资和国家重点项目物资，国家粮食储备库储备的粮食和油料等等。对特准储备物资审计内容包括：

（1）特准储备物资的状况，即所储备物资数量是否充足，质量是否完好，有无被盗窃、挪用、腐烂变质的情况。

（2）特准储备物资是否实行专项保管，动用时是否经过国家或有关部门、单位批准。

（3）是否按照储备物资的品种、规格设置明细帐，进行明细核算；仓储保管部门、运输部门购进、调出、销售记录与财会部门记录是否一致，帐帐、帐实是否相符。

（4）国家特准储备资金是否及时到位，企业要求的储备资金与所完成的储备任务是否一致，有无虚报冒领，骗取国家财政补贴的问题。

三、商品流通企业负债印计的内容

商品流通企业负债审计，是指对商品流通企业所欠债权人的债务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的审核、查验和鉴证活动。

负债是资产负债表中的重要项目之一，在市场经济深入发展的过程中，一定比例的负债是企业有效经营的必要前提，如果没有负债，在市场激烈竞争中，企业就有可能因资金不足阻碍经营活动的开展，失去获利的机遇。同企业的资产一样，负债大小及其构成，也是衡量企业财务状况的重要指标，所不同的是，企业为吸引投资，往往是高估或虚增资产，而低计或虚减负债。

对企业负债进行审计，重点应放在低计或虚减负债上面。负债金额不实，将不能正确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必然导致企业财务状况及企业净收益的虚盈实亏现象。按负债偿付期的长短，商品流通企业负债审计可分为流动负债审计和长期负债审计。

□流动负债的审计

流动负债是指偿债期在一年以内的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帐款、预收帐款、代销商品款、其他应付款、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应交税金、应付利润、其他应交款及预提费用等。其中对商品流通企业的主要流动负债如短期借款、应付帐款、应付票据等和商品流通企业所特有的负债如代销商品款等这里将作重点介绍，其他与工业企业相同的负债从简。

□短期借款的审计

短期借款是指商品流通企业向金融机构借入的应在一年之内偿还的各种借款。包括流动资金周转借款、临时借款、结算借款、票据贴现借款和卖方信贷。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有时资金短缺，周转失灵，所以需要临时向金融机构融通部分资金。

对短期借款的审计，主要内容有：

（1）检查短期借款的帐实、帐表是否一致。可根据短期借款明细表进行计算检查，并与总帐余额相核对，这里要特别注意有无帐外负债的情况。

（2）核查所借入的款项是否经授权批准，是否全部无一遗漏地反映在帐上。

（3）审查短期借款的用途是否合理。短期借款一般是企业为维持和扩大经营活动而借入的资金或为抵偿债务而借入的资金。短期借款只能用来解决短期周转资金的需要。检查企业有无将短期借款用于基本建设、专项工程支出等非经营活动的支出。

（4）检查短期借款的利息费用支出及分摊是否合理。短期借款利息作为一项财务费用，需由实现的销售收入补偿。如借款数额较大，利息支出必然很高，应采用预提的办法，按月计入当期损益。审计中要注意检查利息的计提方法是否合理，金额是否正确，有无多计或少计现象，从而导致当期损益不实的问题。

帐外借款是审计中的一个难点，应特别注意利息支出是否过大，并将其与借款本金比较计算，一般是能发现问题的。一年期到期的长期借款，应注意审查其是否在流动负债项下得以真实、正确反映。

□应付票据的审计

应付票据是指企业根据采购合同等进行延期付款时所开出、承兑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审计的主要内容是：

（1）检查“应付票据备查薄”，对应付票据有一详细的了解。将应付票

据明细帐的汇总额与总帐余额及财务报表该项余额进行核对，验证其数额是否一致，有无漏记或虚列的情况，同时还需检查期初数与上年结转下年数是否相符。

（2）审查企业有无签发无商品交易的汇票。因为汇票的签发必须以合法的商品交易为基础。审计中应审查企业签发汇票的原始单据，包括申请签发的文件和有关凭据，有无未经授权或核准，且应由二人签发，以防存在舞弊现象和不合法借款的可能性。审查是否存在票据已签发，而应付票据登记簿上未作反映现象。

（3）查核票据到期日与实际付款日是否相符。如票据到期而未按时兑现，一般表明企业财务上出现困难；如票据未到期而提前支付，应查核因提前支付而节约的利息是否已入帐，到期票据注销是否正确。

（4）企业签发的所有票据必须全部入帐。应检查应付票据无效、作废及已付讫退回的票据副本或存根是否妥善保管，有无缺号。

（5）检查应付票据有无长期不进行清理，增加财务费用的情况。应查核所付利息的相应负债是否已全部入帐。

□应付帐款的审计

应付帐款是指企业因购买商品、材料物资和接受劳务供应等而应付给供应单位的款项。企业因进口商品发生的应付客户的进口货款、出口理赔款、出口佣金和运杂费及粮食企业代征的农业税等款项也在本科目核算。对应付帐款的审计主要内容有：

（1）查核应付帐款的核算内容是否正确，帐实、帐帐及帐表是否相符。

（2）审查应付帐款的构成是否真实，有无隐瞒截留销售收入的行为，如将己实现的收入、外单位返还的回扣款等挂在应付帐款中，从而达到转移国家税收、截留应上交利润的目的。同时，要注意审查有无将应付无主款项转出或转入其他单位作“小金库”使用的情况。

（3）检查企业是否及时清理长期挂帐款项，查明原因，督促企业及时清还债务，以维护正常的结算制度。若应付帐款发生借方余额，应检查企业有无重复付款或超额付款等造成资金流失现象。

□预收帐款的审计

预收帐款是指企业按照合同规定向购货单位或个人预收的货款和定金。包括企业出口商品预收国外的外汇货款和定金。其审计要点有：

核查预收帐款的构成及其内容是否正确：核查其帐务处理是否正确，如将预收帐款误记为销售收入，而销售实现时，未及时转帐，转帐时的会计科目及金额是否正确，有无未转入收益帐户，从而逃避所得税征收的现象。

□代销商品款的审计

代销商品款是指企业接受代销、寄销商品的价款。包括企业代销或寄销国外商品的价款。代销商品款审计的要点有：

检查代销商品款的构成及其内容是否真实，有无将自营销售款计入代销商品款中，从而导致资金流失的现象；检查代销商品款的帐务处理是否正确，同时督促企业及时清理代销商品款，以维护正常的结算制度。

□其他应付款的审计

其他应付款是指企业应付、暂收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款项，如应付租入固定资产和包装物的租金、存入保证金、应付统筹退休金等。其他应付款审计的要点有：

审查其他应付款证帐是否一致，数额是否真实；对租入的固定资产和包装物应检查实物与计算的租金是否相符；对存入的保证金应检查收取的手续是否齐备，计算是否正确，有无遗漏；对应付统筹退休金应审核其真实性。

□应付工资的审计

应付工资是指企业应付给职工的工资总额，包括在工资总额内的各种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应付工资的审计内容有：

（1）审查工资总额是否真实。有无超过工资基金计划，如有突破，应查明原因，审查工资总额增加的合法性和必要性；审查工资总额的构成是否符合规定，有无漏记或错记现象；审查劳资部门工资统计表与财会部门“应付工资”帐户额是否一致，如有不符，应查明原因。

（2）审查应付工资帐务处理是否正确。代扣款项内容、金额是否正确，期末无论是借方余额，还是贷方余额，都要审查其正确性和真实性，贷方余额表明少发了工资，借方余额表明多发了工资，对有意多发奖金、津贴，少摊或不摊当期成本费用，造成的借方余额，应详细检查落实；审查工资分配核算的正确性、合理性，从而使当期的成本费用真实、正确。

□应付福利费的审计

应付福利费是指企业按企业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现行制度规定提取比例为 14%）从成本中提取的职工福利费。用来支付职工医药卫生费用、职工困难补助、职工浴室、理发室、幼儿园、托儿所人员的工资、其他福利费等。应付福利费审计的要点有：

审查应付福利费提取的基数——工资总额、计提比例和计提金额是否正确。现行制度规定，计提福利费的基数——工资总额构成与统计上的口径一致，不作任何扣除，计提比例为 14%。审查应付福利费的科目运用是否正确，从费用中提取的福利基金，按照职工所在的岗位分别列支，经营人员的福利费，计入经营费用，管理人员的福利费计入管理费用。审查应付福利费的用途是否正确，是否按制度规定用途支付。

□应交税金的审计

应交税金是指企业应交纳的各种税金，包括营业税、产品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所得税、烧油特别税、消费税、进出口关税和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等，不包括企业交纳的印花税和其他不需预计应交数的税金。应交税金的审计要点是：

审查应交税金计税依据是否正确，计税税率是否适当，帐务处理是否正确，总帐与明细帐金额是否一致，企业是否按时交纳各项应交税金。这里面重点是审查计税依据，是否隐瞒计税收入从而达到偷漏税金的目的。特别是新的税制出台后，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所得税等计算和帐务处理变化很大，审计应注意审查是否正确，有无借税制改革之机，偷漏税款，坑害国家的违法犯罪行为。

企业的其他应交款是指企业除应交税金、应付利润以外的其他各种应上交的款项，包括教育费附加、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预算调节基金、车辆购置附加费等。审计中应注意计算得是否正确，帐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及时足额上交国库。这里不再赘述。

□应付利润的审计

应付利润是指企业应付给投资者的利润，包括应付国家、其他单位以及个人的投资利润，应付利润的审计要点有：

审查应付利润是否经过授权批准，已发生的应付利润是否都有完整的记录，支付的利润计价和数额是否真实，有无多发或少发行为。

股份制企业的利润发放是以应付股利形式出现。审计中应注意审查分配方案、股息计价及股息支付是否正确、真实。股份制审计将有专门论述，这里从简。

□预提费用的审计

预提费用是指企业预提计入费用但尚未支付的数额，如预提的租金、保险费、借款利息、修理费用等。顶提费用的审计要点有：

审查预提费用的预提数额是否正确，明细帐总额与分类帐总额是否一致，预提费用的记录是否真实、合理、帐务处理是否正确，实际支出数与已预提数的差额是否及时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实际支出数大于已预提数的差额较大时，是否转入待摊费用，分期摊入成本、费用。

□长期负债的审计

长期负债是指偿还期在一年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债务，包括长期借款、应付长期债券、长期应付款项等，国家下拨的用于专项储备的特准储备资金也应视同企业的长期负债，如商业企业的国家储备糖资金、棉花储备资金、粮食储备资金等。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增添设备，扩建厂房，扩大营业规模等往往需要大量的资金，单靠企业自身的营运资金很难满足需要。因此，企业通常采用举借长期负债的方式。

长期负债与流动负债相比，具有数额大、偿还期长等特点。若运用不当，则会成为企业沉重的财务负担，影响企业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时也会损害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有必要对企业的长期负债的取得及运用进行审计，监督企业在筹措长期负债资金业务中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和法规，确保企业会计资料真实、正确，促使企业实现其筹资效益。

长期负债审计就是对企业长期负债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的审查、鉴证活动。具体包括长期借款审计、应付长期债券审计、长期应付款审计和特准储备资金审计等内容。

□长期借款的审计

长期借款是指企业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种借款，包括企业借入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外汇借款。长期借款的来源主要是国家金融机构，所以大部分资金是国家用信贷资金发放的贷款。对长期借款进行审计，可以促使企业和金融机构对长期借款加强管理，提高长期借款的使用效益，减少金融单位和企业的风险，保证国家信贷资金完整，不至流失。

长期借款审计的主要内容有：

（1）审查长期借款取得的可行性及合法、合规性。长期借款的可行性预测是否科学，有关资料及指标是否正确、可靠。长期借款所选择的投资方案是否经济合理，长期借款的取得是否符合贷款条件和借款原则，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签定的合同内容和要素是否完整，借贷双方权利和义务是否对等，违约责任是否明确，贷款的用途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等。

（2）审查长期借款核算的真实性及正确性。会计核算中，有些企业为了取信于投资者，故意虚列资产或虚减负债，因为负债额越小，所有者权益越大，这样就表明企业的经济实力雄厚，从而达到掩饰企业实力，欺骗投资者，提高企业声望的目的，并且能吸引到更多的投资者，此种手段必然导致核算资料反映的负债失真。对长期借款核算的真实性、正确性审计很有必要，可

从以下几点着手：审查资产负债表中长期数额是否真实、正确。长期借款总帐与明细帐余额是否相符。审查长期借款的帐务处理是否真实、合规、正确。长期借款利息支出及外币折合差额是否按合理划分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的原则，正确进行帐务处理。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利息支出，在固定资产尚未交付使用或者虽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之前发生的，是否正确计入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有无将这部分利息支出计入当期费用。长期借款的使用和归还的会计核算是否正确，定期偿还、复利计息或分期偿还、分期计息的本息计算是否正确，有无多计或重复计息的问题等。

□应付债券的审计

应付债券是核算企业为筹集长期资金而实际发行的债券及应付的利息，主要是指应付长期债券。是指企业为筹集资金，依照法定程序发行，且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负债。它是企业长期负债的一种。

债券作为一种有价证券，具有期限较长、有偿使用、到期无条件归还本息的特点。它具有可转让性。我国企业债券发行业务刚刚起步，不可避免地要出现一些问题。因此，为了监督企业执行国家有关法规，维护债权、债务双方的利益，有必要依据《企业债券管理暂行条例》对企业债券发行、偿还和会计核算过程进行审计，主要内容有：

1.长期债券发行的审计

长期债券发行一般采用由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包销的方式，在包销过程中就必须签订信托合同。因此，首先必须审查合同是否符合《经济合同法》的规定，条款是否清楚、完整、合法，签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清晰等。企业债券发行需按一定的方法和依据计算发行价值，因为这对债权人利益有直接影响，同时影响企业会计信息的正确性和真实性，可采用核对法和复算法对债券发行价值计算的正确性、真实性和可靠性进行审查，重点审查企业资金不足时，有无违反规定，未经人民银行批准，擅自发行债券。

企业债券发行价格因受金融市场利率变化的影响，其发行价格有溢价发行、折价发行和面值发行三种方式。债券的票面利率（又称名义利率）高于实际发行时的市场利率（即实际利率）时，企业债券按高于面值的价格溢价出售；票面利率低于实际利率时，债券发行按低于债券面值的价格折价出售；票面利率等于实际利率时，则按面值出售。应重点审查债券溢价和折价摊销是否正确。新的会计制度规定，企业发行债券的溢价收入和折价损失部分，应单独核算，在债券到期前，通过摊销计入各期的利息费用。要审查发行时的市场利率是否属实，有无人为调节手段，摊销的方法是否合理，分期摊销额是否正确。审计中，可采用审阅、核对等方法，并根据“利息费用”、“应付债券”等明细帐和“债券溢（折）价摊销计算表”等有关帐册、凭证和资料进行审查。

2.企业长期债券偿还的审计

企业债券偿还的方式有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到期分次还本付息和发行新的债券赎回旧债券等。对其审计的方法主要有审阅、核对和查询等。主要依据有关合同、偿还的会计帐簿和会计凭证等资料。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债券应审查其计算的数额和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合规；分期偿还债券应审查其溢（折）价摊销是否合规和正确，帐务处理是否真实，有无以此调节当期损益行为；发行新债券赎回旧债券应审查新旧债券的差价处理是否规范、正确；提前偿还的债券，应审查其利息支付是否正确，因提前偿付而未摊销的溢

（折）价部分是否按规定计入当期损益。有无人为调节、拖延不予注销情况等。

3.企业长期债券筹资用途审计

企业长期债券筹得的资金一般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和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中，应检查企业是否按批准发行债券文件规定的用途使用债券筹资。企业为固定资产投资发行债券，其投资项目必须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纳入国家控制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在对应付债券业务检查时，应根据企业发行债券的有关文件资料，审查企业有无将按规定应用于流动资金周转的债券筹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擅自扩大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问题。

□长期应付款的审计

长期应付款，是指企业除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以外的其他各种长期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引进设备款和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应付款等。供销合作社原接受的代管资金和实行经营责任制和祖赁制后职工交纳的风险抵押金也通过此科目核算。

应付引进设备款是指企业根据同外商签订的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合同而引进国外设备所发生的应付款项。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应付款是指企业以融资租赁方式，从国家规定的经营租赁业务的单位租入固定资产时应付的祖赁费。融资租赁固定资产，实际上属于变相的分期付款购买固定资产，所付的租赁费用包括了设备的价款、运输费、途中保险费、手续费、价款利息等。从国外引进设备和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一方面增加了企业的资产，另一方面也增加了企业的负债。这些应付款项的偿还期一般都长于一年，因而构成了企业长期负债的一部分。

对长期应付款审计的主要内容有：

（1）审查长期应付款的计价是否正确。企业采用补偿贸易方式引进国外设备时，其款项的计价是否按设备的外币数额和规定的折合率折合为人民币记帐，进口设备自用的企业，有无将支付的进口设备关税、国外运杂费及安装费等计入应付引进设备款，扩大企业用产品归还长期应付款的数额，造成超范围享受国家规定的对归还应付引进设备款的产品免交税利的政策，偷漏国家税收的问题。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应付款，是否按该项租赁活动实际发生的数额计帐。

（2）审查长期应付款发生的有关费用帐务处理是否恰当。对于长期应付款的利息支出和有关费用以及外币折合差额，应根据与其相联系的具体项目的情况作出处理。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利息支出，有关费用和外币折合差额，在固定资产尚未交付使用或者虽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之前发生的，应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其他与固定资产上述情况无关的利息支出、有关费用和外币折合差额，均应计入当期损益。

（3）审查长期应付款的用途是否合理。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应付款应重点检查企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是否从国家批准的专门经营租赁业务的企业租入，租入的是否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有无以融资租赁的名义，变相购买国家专项控制的小汽车以及其他高档耐用消费品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或者以应付融资租赁费的名义向所属企业或其他单位转移资金等违纪行为，审计中，应根据租赁合同，将租赁费总额与该项固定资产价值进行比较即可知。应付引进设备款引进的设备自用的企业，应根据有关凭证和帐簿，检查企业用于归还应付引进设备款的产品是否符合规定，有无将非引进设备生产的产

品归还应付引进设备款情况。

对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企业应及时调整至流动负债类，以便企业在本年度内合理安排偿债资金，同时也使企业的财务状况更加真实。

特准储备资金是指企业为国家储备物资而形成的资金，也应视同长期负债管理。审计中，应检查储备物资帐实是否相符，有无挪用储备资金，贪污、盗窃储备物资行为；检查储备资金的利息及有关费用如仓储费支出是否真实，有无将自营业务的利息及有关费用挤入储备资金支出中列支等问题。

四、商品流通企业所有者权益审计的内容

商品流通企业所有者权益审计，是指对构成所有者权益的各个组成部分的真实性、公允性、合法性及其运用的经济性和效益性进行的检查监督和评价活动。不仅要对资本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检查，而且还应对企业经营过程收入和利润的形成以及分配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计监督和评价。

所有者权益是指企业投资者对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它在数量上等于企业的全部资产减去全部负债后的余额，即净资产的数额，包括企业投资人对企业的投入资本以及形成的资本非经营性增殖的资本公积金、从经营利润中提取的盈余公积金（资本的经营性增殖）和未分配利润等。

所有者权益与负债有着本质区别：负债是企业债权人对企业资产的一种索偿权，而所有者权益则是国家、法人、自然人等企业的所有者对企业净资产的拥有权和索取权；债权人与企业仅是债权人与债务人的关系，没有参与企业经营管理的权利，而企业所有者则有着法定的管理企业和委托他人管理企业的权利，作为负债，如各种借款、应付债券、应付票据等都必须按规定偿还期和利率还本付息，而所有者把资产投入企业后就对企业拥有了权益，这种所有者权益与企业共存，无须企业偿还，所有者除依法转让外，在企业存续期内不得以任何方式抽走；负债仅体现债权人对企业所占用其资产的拥有权，不分享企业利润或承担亏损，而所有者则可凭借所有者权益，分享企业利润，同时承担风险和亏损。

所有者权益是企业投资者及其他外界人士最为关心的财务指标，对分析判断企业的经营状况有着重要作用。所以对所有者权益进行审计是商品流通企业审计的重要项目之一。具体包括实收资本审计、资金公积金审计、盈余公积金审计和利润审计等。

□实收资本的审计

实收资本是指企业实际收到投资人投入的资本。简单地说，实收资本就是注册资金。对实收资本的审计，就是指对企业以各种方式筹集的资本金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的检查和评价活动。根据《企业财务通则》的规定，企业的资本金按照投资主体可分为国家资本金、法人资本金、个人资本金和外商资本金等。对实收资本进行审计的主要内容有：

（1）审查企业筹集资本金的方式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采用发行股票方式筹集资本金的企业，应检查其是否按照国家关于股份制试点企业的范围、审批程序等规定依法进行，检查企业法定资本金是否符合《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外商投资企业法》、《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

(2)审查企业有关实收资本的财务会计信息是否在会计报表上得到了准确可靠的反映，帐表数字是否一致。

（3）审查企业的资本金是否按照合同、协议或章程的规定及时、足额地筹集，投资者有无延迟出资或逾期仍未出资等违约行为，同时，要审查有关合同或协议、章程是否经过公证部门的公证，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4）审查企业有无将借入的资金作为实收资本核算，在办理了工商登记后又归还给债权人，搞虚假投资，欺骗投资者的行为。

（5）检查国家资本金是否完整，帐实是否相符。审查企业在新旧会计制度转轨过程中，是否准确地确定了企业现有资产的产权归属，有无侵占国有资产行为。国家以各种形式投入的国有财产，是否及时入帐，全部入帐，有

无转移、挪用，形成帐外资产；有无将国家财产无偿转给其他企业如所属集体企业长期无偿占用；国家以实物如机器设备、材料物资等投入企业的资本，其计价是否正确，有无低估入帐，损害国家利益的问题。审计中要注意审查企业是否按原各项投入资金的来源渠道对现有资金进行正确转换。

（6）审查企业实收资本中接受的实物、无形资产等是否符合国家规定，投资各方协商确定的价值是否合理。企业吸收的无形资产投资，其价值是否真实，有无经过有资格的评审机构鉴定，占注册资金比例是否突破了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规定的限额，新会计制度规定，无形资产的投资额一般不能超过注册资金的 20%，若有突破，是否经过有关部门鉴定和审批。

（7）审查企业接受投资时，是否准确地进行计量和会计核算。有无故意错记、漏记行为，特别是将国家投资转作其他投资现象；实物和无形资产投资的价值计量有无偏高或偏低现象；有无高估个人投资价值，损害国家利益的情况；接受外商投资时，有无故意高估外商投资价值，损害国家利益的现象，接受的外币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外汇汇率或收到外币当时国家公布的外汇牌价为基准折合为人民币本位币进行会计核算。

（8）检查企业有无吸收投资者已设立有担保物权及租赁资产的出资，如有应立即清退。

（9）审查企业是否按规定将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转作资本金。新会计制度规定，资本公积金和盈余公积金可按规定转作资本金，要审查企业在转增资本金时是否严格按规定的程序审核报批，是否办理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是否符合国家和企业的有关规定。如股份制企业须经股东大会决议，在办理增资手续后，才可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按股东原有持股比例分配新股。法定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时，以转增后留存企业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注册资本的 25%为限。

（10）审查企业的实收资本损益是否体现了保全和完整原则。有无违反规定将应计入资产价值或体现当期损益的支出及资产损失冲减实收资本，或任意增减实收资本等不利于保护所有者权益的作法；有无投资者以各种借口抽回投资的现象；合资或者三资企业中，有无外商投资不到位或无故撤走投资的行为，有无外商投资未到，但已按拟定投资享受投资收益等情况；注册资金的增加或者减少是否经过有关权威部门的认可。

（11）审查企业是否按实收资本中各所有者的投资比例来分享收益和承担经济责任。有无故意压低国家投资的比例，减少国家应得收益现象，有无使国家投资多承担了不应承担的经营风险，而未能享受其应得经济利益的行为。

□资本公积金的审计

资本公积金是指直接由资本或者财产以及其他原因形成的公积金，是在企业筹集资本金的经济活动中，由于资本交易变化本身所带来的资产增值，是在资本投入过程中自然形成的。按照法定程序，资本公积金可以用于转增资本金。资本公积金的来源主要包括资本溢价，即企业投资者交付的投资额超过其约定资本金的差额，主要是股本溢价、法定财产重新评估增值，即对企业资产重新评估时资产现值与帐面净值之间的差额、接受捐赠的财产以及资本汇率折算差额等。资本公积金审计的主要内容有：

1.对资本溢价的审计

主要是对股本溢价进行审计。应先核对股本溢价的真实性；超面值溢价

发行股票是否经过了正当程序的批准，是否将全部发行收入都列入股本；差价收入是否及时足额地计入资本公积的股票溢价帐户，有无转移、截留溢价收入行为，如挪作他用或用来发放股利等不规范行为；有无将股本溢价计入核定的股本内而未计入资本公积。

2.法定资产重新评估增值的审计

法定资产重估增值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企业资产重新评估时重估价增长于原帐面净值的部分，一般来说，企业发生兼并、清算、联营、承包、租赁等重大经济活动时都应进行资产重估。重估增值因与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所以不能归属于某一所有者，而应属于整个企业共有，所以应放在资本公积金中进行核算。审计中应检查：企业的法定财产重估是否依法进行，有无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范围之外，擅自进行资产重估，并将重估增值作调整资产帐面价值和资本公积金处理；企业依法进行的财产重估，其财产重估价值是否经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在对外投资中，如果双方采用协商确定用于投资资产价值的，其合同约定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不得低于评估确认价值的 20%的规定，财产评估的依据是否正确，方法是否合理，有无随意高估或低估，帐实不符的问题等。

3.接受捐赠财产的审计

新会计制度规定，企业从外部无偿取得的各项资产，可以是现金、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及无形资产等，都要计入资本公积金帐户，实物或无形资产，按帐单所计金额或用其他方法合理计价，计入资本公积金。审计中应注意检查：接受捐赠的资产来源渠道是否正当；计价是否准确；有无将接受无偿捐赠的财产不入帐，有无私人侵占、据为己有或进行私分行为；有无不按财务制度规定的计价方法计价入帐，造成资本公积金核算不实的现象等。

□盈余公积金的审计

盈余公积金是指企业根据国家规定，从所得税后利润中提取的各项企业积累，包括法定盈余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金和公益金。对盈余公积金的审计主要是审查其真实性、合法性。主要内容有：

（1）审查盈余公积金的提取是否真实、合法。提取基数、提取比例是否合理、真实，有无违反规定多提、少提或虚提等问题。法定盈余公积金从利润中的提取顺序是否符合国家规定，有无违反国家规定，税前列支，从而减少国家所得税收入的情况；企业是否按时足额根据国家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比例是否符合国家规定，提取来源是否正当，如股份制企业必须按当年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达到企业注册资本的 50%时才可不再提取盈余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金和公益金提取的来源渠道是否正当，有无从成本费用中列支或在营业外支出提取，影响国家所得税收入的情况，提取的顺序是否符合新会计制度规定的应在实现利润交纳所得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提取了法定盈余公积金后进行，股份制企业公益金提取应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分派优先股股利之前进行，任意盈余公积金提取应在分配优先股股利之后分派普通股股利之前进行。

（2）法定盈余公积金的减少变动是否经过正常手续审核批准。以股份制企业为例，企业用以前年度法定盈余公积金弥补亏损、法定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当年无利润动用盈余公积金分派股利等均须经股东大会批准，且需保证在法定盈余公积金不少于注册资本的 25%的前提下进行。

（3）审查盈余公积金核算是否正确，帐帐、帐实是否相符。

（4）审查盈余公积金使用是否合法、经济。法定盈余公积金用于生产经营发展，任意盈余公积金用于企业后备（弥补亏损），公益金用于企业职工集体福利事业支出。检查盈余公积金的用途是否符合规定。

□利润的审计

利润是指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质量及其成果，在一定会计期间一般为会计年度末的综合性货币表现，是企业财务成果的集中体现，是企业会计期末因资产增值而实现的纯收入。利润这个指标是衡量一个企业经营状况好坏、经济效益优劣的重要指标。企业经营活动的最终目标就是实现利润、向投资者分配投资收益，并为企业进一步发展积累后劲。所以，对利润的审计是商品流通企业所有者权益审计的重要方面。

1.本年利润审计

本年利润是指企业在本年度实现的盈亏总额。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的规定，企业的利润总额包括营业利润、投资净收益及营业外收支净额。

营业利润是主营业务利润加上其他业务利润减去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汇兑损失后的数额。投资净收益是指企业投资收益扣除投资损失后的数额。投资收益包括对外投资分得利润、股利和债券利息，投资到期收回或中途转让取得款高于帐面价值的差额及按照权益法核算的股权投资在被投资单位增加的净资产中所拥有的数额等。投资到期收回或中途转让取得款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及按照权益法核算的股权投资在被投资单位减少的净资产中所分担的数额等即为投资损失。营业外收支净额是指企业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相抵后的净额。

“本年利润”是一个过渡性的会计科目，只是起汇总本年利润的作用，期末余额应全部转入“利润分配”帐户，结转后无余额。因而对其审计的重点应放在利润总额是否真实的审查上，审查企业是否将应计入利润总额的收入和支出无一遗漏地计入本年利润核算，有无故意隐瞒收入、虚报支出，造成利润不实、漏交国家税金的行为。审计内容主要有：

（1）检查营业收入是否真实、正确、合法，销售成本是否与销售收入相配比，成本结转是否及时、准确；企业在转让无形资产时所得收入是否列入了其他业务收入并转入“本年利润”科目；审查销售费用的支出是否真实、可靠，有无弄虚作假虚列支出的情况；审查销售税金及附加的计算是否符合税法规定，交纳是否按时、足额等。可根据企业销售收入明细帐、库存商品明细帐、销售费用明细帐及其他业务收入明细帐等的记录及有关原始凭证和记帐凭证进行审查。

（2）审查企业是否遵守国家有关营业外收支项目限制的规定，有无将本应属于销售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的资金计入营业外收入，减少应纳销售税金；有无故意隐匿少报营业外收支，私设“小金库”，多计营业外支出，从而影响本年利润以及国家税金的行为等。

（3）审查企业是否在会计期末及时足额将“投资收益”帐户余额转入“本年利润”帐户核算；投资净收益额是否准确、可靠等。

2.利润分配审计

利润分配是指对企业纯收入的分配。是企业将以前年度结存的未分配利润和本年实现利润按国家有关规定和企业章程进行分配的过程，若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是借方余额，则为未弥补亏损。利润分配是企业经营成果分割的必要步骤，涉及到国家、企业和职工三方利益关系，能否正确、合理合法地

按有关规定执行分配制度，是企业财务核算上的关键。因此，对利润分配的审计也是商品流通企业所有者权益审计的重要内容之一。

按照《企业财务通则》规定，企业利润分配顺序如下：以利润总额为基础，本年利润按照国家规定扣减或增加有关的收支后，依法交纳所得税；计提和缴纳应交国家的特种基金如能源交通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交纳被没收财物损失，违反税法规定支付的滞纳金和罚款；弥补企业以前年度的亏损，主要是指企业超过用所得税前利润抵补亏损的期限后，仍未补足的亏损；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用于弥补亏损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转增资本金；按比例提取公益金，用于企业职工的集体福利设施支出；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包括以前年度企业未分配的利润。审计中重点检查企业扣减利润的各个项目是否合理，有无不该将税前利润扣减的项目进行了扣减的情况，利润分配的顺序是否合法，有无弄虚作假行为等。审计的主要内容有：

（1）审查利润总额是否真实、正确。检查税前扣减项目是否符合制度规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留用的单项留利计算是否真实、正确，有无非法留用的问题，企业留用的单项留利是否全部转作盈余公积金等。

（2）审查企业是否依照税法及时足额地交纳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和实际纳税额的计算是否正确；审查企业是否依法及时足额地交纳应上交财政部门的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有无少交或漏交现象。审计中应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和国家有关政策，审查核实。

（3）审查企业用利润弥补亏损是否按国家规定办理，是否经法定的程序审核报批。根据国家规定，企业发生的亏损，可用下一年度的利润弥补，只有当下一年度利润不足弥补亏损时，才可以在 5 年内用所得税前利润延续弥补，延续 5 年仍未弥补的亏损，要用所得税后利润弥补。审查企业用所得税前利润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是否是企业前 5 年内发生的亏损，有无将超过 5 年应由税后利润或盈余公积金弥补的亏损，继续用税前利润弥补的问题。

（4）检查企业法定盈余公积金是否按有关规定 10%提

取；是否按规定提取了任意盈余公积金和公益金，提取的基数和比例是否恰当。

（5）审查企业向所有者分配的利润是否符合国家规定，有无借机转移留利，逃避监督的行为；要进一步检查合同、协议和章程；有无不按规定任意分配利润情况；有无故意少计国家投资应得利润，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有无在企业弥补亏损或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先行分配利润的问题等。

（6）审查政策性亏损企业弥补亏损情况是否真实、合理。商业系统的部分食品企业、粮食企业和供销社的棉麻企业因执行和完成国家政策而发生政策性亏损。审计中，应审查这些企业的政策性亏损是否真实，国家和财政的弥补情况如何，有无将自营业务亏损计入政策性亏损从而套取补贴的行为；企业该得到的补贴、拨款是否及时得到。审计中，既要维护国家利益不受侵害，又要维护企业的利益，保护企业经营的积极性。此外，对政策性亏损应进行审计调查，研究和分析解决的措施，为宏观决策提供有益的意见和建议。

（7）对于股份制企业的利润分配的审计，除审查上述内容外，还应检查股份制企业利润分配是否符合国家颁布的股份制企业的有关规定和制度，是否按支付优先股股利、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支付普通股股利的顺序进行等。

（8）审查利润分配的帐务处理是否正确，“ 本年利润 ”帐户余额结转到

“ 利润分配 ” 帐户的数额是否一致等。

五、商品流通企业损益审计的内容

□商品销售收入的审计

1.审查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企业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主要有两个明显的标志，一是商品已经发出，二是价款已经收到或者得到了收取价款的凭据。但是，有的商品流通企业出于以下三个目的之一，往往不及时反映商品销售收入，即调整上期、本期、下期商品销售收入，人为地调整利润；将本期收入拖到下期，而商品销售成本在本期结转，导致收入与成本不匹配，扩大当期亏损；坐支销货款。对此类问题，可以运用核对法和盘存法进行审查。将商品销售收入明细帐与销货日报表、发货单、销售金额、委托银行收款及送存银行的销货款回单、银行存款日记帐相互核对，如果发生不一致，可能是将本期销售收入转入下期，或是本期销售收入在往来帐户中反映。也可以在商品盘点基础上，运用“上月商品结存金额＋本月商品购进金额—本月末商品盘存金额＝本月销售商品金额”，验证各柜组交来的本月商品销售收入是否及时入帐。

2.审查经营商品不作销售

经营商品不作销售主要表现在：将经营商品用于本企业的专项工程、基建或大修理工程支出，而不作销售处理；将经营的商品直接用于职工福利或低价分给职工；将经营的商品用于礼品馈赠或捐赠，不体现商品销售收入。对此，可以从四个方面检查：①核对库存商品和商品销售收入帐，审查已销库存商品应有收入与商品销售收入是否相符；②审查发出库存商品的去向，看是商品组领用于销售，还是其他单位领用于其他目的，对于领出商品数量大的柜组，要核对柜组进销存量与仓库发出数；③审查企业专项工程、基本建设或大修理工程的材料、用品来源；④审查银行往来帐，防止利用企业银行帐一借一贷转移收入。

3.审查经营商品以物易物、截留收入

经营商品以物易物，主要存在于经营紧俏商品或日用消费品的企业。例如，有的以物易物为职工谋福利；有的将换出的商品不作销售，换入的商品不入帐，而直接给职工分掉或用于集体福利，甚至形成帐外财产或“小金库”。对此，可以核实库存商品，看是否发生经营商品短少；对照库存应有销售收入与帐记销售收入，看二者是否相符；审查商品销售成本的异常变动，看是否由于以物易物减少的商品挤入了已销商品成本；审查其他帐户的异常现象，如其他应收款中挂着应列未列的成本，其他应付款中潜伏着应付未付的收入等。

4.审查商品销售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批发商品流通企业每项销售业务都要通过业务、仓储、财会、物价、统计等环节，同时还要经过开票、计价、出库、包装、运输、记帐、托收（或收款）等几道手续才能完成销售任务。审计时，可采用测试法观察各部门执行手续制度情况，发现不按手续制度规定办事或有缺点漏洞时，向被查单位提出建议，督促企业有关部门严格按销售业务手续制度和责任制度办事。对零售商品流通企业要检查各柜组实物负责制、销货制度、销货帐卡登记制度、销货发票管理、编号、盖章、领取制度、票证登记管理制度、销售日报与交款单编制方法与报送时间、物价检查制度、损耗率、差错率、盘点、奖惩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真正起到控制作用。

□销售折扣与折让的审计

销售折扣，是指企业在赊销和商业信用的情况下，为了推销商品和及早收回销售货款，而给购货方一定的折扣。对销售折扣的审计主要应当注意三点：

1.销售折扣的必要性

对于并非属于推销范围的商品，或者收回销货款的期限并不取决于是否有销售折扣而给予了销售折扣的情况，应当检查是否存在内部销售或销售给“关系户”、“人情单位，’而不顾企业利益，通过销售折扣牟取个人利益的行为。

2.销售折扣的合理性

销售折扣通常采用2/10、1/20、全/30等付款条件，要检查企业在协商确定付款条件时，是否考虑了资金的时间价值，比较缩短货款回收期所带来的收益与所给予折扣之间的差额，是否有利于企业，以及是采用三种付款条件中的哪一种合适，或是需要确定新的付款条件，督促企业合理掌握销售折扣的幅度。

3.销售收入的体现

在销售折扣的情况下，无论是商业折扣还是现金折扣，一般都有两种记帐方法，即总额法和净额法。为了统一会计核算办法，便于指标之间比较，应当按照新的制度规定，采用总额法核算，即全额体现销售收入。

销售折让是企业的商品发运以后，由于商品的品种、质量、规格等与合同不符或其他原因，事后发生的需要对购货方给予的额外的折让。对销售折让的审计，首先要查明发生销售折让的真实原因是什么，防止内外串通敲诈勒索，以并不存在的品种、质量、规格或其他原因侵犯企业的利益；其次要审查折让的幅度，真正体现按质论价，不应随意大幅度压低销售价格。

无论是销售折扣审计，还是销售折让审计，都必须注意一个共同的问题，即，销售折扣与折让与实际存在的“回扣”、“好处费”或佣金等不是一个概念，前者是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即销货单位给购货单位的销售折扣与折让；后者往往是推销或采购人员个人的“好处”，这后一种现象按现行制度规定是不允许的。另外，销售折扣与折让也应通过合同或协议、发票等形式体现在明处，不应采取“私了”方式，否则就与“回扣”等没有什么差别，审计时要注意这种现象。

□商品销售成本的审计

商品销售成本是指商品销售的进价，也叫商品销售进价成本。收购应税农副产品的销售成本还包括税金。商品销售成本审计的一般内容在“库存商品的审计”中已作了介绍，这里重点说明两个问题：

1.平价粮油商品进价成本的审计

有些企业把结转粮油商品进价成本作为调整当期盈亏的手段，随意调增或调减企业年度财务成果。审计时，一要按库存粮油每一品种等级、数量及金额计算平均单价，根据库存粮油商品明细帐，看基本项目数字是否齐全，计算是否准确。二要计算结转本期加工耗用原料的进价成本，其间，要重点审查耗用的原料是否真实准确，有无倒轧原料或估计耗用原料情况。三要计算本月商品销售应结转的进价成本，重点审查销售数量的真实性、准确性。四要审查企业订正修改以前月份或年度粮油进价成本是否调整了相关月份已销粮油商品进价成本。五要审查超前销售在货到记帐时是否调整了相关月份已销粮油商品进价成本。六要审查订正以前月份多报损耗或损失是否调整了

相关月份粮油商品进价成本。

2.农副产品销售进价成本的审计

第一，检查企业在收购工作中是否坚持按质论价，优质优价，劣质劣价。审查有无随意变动收购价格，压级压价或抬级抬价现象，审查收购人员是否利用农副产品收购在数量、验质、定级方面有一定的伸缩性克扣交售者，或营私舞弊，加大进价成本，贪污国家财产。第二，审查挑选整理的费用开支是否按规定计入商品储存过程的保管费，清理整理发生的等级、规格变化，消除的杂质是否计入清选后新等级产品成本，未改变原收购总金额，财产损失、霉烂变质、责任事故造成的损失，不得计入清选整理后商品成本，清选整理后新等级商品单位进价是否正确，是否有应当进行清选整理而未进行清选，却随意确定商品等级，伪造清选凭证，虚列清选后新等级商品进价的情况。第三，审查农副产品“收付存报告表”或“农副产品收购汇总表”所列产品，有哪些属应税农副产品，并将其金额与企业作为计算依据的金额进行逐项核对，审查应税农副产品所采用的税率是否正确，审查收购站是否将应纳税的农副产品不入帐而直接销售，审查税金在己销和库存农副产品之间分摊是否合理。

□经营费用的审计

经营费用是指商品流通企业在组织购、销、存等业务环节发生的各项费用。它是商品流通企业三大费用（经营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中所占比重最大，发生频率最高的费用，也是影响企业财务成果和国家财政收入最大的费用项目。因此必须加强审计。

1.经营费用总体审计

主要审查经营费用是否按规定建立了科学、严密的管理控制制度，费用的审批程序、权限是否明确、合规、有效，各项制度是否认真贯彻执行；审查费用的核算是否正确，帐帐、帐表是否相符；审查经营费用的支出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范围和开支标准，有无真实、合法的原始凭证，报销手续是否齐备，有无违反财经纪律，巧立名目，挥霍浪费等不正当的支出及伪造卑据、虚报冒领等非法支出；审查费用水平是否正常合理，对比计划、上期、上年同期的水平以及与先进企业的水平比较，分析差距，看效益好坏。

2.主要经营费用项目的审计

《商品流通企业财务制度》中列示属于经营费用的开支项目达 16 项之多，不同企业、不同时期，这些开支项目发生的频率不同，因此在审计中应当抓住主要的经营费用项目。

（1）运输费。审查运输费，一是审查支出范围和开支标准是否合法、合规。可以列入运输费的开支项目大体上包括三类，一类是在从事商品购、销、存或对外提供劳务过程中发生的应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途中保险费；一类是既不独立核算又不作其他业务核算的车船等运输工具和运输用牲畜的燃料、饲料、物料消耗；一类是同运输有关的各项杂费。不能计入经营费用的开支项目是，由企业负担的能直接认定的应计入固定资产、材料物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价值的运输费及有关的费用开支。二是审查商品运输的合理性和效益性，采购商品的地点和运输路线是否恰当，有无为了照顾关系、接受好处而舍近求远、迂回运输的情况，运输工具和装载方式是否合理，有无损失浪费的情况。三是审查运输费计算是否正确，可采用抽查方法，找某项有代表性的运杂费进行审查，以测试其计算是否正确，如支付最多的铁路运

杂费，就可以通过了解铁路规定的运价里程表，查明整车与零担货物运价分号表，找出货物运价率，并与运费凭证上所列的运价率核对是否相符，再按铁路规定的计算计费重量的办法确定计费量，并与运费凭证上所列计费量核对是否相符，然后以计费量乘运费率得出运费，再与运费凭证上计算的运费金额核对是否相符。

（2）装卸费。装卸费包括装卸费、搬运费以及灌装封口、过磅费，当然前提是发生在企业业务经营过程中。这项开支内容比较复杂，而且容易存在问题。审查时，应着重看作业量的真实性和费率的合理性，有无以少报多和营私舞弊情况。对本企业职工自装自卸的劳务补贴应审查是否符合主管部门规定的分成比例，有无冒领私分情况。

（3）挑选整理费。审计时，应当根据需要挑选整理的商品品种、数量、整理时间、雇用工人数和工资标准来审查其开支是否正确、合理、合法。

（4）包装费。审计时需要注意的问题是：购买包装用品的手续是否完备；数量、单价、金额计算是否正确；有无验收人章；是否用于包装商品，使用数是否符合实际需要；是否办理了领用手续；包装费的摊销是否合理；出售作废的包装用品收入是否入帐；有无将私分包装用品的金额摊入包装费和虚报冒领挑选整理包装用品费用的情况；出售包装物的收入是否冲减了包装费支出。

（5）保险费。指企业财产物资等向保险机构投保而支付的保险费。不包括应计入有关资产价值的保险费用，保险机构给予的优惠，应冲减保险费。在审计中，既要检查企业有无虚列保险费支出问题，又要检查保险机构有无多计保险费，或是保险机构与企业有关人员勾结，多开保险费，然后返还给个人的问题。

（6）差旅费。首先要审查差旅费开支是否确实属于企业开展业务经营活动有关人员因公外出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开支，有无以因公外出名义游山玩水，或是因私外出，而报销差旅费的问题。其次要审查各项费用开支，是否遵守了财政部关于企业差旅费开支的规定，或者遵守企业自行制定的有关规定。

（7）展览费。商品展览、展销，有利于扩大购销业务，提高企业经济效益。要审查展览、展销项目是否经过认真的可行性研究，是否本着尽可能节约而又达到尽可能好的效果的目的。展览、展销地点、器具是否采用经济有效的，防止有的人利用展览、展销之机大肆挥霍浪费，或是借展览、展销之机牟取不正当利益。

（8）保管费。审查自有仓库的管理费用是否真实、正确、合规，有无将基本建设、超标准发放的劳保用品等不符合规定范围的支出列入保管费报销。审查委托其他单位保管商品、物资的保管费用有无因计划不周而支付空仓费和超储费的情况。审查委托保管费用计算是否正确。审查租赁仓库费用是否真实、合规，是否按合同规定执行，有无因计划不周、码放不当、浪费仓库面积和保管费情况。

（9）商品损耗。审查商品损耗的审批等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报销手续是否完备，有无任意列支损耗挤占费用的情况；审查各类商品的损耗是否超过规定的损耗率，对超定额损耗是否查明了原因，对责任者是否按规定进行了处理；审查商品损耗的真实性，有无将事故损失、挑选整理损耗混在商品损耗中报销，有无借报商品损耗之机，混水摸鱼，营私舞弊。

此外，审计中要注意不能列入经营费用的其他一些开支，如本企业对外开展装磺设计业务所发生的支出不列包装费；劳务手续费中不包括应在财务费用中开支的企业支付给金融机构的手续费；企业为各项文体活动提供的赞助、捐赠等不列入广告费；能直接认定到具体商品的进出口佣金不列进出口商品累计佣金；进出口商品售后修、退、换所发生的费用不包括在售后服务费用。

□商品销售税金及附加的审计

商品销售税金及附加的审计，主要应当抓住三点：

1.税收种类

我国现行税法规定的税种，按其对企业收益的影响，可以归纳为利前税和利后税两大类。对其进行审计，一是要检查涉及企业经济业务的税种，是否都如实缴纳了税款，比如，商品流通企业，各种生产、进口、委托加工应税产品的业务，都属增值税的征收范围，凡从事这些业务的企业，都是增值税的纳税人，审计时就要注意，是否存在偷、漏增值税的问题。二是要检查各类税收的列支范围是否正确，应由其他业务收入负担的税金及附加，应在管理费用中列支的税金，应由企业利润支付的所得税，收购农副产品应交纳的产品税，加工商品应交纳的产品税、增值税，企业进口商品应交纳的税金，应交纳的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等，就不应当由商品销售税金及附加中列支或负担。

2.计税基数

所有税种都有特定的课税对象，在此之中又规定了相应的计税范围即基数的计算方法。审查计税基数，主要是检查该加入的数额是否加入，该扣除的内容是否扣除。比如，商品流通批发企业计缴增值税必须填制专用发票，以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乘以适用税率（一般均为 17%）计算缴纳。又如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应当用营业税额加上产品税额和增值税额，漏交任何一部分都是不对的。

3.缴税比率

要审查所使用的税率的准确性，是否存在错用税率或误用税率的问题。商品流通企业适用税率，随着税制改革，亦有很大变化。批发环节的增值税，税率为 17%。零售环节交纳营业税（包括服务业），税率为 5%（娱乐业为 5%—20%），生产经营及其他所得，交纳所得税，统一税率为 33%等。不同税种之间的税率，不得相互串户。

□代购代销收入的审计

代购代销收入包括两部分，其一是企业接受其他单位的委托，按合同规定以收取手续费方式代购、代销商品的手续费收入；其二是代理进出口业务取得的手续费收入。而不采取收取手续费方式代销或寄销的商品，列入受托代销商品范围，不作代购代销收入。因此，代购代销收入的特点是，所取得收入仅仅局限于手续费收入。这项业务的审计内容包括：

（1）代销业务是否符合企业经营方针和国家政策。有无将质次价高、冒牌商品借大商店名义代为推销，相互串通，欺骗顾客，谋取非法收入的情况。代销合同的内容是否合理合法，对代销商品的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手续费比例，销货款结交期限等是否都规定清楚，有无双方正式公章和负责人签章。

（2）根据会计部门的代管商品物资帐与各柜组实物负责人的“ 代销商品

登记簿”、“代销商品进销存日报表”、“代销商品交款单”、“代销商品盘点表”、“代销商品盘点溢余短缺单”，核对代销商品进销存数量是否相符。

（3）根据“应付货款”、“代购代销收入”、“银行存款日记帐”，结合“银行交款回单”，检查代销货款是否及时入帐和按期解交委托方。

（4）根据销货款与合同规定的手续费比例检查手续费的计算是否正确，除正式规定的手续费之外是否另有佣金，有无将部分手续费不入帐，另设“小金库”或私分，有无将代销货款长期占用的情况，对代销商品丢失短少、错款、错货等处理情况是否合情合理。

（5）检查企业取得的代购代销手续费收入是否及时足额缴纳税金及附加。

□其他业务收入的审计

其他业务收入是指企业除商品销售以外的其他销售或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有材料物资及包装物销售、无形资产转让、固定资产出租、运输、废旧物资出售收入等。对其他业务收入进行审计，既要对其他业务收入总体进行审计，又要对产生其他业务收入的分项业务进行审计。

（1）审查其他业务收入总体，主要看是否建立了其他业务收入的内部控制制度，防止收入的流失，其他业务收入的核算是否真实、全面、准确；应由其他业务收入负担的营业税、产品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车辆购置费附加是否按规定缴纳。

（2）审查其他业务收入的构成要素：

①检查材料销售的价格是否合理，有无等价出售的情况，检查材料销售收入是否相应地核算了成本，有无只计算销售收入，而不结转销售成本虚增利润的现象，检查企业销售材料是否未通过“其他业务收入”帐户核算，以达到隐匿利润、转移收入和偷税、漏税的目的。

②无形资产转让费用与转让收入的口径是否一致，计算是否正确，是否及时入帐，体现在当期损益中，有无利用无形资产转让费用调节企业利润的现象。

③检查固定资产的租金收入，看其收取租金的标准是否合理，是否及时入帐；检查出租固定资产的租金收入是否记入“其他应付款”等帐户，作为“小金库”处理，挪作它用。

④检查包装物出租收取租金的标准是否合理，是否作为收益及时入帐；租方逾期未退，以及没收的包装物押金，是否及时按规定记入“其他业务收入”帐户，有无将其挪作其他往来，或不纳入帐内处理，留作处理其他不合理开支。

⑤检查运输业务的营运收入是否严格执行了国家运价政策和收费标准，各项收入计算是否正确，收入手续是否齐备，有无错、漏、少收或多收的现象，有无截留收入作小金库或私分现象，有无个别司机私运货物、私收费用不交公情况。

⑥废旧物资出售收入的审计。要审查废旧包装物、固定资产报废、低值易耗品废弃的处理是否经过质量鉴定，确实应当处理，并经领导批准，然后才予出售，废旧物资出售收入有无违反财务制度规定，搞“小钱柜”、“变相私分”和侵占变价款等情况。

□其他业务支出的审计

其他业务支出，按《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规定，是指商品销售以外的其他销售或提供劳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相关的成本、费用、税金及附加等。

其他业务支出，是与其他业务收入相对应的会计核算范畴，因此，审计时要注意在内容上的对应性，应当属于其他业务收入负担或列支的项目，不应转嫁到其他收入。比如无形资产转让应缴纳的税金就不应当由“商品销售税金及附加”来列

还要审查其他业务支出的分配转帐标准。为企业内部服务的部分，作“经营费用”、“管理费用”、“在建工程”或“加工商品”等的借方；对外经营的部分，应当转入“本年利润”科目借方；“其他业务支出”科目的期末余额，反映尚未完工的加工、运输等业务的实际成本，在编制资产负债表时，单列项目反映。

特别要注意审查的是，其他业务支出是否合理、合法、合规，有无任意增加支出项目，报销不合理、不合法支出的情况。

□管理费用的审计

管理费用是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为组织和管理商品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即我们通常所说的间接费用。其审计内容主要有：

（1）帮助企业控制费用开支。管理费用不同于经营费用，增长幅度并不一定直接影响到企业的经济效益。《商品流通企业财务制度》中列示的 25 项费用，有的是可以通过加强管理，予以压缩的，如管理人员工资可以通过压缩管理人员数量减少这部分开支；加强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等的保管和提高工作人员的技术熟练程度，可以减少磨损从而节约修理费开支。有的可以通过提高费用开支的收益率节约支出，如租赁费，不同位置的办公用房、营业用房，不同规格的运输工具、机器设备，很有可能达到同一效果而开支不一样，选择好了，就可以节约开支。因此，要通过审计，帮助企业堵塞管理费用漏洞，节约费用开支，提高经济效益。

（2）严格管理费用的提取标准。管理费用由于不受商品经营的直接影响，往往导致失去参照系数，因此，在《商品流通企业财务制度》中规定了相应的提取比例，以便控制支出。在审计中要注意企业是否执行了这些规定。主要的提取标准有：按管理人员工资总额 14%提取的职工福利费；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 2%计提的工会经费和按 1.5%汁提的职工教育经费；按年末应收帐款余额的 3—5%提取的坏帐准备金；按全年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的业务招待费，等等。审计时，要注意两个问题，一是基数的准确性，不得随意扩大或缩小提取基数，二是要按既定的比例提取，不得提高或降低。

（3）严格费用的开支范围，纠正虚列费用，重复报销，公报私费和铺张浪费。如企业以经营租赁方式祖入的办公用房、营业用房、仓库、运输工具、机器设备等所发生的租赁费用列入管理费用的租赁费，而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租赁费不能列入管理费用，企业租用职工宿舍等也不应包括在内。

（4）督促企业遵守费用处理的有关规定。比如企业以各种方式出租固定资产等所取得的租赁收入应当作为其他业务收入处理，而不能直接冲减租赁费支出；低值易耗品原则上实行一次性摊销办法，数额较大的可实行分次摊销办法；开办费自投产营业之日起，按不短于 5 年的期限分期摊入管理费用；发生不均衡或数额较大的修理费可以采用待摊或预提的办法，但只能采用待

摊或预提之一，并且应当相对稳定，不得随意变更。

□财务费用的审计

财务费用是指企业为筹集资金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根据其所包括的内容，审计范围主要有企业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净支出的审计，加息的审计，汇兑损益的审计和外汇调剂手续费审计。

1.利息审计

利息支出与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益有关，而商品流通企业流动资金中商品资金占很大比重，因此，利息支出与商品库存有密切关系。对利息支出主要是审查商品库存情况。

（1）审查商品占用资金是否正常，将商品资金占用额与计划数、去年同期数、本年上期数进行对比、分析，进一步查明商品积压的品种、环节和原因，促进商品采购、运输、结算、储备等各项工作的合理性、科学性，加速资金周转，降低利息支出。

（2）审查利息支出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有无按月（季）计提利息；有无季末、年末为调整盈亏而多预提或少预提利息的情况；有无将不属于商品流转借款范围的贷款利息列入财务费用下的情况。

（3）审查存款利息是否全部冲减了利息支出，有无转入专用基金或移作“小金库”的情况，预提利息余额年终是否实行结转，有无转作他用的情况；企业开办费、清算损益的利息开支以及应计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价值的利息支出是否按规定未列入财务费用；企业购买债券等取得的利息收入是否计入了投资收益，而不是冲减利息支出。

2.加息的审计

指企业从金融机构借入的款项未经批准展期而支付的加息。银行在国家规定的正常贷款利率基础上对国有商业、粮食企业逾期归还银行贷款加收的利息，可以计入财务费用，企业违反国家金融政策被判以罚息不得计入财务费用，而要在税后利润中提取的“盈余公积”中支付。审计时，要注意有无因计划不周，管理不善而造成的透支、罚息和加息情况。同时，要注意银行加息罚息是否符合政策法规，有无乱加息、乱罚息的情况。如有，应协同有关单位予以查处纠正，以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3.汇兑损益的审计

汇兑损益，列入财务费用项下，主要是外币业务较少的企业。对其进行审计，除了要了解汇兑损益的一般知识（如汇兑损益包括已实现的汇兑损益和未实现的汇兑损益两种，已实现的汇兑损益产生原因有两个，即帐面汇率与帐面汇率不同而发生的汇兑损益，帐面汇率与记帐汇率不同而发生的汇兑损益）外，重点要注意如下几点：

（1）企业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的汇兑损益，在固定资产尚未交付使用或者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之前发生的，是否计入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

（2）在固定资产办理竣工决算以后发生的汇兑损益，是否计入当期损益；

（3）企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业务发生的，是否计入当期损益；

（4）为购入无形资产发生的，是否全部计入无形资产价值；

（5）企业筹建期间发生的，是否并入开办费，自企业投产营业之日起，开办费是否作为递延资产按不短于 5 年的期限分期计入损益；

（6）对外投资及收回投资时发生的，是否计入当期损益；

（7）企业支付投资者利润时发生的，是否计入当期损益；

（8）企业内部外币转帐业务发生的折合记帐本位币差额，以及外币现钞存入外币存款户，或从外币存款户支取外币现钞发生的折合记帐本位币差额，是否计入当期损益；

（9）企业终止清算期间发生的，是否计入清算损益。

此外，还要检查汇兑损益计算的正确性，包括汇兑基数的正确性和所使用汇率的正确性。

4.外汇调剂手续费审计

主要是看外汇调剂是否通过国家批准的外汇调剂市场，有无从“黑市”买卖外汇的违纪行为；外汇调剂是否属于业务经营需要，有无单纯为了赚取差价高价倒买倒卖外汇的问题；支付给外汇调剂机构的手续费计算是否正确，手续是否齐备。

□投资收益的审计

投资收益是企业作为独立核算的法人，在自主运用、调度资金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净收益。这种投资活动与企业将资金直接投入购销经营过程一样，都是企业的业务活动，所产生的损益，都应纳入企业损益，计入利润总额。投资收益按其来源渠道不同，包括分得投资利润、债券投资的利息收入、认购股票应得股利及收回投资时发生的收益四个方面的审计内容。审计时，要解决的问题有：

（1）投资收益的合法性。投资是否具备这样一个前提，即保证能及时足额向国家缴纳各种税金；所投资产是否在这样几种之外：国家指令经营和专项储备的物资，申领的进出口许可证、配额，其他国家规定不得用于投资的资产。对这两个问题，在检查后的结果，如果是否定的，那么所取得的投资收益就不具备合法性。

（2）投资收益核算的全面性。主要检查企业所应当取得的投资收益是否都已取得，企业所取得的投资收益是否都已纳入帐内核算。应当作投资收益核算的内容有：企业用于短期投资而定期收到的债券利息，企业出售债券（股票）而获得的收益或导致的损失，企业用于短期投资而定期收到的股利，成本法下进行长期投资所得股利或利息收入，权益法下投资企业按被投资企业每年的盈亏额调增或调减其长期投资的金额，等等。凡是企业发生了长期或短期投资业务，就应当审计是否将这部分收益进帐核算，有没有不入帐做“小金库”，或是直接放在被投资一方不纳入企业收益等等问题。

（3）投资收益核算方法的正确性。长期投资业务中，成本法主要用于当企业的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资本总额的比例小于25%时；而权益法用于企业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资本总额比例大于25%时。溢价购入债券时，按应计利息与当期应分摊实际支付价款中溢价部分之差额，反映投资收益；而折价购入债券时，按应计利息与当期应分摊的实际支付价款中的折价部分的合计数，贷记投资收益。审计时，要注意用错、用误各类方法，以保证正确反映企业的投资收益。

（4）检查企业所取得的投资收益是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交纳税金，是否存在以对外投资的名义偷税漏税，是否执行“先税后分”，被投资企业所得税率低于投资企业时，是否按规定补交差额所得税。

（5）企业对外投资，如以分享被投资企业的产品抵顶投资分利的，要审

查是否按所分享的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或相当于被投资企业的销售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补贴收入的审计

补贴收入，在企业走向市场后，将会很大范围内缩小，但在新旧制度转换的一定时期内仍然要保留一定范围内的国家补贴，如国有粮食企业的储备粮食价差补贴和各项费用补贴，某些外贸专业总公司的国家调拨进口补贴等。随着改革的进一步深入，补贴收入只会发生在担负有国家储备任务的商品流通企业，或商品流通企业的国家储备任务部分。审计时要注意：

（1）应收补贴的核算方法是否分别了补贴的内容采用权责发生制或收付实现制原则：凡属于能够事先确定的与经营量（如商品进、销、存数量等）有关的补贴（即当量补贴）是否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核算，月份终了按有关的经营量和定额补贴标准计算当月应收补贴；凡事先不能确定按经营量和定额补贴标准计算应收补贴的，是否在实际收到补贴时作为补贴收入，会计期末将补贴收入转入利润。

（2）补贴收入计算是否正确，有无采取虚列补贴项目，虚增补贴数量，提高补贴标准等方式套取财政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各项政策性补贴。比如粮食企业补贴收入的审计，要检查加价款补贴方面，应加价数量是否准确，有无虚报扩大幅度的行为；超储补贴有无多报或少报补贴的现象；国家专项储备粮补贴是否符合有关规定，项目是否符合规定，金额计算是否正确。

（3）财政部门或企业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是否及时足额将应给企业的补贴拨到企业，有无截留、扣压等违反国家政策的行为。

□营业外收入的审计

营业外收入是指与企业经营业务没有直接联系的收入，包括固定资产盘盈、处理固定资产净收益、罚款收入、援外费用收入、对外索赔收入、确实无法支付而应转作营业外收入的应付款项。审计时，主要应当查明以下各项内容：

（1）是否正确计算营业外收入的价值。如，盘盈的固定资产价值是按重置完全价值扣除估计累计折旧后的差额数；罚款收入，指企业收取的滞纳金和各种形式罚款收入弥补由于对违反制度或协议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后的净收入。

（2）是否将营业外收入与业务收入截然分开，有无将两者任意混淆的问题。在会计核算中发生各项营业外收入直接增加企业利润总额，成为利润总额的加项，由于营业外收入不属于企业业务经营收入，无须交纳营业税金，就使得将营业外收入与业务收入帐务核算上分立成为必要。

（3）结合各项收入项目和会计凭证的审核，检查营业外收入的合理性和合法性。如财产溢余作为营业外收入是合法的，但是，该项财产是否真正属于溢余，要予以查明，不能允许把其他单位错发或未须的商品、物资作为本企业的财产溢余。

。209

（4）审查营业外收入的完整性。即查明当期发生的营业外收入是否全部入帐。有的企业把应当作为营业外收入的款项长期挂在“其他应付款”等帐户上，借此打埋伏，私设“小金库”。又如，粮油商品在调拨结算中，由于超耗、溢余或定等作价等原因，在货款结算时，不够结算起点，发生的尾差收入，是否列入营业外收入核算。再如，出纳或现金经管人员，在现金收支

过程中，有长余的事项发生，审计时要根据有关凭证与“营业外收入”明细帐核对，看有无长多报少或长余不报的现象。还如，企业在商品购进、销售、调运、加工等流通过程中，以及商品的挑选、整理时产生的下脚物（如粮食经营企业的下脚粮和混杂土粮），其销售价格是否合理，有无象征性作价，而实际私分或私亲厚友，个人从中捞取好处的情况，有无销售收入不入帐集体私分或个人贪污的问题。

□营业外支出的审计

营业外支出包括固定资产的盘亏及变卖损失、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因自然灾害等造成的非正常损失、企业非季节性的停工损失、技术学校经费、援外费用支出、赔偿金、违约金、公益救济性的捐赠等。审计内容主要有：

（1）是否随意扩大开支范围，增列开支项目。由于营业外支出直接影响企业的最终经营成果，冲减企业利润总额，也影响国家财政收入，必须检查企业是否严格控制营业外支出，掌握营业外支出的范围和界限。所有列营业外支出的各明细帐户的记录，是否以经过审查批准的、合法的原始凭证为依据，各项支出的处理，是否有经办人、付款人、领款人、保管人、业务部门和财会部门负责人的签章；对于一些重点项目中数字较大的损失案件，依据审批权限的规定，是否有企业领导的批准文件，对于重大火灾事项，是否查明肇事责任，了解处理是否适当。

（2）审查营业外支出的完整性。是否有把财产损失等营业外支出挤入经营费用、商品销售成本之内的做法，或以“待处理财产损溢”长期挂帐。是否有固定资产盘亏、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等项内容，仍按旧制度规定，减少固定资金，违背资本保全原则和新制度规定的做法。

（3）审查罚款支出的处理。原商品流通企业各类制度对罚款的支出一般是在企业留利中列支的，执行新制度以后，要检查是否仍按原制度处理，而不是按新制度规定，列入营业外支出。同时，要检查在计算应纳所得税时是否作为增加计税利润或应纳税所得额处理。

（4）审查营业外支出中是否存在违反法纪行为。应当通过清查帐目，以及内查外调，查明有无多报损失，私分财物；涂改、伪造单据虚报冒领等违法行为；还须查明有无把营业外支出作为“防空洞”，进行弄虚作假和贪污舞弊行为。

《稽核与控制——企业审计手册》股份制企业审计

一、股份制企业审计概述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入，股份制试点企业的规模正在逐步扩大。可以这样说，股份制经济既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产物，也是经济体制改革的动力。

广泛的社会实践足以证明，全面的计划经济已严重阻碍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它绝不是社会主义的代名词，社会主义要发展，国家要富强，人民要富裕，必然要大力发展商品经济。而股份制企业正是商品经济高速发展的产物。

□股份制企业的优越性

股份制经济，作为一种较好的财产制度和企业组织形式。多少年来，已为西方发达国家的经济发展创造了巨大的成就。也可以认为，股份制经济是西方发达国家的经济基础和支柱。它之所以较其它经济组织形式优越，主要取决于以下几个方面：

1.股份制企业产权的流动性及资本的稳定性

由于股票可以在市场流通，股东权益在交易市场不断的易主，一方面，由于股东的不断变动而不至于由于一些股东不想投资、退股影响企业的资本和生产经营，而浊资公司和合伙公司就可能由于某个投资者的死亡，退资而导致企业停业；另一方面，由于投资人是想购买效益高企业的股票、优胜劣汰，这样就解决了财产资源的合理流动问题，有利于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

2.股份制企业产权的明确性和资本的广泛性

股份制企业通过发行股票，记名投资，而期末财产的盈余分配又完全取决于投资股份的多少，显然产权明确。这样就克服了计划经济下的产权模糊、政企不分、权责不清、“大锅饭”、职工没有积极性和效益下降等弊端。

而股份制企业则有效地解决了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政企职责的分开，投资人入股资金的所有权已转化为对企业的控制权，而失去了对企业直接进行经营管理权，这样不论是国家股、法人股、个人股的股东，都依据股份制企业制定的章程行使“股东权力”。股份制企业的重大决策在于董事会，而日常管理则在于董事会委派的总经理。这样企业就挣脱了行政经营管理的束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我发展的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与经营者，有利于转换企业的经营机制，提高经济效益。

另外，股份制经济把个别的社会闲散资金汇集成集中的生产资金，把小规模的独立活动变成大规模的社会经营，把长期以来我国的革一的国家、银行融资变成了多渠道、多层次的社会集资，这就提高了广大人良大众对资产的关切度，增强了企业的凝聚力，使企业既有内部的动力，又有外部的压力，从而使管理水平得以提高。

3.股份制企业生产经营上的自我约束性和充分发挥性

股份制企业的股东作为投资者，自然关心其投资效益，随时密切注视其投资企业是否有获利能力、经营状况、偿债能力及发展能力；并随时监督企业经营管理者的经营行为。

作为企业的经营者，不仅要受上述外来压力的影响，且其经营行为还要受经营风险、经营信誉、经营收益及其个人利益等诸多内在因素的制约，促使其充分发挥经营才能，努力工作、谨慎决策。而且企业的劳动者多数拥有企业的股份，既是劳动者又是股东，确实为企业的“主人翁”，其劳动积极性则可想而知。

因此，在“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原则下的股份制经济必然导致企业生产经营上的自我约束性和充分发挥性。

由此看来，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我国的股份制经济将发展越来越迅速。因此，对股份制企业进行审计，以保证股份制经济健康发展就显得尤为重要。

□股份制企业审计的含义

审计，作为高层次的、独立的综合经济监督手段，对股份制企业的构成，资金的取得（股本的聚集）、资金的周转、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股利的分配等各个生产经营环节，进行审计监督和审计鉴证，不仅是我国审计业务的一个广泛的方面，也是社会审计的主要内容。

由于股份制经济在我国刚刚起步，尚处于发展阶段，社会主义的股份制经济不仅存在由计划经济向商品经济过渡，由其它所有制企业向股份制企业的过渡问题，而且社会主义的股份制经济也不可能完全等同于资本主义的股份制经济。因此，我国的有关股份制经济政策、股份制企业的管理经验尚处于探索阶段、需进一步充实和完善的过程中。所以股份制审计也为我们的审计理论研究和审计实践提出了新的课题，也是一个需不断发展完善的经济监督形式。

股份制企业审计是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多数为民间审计机构和社会审计人员）依据审计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以国家有关股份制企业的法律、政策及其它有关财经法规、正确的股东会议和董事会议决议、公认的会计准则为标准，对股份制企业资金的取得和运用、利润的形成和分配及各项会计资料进行监督鉴证的独立的经济监督活动。

□股份制企业审计的特点

初步他讲，股份制企业审计这种经济监督形式，与其它诸类审计形式相比，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特点：

（1）股份制企业审计较国家审计等形式相比有其任意性和经常性。

多数的股份制审计，都是出于股份制有限公司自身的需要，聘请审计人员到本单位进行审查，并付予一定的报酬，所以股份制企业审计一般不具有强制性。另一方面，由于股份制企业需要经常性的（一般是每个会计报告期）向会计信息的需要者（股东、股民、董事会、总经理等）提供经营状况，出具公布经由注册会计师审核签证的会计报表。因此，股份制企业的审计（注册会计师）又具有定期的经常性。

（2）股份制审计较国家审计及内部审计相比有其社会性和公证性。

股份制企业审计的社会性有两层意思：其一是股份制企业审计多数是由民间审计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进行审查，而这些民间审计组织所实施的各种审计属于社会民间审计范畴；其二是由于股份制经济财产所有者的多元性、广泛性，审计工作效率和审计结论的结果和客观公正性具有相当广泛的社会影响，股份制企业的投资人、债权人、董事会、经营管理者以及广大的投资意向人都对审计结果予以关注。因此我们说，股份制企业审计的结论如何，乃至审计结论是否客观公正，具有相当的社会性。

另一方面，股份制企业审计虽然仍以经济监督为基本职能，但从其审查的动机、审查的内容、审查的方法、审计的结论以及所起的作用看，应该认为它所发挥的职能是以公证性（鉴证性）为主。审计员通过对股份制企业经营状况、财务成果、获利能力、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增值情况进行审查，以客观公正的立场提出审计结论并签署意见。为会计信息的使用者、特别是投资

人、投资意向人提供可靠的经济信息以引导投资意向，促使资金的合理流动。

（3）股份制企业审计较其它审计形式相比，具有审计内容的综合性，审计结论更具有客观公正性。

股份制企业审计要对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资金的使用情况等作出公正的鉴证，就要对企业的整个经营活动、利润形成、分配的全过程进行审查。不仅要进行传统的财务审计，还要进行经济效益审计，对企业的效益状况、获利能力以及影响经济效益的诸多因素进行审查。不仅要对公司的过去作出审计鉴证，还要对企业的发展前景作出预测和判断。因此我们说，股份制审计从内容上说更具有综合性。

另一方面，从审计的三种关系人角度考虑，股份制企业审计的委托人为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会与审计人（注册会计师）之间无隶属关系，他们只是委托协议的双方；而董事会与被审者（公司、经理）之间一般也不存在经济责任连带关系；审计人与公司、经理之间更不存在经济利害关系。所以，由于股份制企业多数属于社会审计范畴，审计的结论更具有客观公正性。

□股份制企业审计的目的

股份制企业审计的主要目的是：

维护股份制企业的财产安全，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投资人，投资意向人提供准确的经济信息，为股份制企业提高经济效益服务，促使我国股份制经济的发展。

股份制审计的主要内容是对股本进行审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对公司的盈利及分配进行审计等内容。

二、股本审计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或股权证）筹集资本，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可以采取发起方式，也可以采取募集方式。采取发起方式成立公司，公司股份由发起人认购，不得向发起人之外的任何人募集股份。例如国家大型建设项目可采取发起方式设立公司。

募集方式又分为两种：定向募集和社会募集。采用定向募集成立的公司，公司的股份除了发起人认购外，可以向其它法人发行部分股份，经批准也可向本公司内部职工发行部分股份，但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份。

采用社会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公司的股份除由发起人认购外，其余部分应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股本审计的意义

股本是股份公司资金来源的主要渠道，是为了生产经营而面向社会等方面筹集的资金，而公司筹集资金（股本）的主要形式就是发行股票或股权证。

股票是股本的证明，是股份制企业发给股东（投资者）的证明其对公司所有权的入股凭证，也是股份制企业向股东分配股息、红利及剩余财产的依据。

股票是一种有价证券，按不同情况分为很多种类，如：普通股票与优先股票；记名股票和不记名股票；有面值股票和无面值股票以及国家股、法人股、个人股、外部股、内部股、A 股、B 股等多种。

所谓优先股，即股份公司要按事先约定的股利率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利而不受公司盈利多少影响，而且在公司倒闭清算时，要优于普通股之前分配企业剩余财产。但优先股不享有公司的公积金权益，优先股股东无表决权。但如果公司连续三年无力支付优先股股利，优先股股东则享有股东权利。也就是说，优先股有些类似于债券。

普通股的股利不固定，可有可无，且公司倒闭清算时最后分配公司剩余财产。但普通股股东有表决权，根据持股多少享有企业净资产权益，所以国家股一般应为普通股。

所谓国家股是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政府部门或机构以国有资产投入公司形成的股份。

法人股为企业法人以其依法可支配的资产投入公司形成的股份；或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国家允许用于经营的资产向公司投资形成的股份。但是，一个公司占有另一个公司 10%以上的股份，则后者不能购买前者的股份。

另外，以人民币购买（投资）的股票称为 A 种股票，以外币购买（投资）的股票称为 B 种股票，但 B 种股票必须以人民币标明票面价值。

由此看来，股票的内容如此繁多，股票的发行更为复杂且有一系列规定，股金的构成及其比例也有不少的规范意见，因此，对股本进行审查，查明股份公司的构成、股本的构成是否合法，股金的形成是否合理，股票的发行、管理是否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等，对股份制企业的发展、经营，对维护股东的权益、国家的利益都有重要意义。

□股票发行及股权证认购的审计

股票发行根据公司的性质不同，业务内容也有所不同。定向募集公司不

得发行股票而只能发行股权证，社会募集公司不得发行股权证而只能发行股票。

股票发行包括：股票发行的审批（也包括股份制企业的筹建手续）、股票发行的手续、股票发行的数额、股票发行的价格、股票发行的种类、发行的对象，以及股票发行的方式等一系列内容。

首先审查股份制企业的筹建手续，重点审查设立公司的申请书、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章程以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和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特别是国家体改委的审查意见，审查股份制企业的审批手续是否合法。

其中，公司设立的申请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发起人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

（2）公司的名称、目的、宗旨；

（3）公司的资金投向、经营范围；

（4）公司设立方式，总投资、股本意愿、发起人认购比例、股份募集范围及募集途径；

（5）公司的股份总数、各类股份总数、每股面值及股权结构；

（6）发起人基本情况、资信证明（原有企业改组为公司的，应说明改组理由）；

（7）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8）提出申请的时间，发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发起人单位公章。

审查时重点审查每项条款是否真实、条款是否齐全。如果是企业改组为股份公司的，要审查其改组理由是否充分及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

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1）公司的名称、住所；

（2）发起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和投资能力（原有企业改组为公司的，还应包括近三年生产经营、资产与负债、利润等情况）；

（3）公司总投资、股本总额、股份溢价发行测算、所需借贷资金、净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4）资金投向、规模、建设周期与费用预算；

（5）公司产品或经营范围、发展方向及平均需求状况；

（6）经济效益预测；

（7）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审查时，除了审查各项条款是否齐全，是否真实外，还要审查公司的实际状况与可行性预测是否相吻合、差异大小、原因何在、企业是否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

公司的章程必须载明：

①公司的名称、住所；

②公司的宗旨、经营范围：

③公司的设立方式及其股份发行范围；

④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各类型股份总数及其权益、每股金额；

⑤股份转让办法；

⑥股东的权利、义务；

⑦股东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

⑧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经理）及其职权；

⑨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⑩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11）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12）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13）公司财务、会计、审计制度的原则；
（14）劳动管理、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规定；
（15）章程修改的程序；
（16）公司的终止与清算办法及程序；
（17）通知及公告办法。

审查时，要审查条款是否齐全、真实，是否合理，利润分配方法是否符合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情况如何，各项财务、会计、审计及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有效。

其次，审查股份公司发行股票的审批手续。按《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应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的分行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发行。

准许有外商投资的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方可发行 B 种股票。

公司属增加资本发行股份，应由董事会制定方案，经股东大会通过增加资本和修改章程决议，并按规定办理相应手续。有外商投资的公司应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社会募集公司还应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发行股票，经批准后方可进行。

因此，审查时重点审查有关批件：企业发行股票是否经过审批，是否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发行股票的规定；属扩股发行的公司，其有关方案、章程及手续是否齐全，扩股的理由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又经过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审批。

再次，审查发行股票的数额。按规定，股份制企业实收股本总额应等于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注册资本总额。而公司的注册资本总额最低限额为一千万元，有外商投资的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三千万元，且股本总额应等于公司股票面值与股份总数的乘积。

审查时审查股本总额是否符合上述规定，核定的手续是否完备。注册资本总额与发行股份总额是否相符，多发少发的原因。发行股票的总数是否合理、合法。有外商投资的公司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是否合理等。

最后审查发行股票的对象、价格等方面是否合理，合规；发行股票的方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按规定股票一律用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记名，部门、机构持有的股票和法人持有的股票应记载部门、机构或法人名称，不得另立户名或以代表人姓名记名。

自然人在股票上记载的姓名应与居民身份证或护照上的姓名相一致。

另外，公司不得发行无面值股票，且股票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的面值；公司同次发行的同种类别股票，发行价格应一致。

再有，公司发行的股票上应载明下列事项：
（1）公司的名称、住所；
（2）公司设立登记或新股发行之变更登记的文号及日期；
（3）公司注册资本、股份类别、每股金额及股票面值；
（4）本次发行的股份数：

（5）股东姓名或名称；
（6）股票号码；
（7）发行日期；
（8）其它需要载明的事项。

审查时，审查公司发行股票的记录、方式是否合理，股票上项目是否齐全，股东的名称是否正确，可采用抽查的方法。

审查股票的价格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上述规定，过低过高情况的原因；再审查购买股票的股东、资金、认购者中是否有超越国家规定范围的股东，如党政机关、军队以及党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和军人。另外股东购买股票的资金是否正当，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重点是国家股、集体股和法人股。就当前形势来讲，单位、社会团体购买股票应使用预算外资金及税后自有资金，严禁动用国拨固定资金，流动资金和银行贷款购买股票，以保证国有资金的正确使用及减少对银行信贷资金的压力。

关于股权证认购审计，它类似于股票发行审计，在此不再赘述。

□股本结构的审计

股本结构包括股东结构及股本结构两方面内容。

由于我国的股份制经济尚属刚刚起步，人民的收入水平还较低，多数股份制企业是由国营企业、集体企业改组扩股而成，因此就存在一个由全民、集体所有制向股份制过渡的阶段。为了保证股份制经济的健康发展，国有财产不受侵犯，各类股东的权益有所保障，国家对股份制企业公司作了一些相应的规定，在股东结构、股本结构方面，依据《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以募集方式设立的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应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35%。

原有企业改组为公司，须将原有企业全部资产投入公司。

股东可以用货币投资，也可以用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入股，但用无形资产入股，其金额一般不得超过公司发行股份总额的 20%。

一个自然人所持股份（不包括外资股）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 5‰。

定向募集公司内部职工认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 20%。

社会募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不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社会募集公司本单位内部职工认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部分的 10%。

各种法人均不得将持有的公有股份、股权证转让给本单位职工，不得将以福利基金、奖励基金、公益金购买的股份派送给职工。

发起人认购的股份自公司成立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内部职工的股份配售后三年内不得转让。

审查时，重点审查“股本”（实收资本）帐户的明细帐及有关发行股票的记录、档案；审查购买被审公司股票的单位、各人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股东购买的数额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如果有不该购买本公司股票的股东，以及某些股东购买的份额超过了有关规定，应查明原因。

再一方面，对于法人股还要重点审查为何种投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投资的比例是否合理合法。

□股金购成的审计

在当前形势下，我国股份制企业的构成主要有以下几种方式：①现有企业通过扩股改组为股份公司；②几个企业联合出资构成股份公司；③以向社

会募集的形式成立公司。而前两种是目前我国股份制企业的主要形式，也是我们对股金的构成进行审计的主要内容。

因为，根据有关规定，原有企业改组为公司，须将原有企业全部资产投入公司。而且在原有企业改组为公司时，应对原有企业的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和注册会计师进行验资，界定原有企业的净资产产权。再有，几个企业联营（或兼并）构成公司时，也有将固定资产、流动资产以及无形资产投资入股的情况，也存在财产评估作价的问题。

所以，股金的构成是否合理，财产评估作价是否恰当，直接影响新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和财务成果，影响投资者和债权人的权益。

原有企业改组为股份公司对原有财产进行评估作价时，一般会出现下面三种情况：其一是原有企业的财产是否全部为新公司所需要？因为新组建的公司有其自身的生产经营范围，原有企业的各项财产、物资不一定都适合于新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如果把原有企业全部财产都折价入股，势必给新公司增加“包袱”。因此，这部分新公司不需要的财产如何处理？处理是否得当？应把它作为审计之内容。

其二是对原有财产进行评估作价是否偏高或偏低。

由于企业现有各种财产（特别是固定资产）的帐面价值与现价（市价）存在着明显的偏离，所以按照帐面价值折价入股显然是不合理的。计价的偏低或偏高，都将为股份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成果带来不良影响。首先是影响成本计算费用计算的真实性，进而影响利润计算的真实性。影响利润的真实性，就会影响上交积金数额利润的多少，也影响股东所得、股票上市价格以及公司的信誉。其次是对不同股东作价的高低也直接影响投资人（股东）权益。

其三是原有企业财产投入时会有一定的风险，这种风险包括以财产入股的应收帐款可能存在的呆帐风险；生产设备由于技术进步而出现提前淘汰的风险等。所以评估入股财产价值时，对可预见风险应当做出相应的备抵，提留一定份额的风险准备金。

因此，对股金构成进行审计时，其审计对象主要是投资人（股东）以非货币形态的财产入股时形成的股金。重点是对这些财产物资的实物形态及其计价进行审查。

首先审查折价入股的固定资产的实体和价值。主要查明投入的固定资产中需用与不需用各部分所占的比重；再审查固定资产计价，本着合规性和公允性的原则，查明计价是否妥当。固定资产的评估计价，一般可以在帐面净值基础上，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一个调整系数，以避免帐面价值与市场行情的重大偏离。审计时可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投资双方协议文件确定的计价原则和方法加以稽核，目的在于查明计价的准确程度。

其次审查流动资产的实体和价值，包括审查库存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应收帐款。

审查库存材料主要是材料的实物构成，即实用的、超储的、残次损坏的以及不需用的各部分材料比重。审查材料的计价：计价是否合规、合理，是否有不适当的压价和提价。

审查低值易耗品，查明在库、在用等方面的数量、金额、计价是否合理。

审查应收帐款，主要审查每笔应收帐款的构成、形成及帐龄。评估入股时风险的预测等方面是否合理、公允。

最后重点审查财产评估入股时对财产风险的预见和处理，是否合理、合法。

□股金使用的审计

股份公司筹集到的股金主要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金周转两个方面。

首先审查固定资产投资，查明投资的项目是否有审批手续、是否可行、是否存在盲目扩大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并审查投资的效益如何、资金利润率高低、投资回收期长短等方面。

再审查用于流动资金周转的股金，查明流动资金的投入是否合理；资金利用效果如何，即资金的周转天数、周转次数以及资金利润率如何。

企业如果有将股金用于除了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周转以外其它的用途，应查明是否合理、合法。

三、股份公司利润和利润分配审计

公司实现的利润是衡量和评价股份制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的一个重要指标。利润分配是否合理直接关系到国家、公司、股东及公司职工的利益关系。

股份公司的经营者、投资者开办公司的目的就在于获取利润和股息，因此，公司的盈利水平和股息分配标准，不仅为经营者、投资者所关注，也为社会上的投资意向者所关注。所以，公司的财务状况必须向全社会公开，而公布的财务报告是否真实、是否可靠就成为社会十分关切的问题。

利润和利润分配审计就是要审查公司公布于众的财务状况是否真实、是否正确，向公众揭示公司确实的创利能力，当然也为公众指出其潜在的创利能力，正确引导社会上的资金流向，促使我国的股份制经济健康发展。

□利润的审计

利润是公司经营的目的，也是国家、公司、股东、股民及本企业职工关心的重要指标。利润审计，就是对利润的形成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审查，核实公司利润形成的渠道是否得当、数额是否正确、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和新会计制度要求。

股份公司的利润构成公式是：

利润总额＝营业利润＋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其中：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营业费用（财务费用、管理费用、经营费用、销售费用、进货费用等）

（1）在影响利润的诸多因素中，营业利润占相当大的比重，应为首先审查的重点。

审查营业收入是否真实：核对发票存根、销售合同、销售明细帐、产成品（库存商品）明细帐、提货单等方面，稽核营业收入的计算是否正确，也不可忽视其它业务（其它销售）收入是否全部入帐，是否与营业外收入混淆。

其次审查营业成本。审查营业成本的关键，是审查公司在结转实现营业收入的营业成本时是否严格执行了会计核算的配比原则，是否有人为的多结或少结营业成本，借以调节当期利润的行为。届时要核对发票存根、销售汇总表及产成品（库存商品）明细帐等内容，审查是否存在有收无支、有支无收等问题。

再次审查营业税金。股份制企业的营业税金主要是营业税、增值税、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审查营业税金的重点是：①税种是否恰当；②税率是否合理；③纳税基数（依据）的计算是否正确；④税额的计算是否正确；⑤减免税是否经过审批、是否合理；⑥纳税是否及时；⑦纳税环节是否恰当。

最后审查营业费用。营业费用也有个配比原则问题。

一方面审查待摊费用，预提费用帐户，审查摊销、预提的期限与费用的受益期是否一致，帐务处理是否正确。

另一方面，审查各费用明细帐是否有超出费用支出标准和范围的情况，特别是招待费、差旅费等，工资费用是否超过税前列支的标准等。

（2）审查投资收益的计算是否正确。新会计制度执行后，投资收益作为一种企业的经营性收入计入公司的利润总额。

投资收益的计算是否正确，其关键是权责发生制问题，特别是长期投资。长期投资一般都要在较长时间才能实际取得收入（债息、股利、分来利润等）。但按新会计制度规定，要将当期实现的投资收益设入当期损益，也就是说要按期结转当期投资收益。

因此，审查时要重点审查长期投资的四个二级科目，特别是“长期投资—应计利息”科目，审查投资收益的结转及帐务处理是否正确。对于股票投资还要侧重审查企业按“权益法”核算时的帐务处理是否正确。因为一般在这种情况下影响投资收益的数额都比较大。

（3）审查营业外收支的合规性。审查时主要查明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的具体内容是否符合会计制度，财务制度规定的范围、内容及审批程序。特别是营业外支出，要按明细帐逐项审查，核对原始凭证，审查企业是否有将应由税后自有资金列支的费用记入营业外支出，比如各种罚款、违约金、滞纳金、捐赠、赞助额等。

□利润分配的审计

股份公司当期实现的利润，首先可以用来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但延续时间不得超过 5 年，5 年后仍未弥补完亏损则应由税后利润弥补。

然后，计算应交纳的所得税。按新会计制度规定，股份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被没收的财产损失，支付各种税收的滞纳金和罚款；

（2）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3）按税后利润扣除上两项后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但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达到注册资金的 50%时可不再提取；

（4）提取公益金；

（5）支付优先股股利；

（6）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7）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如果当年无利润，不得分配股利。但经股东会特别决议，用盈余公积金弥补亏损后可动用盈余公积金分配股利。股利不得超过股票面值的 6%，而且分配股利后，盈余公积金一般不得低于注册资金的 1/4。

因此，审查时首先审查公司计算交纳的所得税是否正确，包括审查税前弥补亏损的金额及时间，是否超过了五年，所得税的减免是否经过审批，是否合理、合法。

其次审查法定盈余公积金的提取，基数是否正确、比率是否合规，数额计算是否合理，是否有多提或少提现象，多提或少提都直接关系到公司的发展和声誉。

最后审查股息（股利）的分配。重点是审查股息的分配率和分配方式：分配率是否以国家有关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为依据，并参考银行利率和股票行情而比较合理合法，是否偏高和偏低，原因为何。

股利的分配方式审查公司是以现金支付股利还是以债券、票据、股票来支付股利，审查分配时是否合理，用现金支付时企业是否有足够的现金储备，分配股利后是否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

总之，公司的利润分配是否合理合法，直接关系到国家、公司、股东、股民、职工各方面的经济利益，关系到公司的发展、信誉和威望。因此，对利润分配详细地进行审查，促使企业严格遵守财经法规，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正确处理眼前和长远利益，有着重要的意义。

四、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审计

根据国家体改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中的有关条款，股份公司应按财政部、国家统计局的规定，向有关政府部门报送报表，试点期间还应抄报体改部门。编制的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财务状况变动表和其它有关附表，应在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备置于公司住所、供股东查阅。随着我国股份制的不断完善和规范化，以及股份经济的高度社会化和产权多元化的需要，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已经从只服务于企业内部管理和政府主管部门，扩展到为社会公众所需要，这就给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增加了新的含义。

□股份公司财务报表的作用

财务报表发挥的作用主导着财务报表审计的目的。财务报表的作用是多种的，财务报表的利用者出于各自的需要，从不同的角度去分析和使用报表。

（1）国家赋予管理和监督职能的财政、税务、银行、审计、国有资产管理各部门，通过公司报送的财务报表，检查企业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和法令、税金的上缴以及资金状况、偿债能力等情况，履行其职能。

（2）企业内部管理层通过财务报表提供的会计信息，可以全面了解其经营状况、财务成果，为加强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及预测下期财务成果提供了可靠的资料。

（3）公司证券持有者及其它债权人，通过会计报表，了解公司资金运用和经济效益情况，使报表成为各类投资者和债权人信息需要的工具。

（4）公司财务报表向社会公众公开，使各种各样的潜在的投资者和债权人在决策时，可以直接考察公司的财务状况，做出投资决策，调整社会资金的流向。

□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审计的必要性

公司财务报表是总括反映公司在一定时期内经济活动和财务成果状况的报告文件。所谓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是指由专门的审计人员，对股份公司编报并公布的财务报表，依据有关法规，予以稽查鉴证，表示报表可信程度的审计意见，以利于社会公众中与公司存在（及准备存在）利害关系人作出正确决策而进行的审计。财务报表审计也可称为由审计师（或注册会计师）所进行的财务报表鉴证。对股份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虽然也是基于审计监督的本质属性，但由于股份经济的特点，使审计工作在鉴证和公证领域又增添了新的职能。

我国股份制企业和股票市场的产生，是为了适应生产社会化程度的提高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而出现的，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产物。这对于发展社会生产力，推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随着股份经济的出现，股份制企业产权多元化的产生，对于股份公司会计信息可靠性的需求者也发生了结构性的变化。原来企业的经营者、政府的有关部门、金融部门等特定的单位对企业的经营状况、财务成果较为关心，需要利用财务报表了解收集必需的会计信息；那么现在企业的投资者、股东、债权人等以至于许多不特定的潜在的投资者、债权人都需要利用财务报表所提供的会计信息来决策经营方针，尤其是关心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可靠性。这些需求可信性很大的会计信息利用者的出现，构成了财务报表审计的必要前提。

股份公司公布财务报表，是为了利害关系者正确了解企业的经营成果如财务状况，以便做出正确决策，因此，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可靠性是至关重

要的。可是由于财务报表是会计事项的记录事实、会计制度和准则、以及会计人员的个人判断三要素的综合产物，因而各个要素环节的误差或者是经营者出于某些需要上的考虑，就会使财务报表的真实性有受到歪曲的可能。

正因为财务报表具有这样的性质，所以，它要真正得到社会的信赖，被利害关系者加以利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就需要建立相应的政策法规，建立超脱的、公正的、有权威的译判机构，由处在公正客观立场的职业审计人员进行审计鉴证，以表明其可靠性程度。

□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审计的目的

通过对财务报表的审计应达到以下三个目的：

1.鉴证会计信息的可靠性

财务报表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应该具有完全的可靠性，但是，从实践看并不是所有的财务报表的编制者都能做到的，所以，需要审计人员的鉴证。财务报表审计要以鉴证财务报表所反映的会计信息的社会可信赖程度为主要目的，因为，企业财务报表的可靠性取决于报表中采用的会计信息的真实、准确。鉴别会计资料的真伪、正误，保证财务报表的信息质量，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也是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

2.审查财务报表有关资料的合法性

企业编报的财务报表应具备合法性。对财务报表合法性的审计主要包括：审核财务报表是否按规定编报；审定报表中填列内容是否合法合规；成本费用开支范围界限划分是否准确；损益状况计算确定是否符合规定等等。通过财务报表合法性的审计，判断企业经营者遵法守法的程度，也表明其继续经营的适宜程度。

3.核实有关指标计算公允程度

公司财务报表的重要作用之一就是向社会公布，为社会和利害关系者所用，因此，财务报表的公允性则极为重要。财务报表之所以能被社会承认，关键在于它的公允性。很难想像一份公允程度较低的财务报表如何被社会充分承认，不被社会承认的财务报表也就失去了自身存在的价值。财务报表的审计要对报表是否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和会计惯例编报做出正确的评判，对于报表中有关财产总值的评估数字和财产计价等指标，也要按照社会所能接受的方式及有关规定做出审定，确保财务报表的公允性，以满足社会公众的需要。

□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审计的内容

股份公司财务报表总括地反映了在一定时期内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成果。对于财务报表的审计不可能进行全面的详细审计，要选择重点审计内容加以审计。

1.审查财务报表的编制依据

对财务报表审计的重点之一是编制报表的依据。会计帐薄的记录是编制报表的依据，所以，对财务报表的审计，一是要审核帐表是否相符，报表所列的各种指标、数据是否和相关帐簿记录一致；二是要考核帐簿本身记录是否完整，有无漏记误记，应计未计以及虚伪记录。

具体他讲，审查资产负债表，重点审查内容是报表内容是否完整、数字是否真实、准确，表表之间、帐表之间数字是否一致，是否按规定的方法填制。特别是对财务报表填列指标与相应帐户的本期发生额、期末余额之间的逻辑关系，要进行必要的核实。

利润表的审查，要重点审查内容是否全面，数字是否准确，帐表是否一致，有无虚报问题。特别是对于关连的帐簿记录，要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审核预提与待摊费用的调节是否适当；收入与支出的记录是否符合配比原则；财务成果反映是否真实、合规、合法。

财务状况变动表的审查要重点审查部分或全部财务状况，其中对企业财产变动情况，资金的增加和减少的原因，债权、债务发生的各种事项要逐一地进行核实，如实地反映企业资产的变动状况。

对财务状况说明书的审查重点是审查对主要内容的说明是否清楚；对本企业的主要经济活动进行评价是否客观公正；对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否提出，好的经验作法是否肯定等等。

审计人员通过对财务报表及编制报表资料的审计，要对财务报表编制的可靠程度，表示审计意见。

2.审查经营者的经济责任

股份公司财务报表所提供的各种会计信息集中地、概括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者在受托期间履行经济责任的结果。审计经营者的经济责任也是财务报表审计的重点。其中包括：审核经营者有无未履行经济责任或舞弊等不当行为；审查经营者有无违反财会法规，不能如实反映公司实际状况制造虚假决算，欺骗社会的行为；审查经营者有无未能完成董事会的委托，影响公司经营获取更高利润的实现等读职行为。读职行为的具体表现为经营决策的失误、对公司财产的侵占（直接的或变相的）、任用人员不当、经营支出失控、坐失良机等等，凡此种种，都会导致公司盈利水平低下，影响公司的创利水平。财务报表审计对此要予以重点审计，并表示审计意见，以便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经理人员做出确认经济责任或解除经济责任的裁定提供依据。

3.考查公司创利能力

创办股份公司的目的之一是获利，以最小的耗费支出取得最大的经济成果，是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目标。考查企业的创利能力是股份公司的股东、债权人、投资人共同关注的问题，也是财务报表审计的重点。

考查公司创利能力的实现情况，除含有审查公司经营成果外，重要的是向社会表明公司实现创利能力和潜在的创利能力，吸引更多的投资和引导社会资金的流向。在审计实务中通常采用以下几种方式表示公司的创利能力：第一，应用资金指标与利润指标相结合，考查资金的创利水平；第二，应用销售收入、销售成本指标与利润指标相结合，考查销售业务的创利能力；第三，应用固定资产的价值指标同利润指标结合，考查固定资产的创利能力等等。总之，在财务报表审计中，充分利用表列内容，应用专门方法，可以有效地、准确地评价股份公司创利的状况，并向社会表明审计意见。

《管理精英文库》总目

1.中国商训——传统生意经 ..... 田向东编著
2.公司革命——股份制企业的组建与管理 ..... 甘华鸣编著
3.至尊制度——成功企业规章制度典范 ..... 李军编著
4.至尊表格——成功企业经典管理表格 ..... 卢建成编著
5.管理超市——最新企业管理方法 108 ..... 孙剑华编著
6.拍板——企业领导决策方法 ..... 金宁编著
7.统御——管理控制的理论与实践 ..... 史斌编著

8.复眼——企业管理信息系统 ..... 殷浩强编著
9.释放能量——企业人力资源管理 ..... 李玲珺编著
10.大动脉——企业人事管理基础 ..... 孙宝国编著
11.艳阳半边天——女职员管理艺术 ..... 易季鹃编著
12.有话好说——管理沟通艺术 ..... 樊景丽编著
13.大管家——企业总务管理 ..... 王培编著
14.把握金脉——企业财务管理 ..... 朱梅红编著
15.稽核与控制——企业审计手册 ..... 宋杰编著
16.金算盘——经理人会计 ..... 李莉编著
17.盈亏晴雨计——财务报表阅读指南 ..... 左伊编著
18.能挣钱巧开支——企业出纳手册 ..... 卫文编著
19.飞钱——企业票据管理手册 ..... 时闵南编著
20.明察秋毫——现代查帐手册 ..... 胥惠媛编著

21.财会革命——会计电算化 ..... 郑朝英编著
22.无敌保险箱——会计错弊防范手册 ..... 刘宗沛编著
23.企业航图——高效办公室管理 ..... 廖普祥编著
24.成功有约——高效会议手册 ..... 马建国编著
25.世纪护照——经理人电脑学习手册 ..... 梁通才编著
26.手法革命——管理者工作效率手册 ..... 李子英编著
27.流金岁月——时间管理艺术 ..... 王林编著
28.文案高手——企业常用文书范本 ..... 张红编著
29.秩序与高效——生产与作业管理 ..... 赵小辉编著
30.生命线——质量管理手册 ..... 刘晓莉编著
31.市场直通车——ISO9000 系列操作指南 ..... 唐敏编著
32.决胜千里——市场营销战略与战术 ..... 宋均编著
33.运筹帷幄——市场营销研究与预测 ..... 郭国庆编著
34.STP 营销——市场细分、目标市场选择与产品定位黄建军编著
35.百川入海——分销渠道决策 ..... 张红侠编著
36.从封闭走向开放——企业涉外经贸合作实务 ... 刘慧珠编著
37.纵横四海——国际市场营销指南 ..... 蒋维静编著
38.点石成金——企业广告实务 ..... 韩欣编著
39.卖手——冠军推销手册 ..... 赵月华编著
40.掏心战略——市场购买行为分析 ..... 郭少丽编著
41.干戈玉帛——顾客抱怨处理艺术 ..... 戴超编著
42.尖兵——门市经理手册 ..... 浦洁编著
43.商业担保——信用证 ABC ..... 翁芹编著
44.翻云覆雨——股市赢家战略 ..... 罗锐韧编著
45.因形造势——股市明星风采录 ..... 何斌编著
46.分享与分担——员工入股理论与实践 ..... 贾润莲编著
47.商战护身符——企业法律实务指南 ..... 杨小燕编著

48.神圣职责——企业依法纳税指南 ..... 邓益志编著
49.匠心独运——企业权益与合法避税 ..... 刘洁编著

50.签约助手——常用合同参考样本 ..... 唐涛编著
51.帮你订合同——企业签约实务 ..... 梅燕编著
52.钱主钱——企业金融手册 ..... 葛长银编著
53.别让你的权力睡着了——公司结构与领导权力 . 李佩兰编著
54.斩断黑手——贪污犯罪的作案手法与查处技巧 . 韩红旗编著
55.睁开第三只眼——常见经济欺诈现象的识别与防范刘宝万编著
56.以人为本——企业劳动保护 ..... 罗宁编著
57.名牌与金牌——商标管理实务 ..... 除平编著
58.高位竞争——企业形象管理艺术 ..... 赵向标编著
59.Cl 革命——塑造企业个性与美感的法宝 ..... 孙秀梅编著
60.蛛丝马这——企业管理弊病的觉察与诊治 ..... 潘小玲编著
61.魔道斗法——成功讨债技巧 ..... 李玮编著
62.火眼金睛——企业问题的发现与解决 ..... 翟胜民编著
63.永远的教训——企业经营失败经典案例 ..... 李维平编著
64.管理导航——企业目标管理手册 ..... 卫虎娃编著
65.浴火重生——企业的破产、收购与兼并 ..... 钟鸣编著
66.开辟主航道——企业经营战略的制订与决策 ... 李永平编著
67.科学决策的工具——管理经济学 ..... 姜东编著
68.国队组织与运转——组织行为学 ..... 莫莉编著
69.点燃心火——员工激励手册 ..... 昌文彬编著
70.纵横捭阖——哈佛谈判术 ..... 张丽编著
71.滴水不漏——经理人记事本活用术 ..... 程冶冰编著
72.和谐与冲突——儒学与现代管理 ..... 欧阳逸编著
73.孙子商法——孙子兵法与商战谋略 ..... 姜瑞清编著
74.商用兵法——管理实战韬略 ..... 周辉编著

75.新编一千零一夜——故事中的管理 ..... 朱大明编著
76.商用《春秋》——西方管理理论与方法 ..... 杨文士编著
77.商用战典——西方兵法与经营谋略 ..... 姬仲鸣编著
78.商用论语——管理大师经典语录 ..... 李春华编著
79.神奇的 PR——商用公关手册 ..... 赵向标编著
80.樱花与剑——日本商业智慧 ..... 周辉编著
81.车到山前必有路——丰田公司成功模式 ..... 夏继德编著
82.世界的本国——本田公司成功之路 ..... 李亚龙编著
83.M 的奇迹——麦当劳商法 ..... 杨晖军编著
84.经营之神——松下幸之助商法 ..... 周侃编著
85.金钱魔杖——现代犹太商法 ..... 明起伟编著
86.放飞的龙——海外华侨成功商法 ..... 郑富英编著
87.蚊龙出水——台湾成功企业管理模式 ..... 南国昌编著
88.完美人生——管理者身体健康手册 ..... 候章良编著
89.精英风采——管理者形象设计手册 ..... 南兆旭编著
90.会当凌绝顶——成功领导典范 ..... 吴岩编著
91.超越巅峰——管理精英行为典范 ..... 胡国红编著
92.一代天骄——世界著名企业家成功典范 ..... 尹宝虎编著

93.强者风采——现代商用礼仪 ..... 杨晓静编著
94.心灵之光——经理人心理健康指南 ..... 王桂香编著
95.讨厌的上司——管理者反省手册 ..... 张红慧编著
96.新官上任——新任红理人工作指南 ..... 王福奎编著
97.长袖善舞——管理者人际关系谋略 ..... 郭瑞莲编著
98.一诺千金——管理者的语言艺术 ..... 李亚萍编著
99.漫步地球村——管理者国际交往手册 ..... 粱桂宽编著
100.路路通——企业办证指南 ..... 孙建汉编著